

日本長岡春一著
中國錢承誌譯

外交通義

譯書彙編社出版

外交通義

MG
D80
10



3 2173 4082 1

序

列國之外交也以智以術以才而我國之外交也以地以金列國則事事足以宣揚國威而我國則事事適以成國恥此無他不知己不知彼當外交之局者如夜行不炳燭一事之至即束手無策且國家之外交以國民之精神爲原動力以國民之後援爲干城環顧我國民之外交思想又何如耶然至今日所謂養成外交人才發達外交思想豈遂無術以致之是不不然道不外乎知己知彼而已國際法國際禮式外交術外交史此四者外交之津筏缺一不可不可臨機應變之才固存乎其人然使平日於此四者毫無涉獵毫無根底而使之折衝樽俎何怪乎束手無策遇事即動輒得咎也國際法所以明國際間之權利義務國際禮式所以使國際交誼臻於圓滑外交術則維持國交實以此爲主眼外交史則藉以知各國國權之消長是書編分爲五考證精詳凡外交之原則國際之關係以及列國會議之顛末典禮條約文書之式樣無不畢載而於國際禮式外交術二者尤加詳焉然是書之譯則不僅爲當局指迷津抑亦爲國民籌普及也外交史及國際法則俟他日補譯以補其缺再是書之告成結於暑假歸國後得陸君仲芳王君偉人史君壽白之助力居多不敢掠美以誌謝

忱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譯

者

識

凡 例

- 一 本書之目的在闡明外交上之概則公之於世故凡立言之處以今日國交上實行之慣例爲基礎其他繁蹟之學說不過略舉一二如國際上尙無一定之慣例則擇學說中之最得正鵠者引用之或不幸而學說亦未能爲吾輩首肯則參以鄙見焉
- 二 本書中所引用之學說皆明記其出處以便讀者檢閱原書
- 三 本書以闡明外交上之概則爲主凡涉於時事之議論皆避之然讀者於本書之外能研究政治歷史兼關心日日之所生時事問題於外交上之利害的失自不難判然矣
- 四 本書既曰外交通義凡關於外交上原則之沿革不問洋之東西皆當揭載然今日外交上之原則其淵源皆仰之西洋故於東洋外交之沿革皆不揭載以省繁雜
- 五 本書凡譯歐文之處皆揭載原文一以避誤譯之虞一藉以知歐文之書式

外交通義目次

緒論

第一章 外交之觀念

第二章 論國際法

本論

第一編 國家

第一章 國家之性質

第二章 國家之創設滅亡及承認

第三章 國家之種類

第一節 主權國

第二節 半主權國

第四章 國家之權利義務

第二編 國家之外交機關

外交通義目次

第一章 國家外交機關之類別

第一節 元首

第二節 外務大臣

第三節 外交官

第一款 外交官之沿革

第二款 使臣

第二項 使臣之授受拒絕及其數

第二項 使臣之類別

第三項 使臣之任命終任及職務之停止

第四項 使臣之職務權限

第一段 對本國政府之義務

第二段 對人民之職權

第三段 對駐劄國之義務

第三款 使臣以外之外交官

第二章 國家外交機關之特權

第一節 元首之特權

第二節 外交官之特權

第一款 使臣之特權

第一項 使臣特權之沿革

第二項 使臣特權之類別

第三項 使臣特權之取得及喪失

第二項 使臣之從者家族及使臣以外外交官之特權

第三款 第三國對外交官之特權

第四款 使臣團

第三章 外務省及外交官官制

第一節 外務省官制

第二節 外交官官制

第一款 官制

第二款 定員

第三款 官等

第四款 赴任及賜暇

第五款 費用

第六款 任用

第四章 外交官之養成

第三編 外交上之禮式

第一章 對元首之禮式

第一節 國號及王號

第二節 席次

第二章 對使臣之禮式

第一節 着任之謁見

第二節 外交上之訪問

第三節 終任之謁見

第四節 使臣之席次

第四編 列國會議

第一章 公會及會合

第二章 列國會議之召集及豫定條約

第三章 列國會議之開會

第一節 委任狀之交換及議長之選舉

第二節 討議會議錄及決議

第四章 外交上之用語

第五章 外交談判

第五編 條約及外交文書

外交通義目次

第一章 條約

第一節 條約之性質

第二節 條約之形式

第三節 條約締結之形式

第四節 條約之協贊同意及加入

第五節 條約之有效條件

第六節 條約之效果

第七節 條約履行之擔保

第八節 條約之解釋機關及解釋法

第一欸 條約之解釋機關

第二欸 條約之解釋方法

第九節 最惠國條款

第十節 條約之消滅

第十一節 條約之確認延期及更新

第二章 外交文書

第一節 信任狀

第二節 委任狀

第三節 解任狀及答翰

第四節 訓令及報告

第五節 宣言及反對宣言

第六節 記憶書及口授書

第七節 書翰

外交通義

緒論

第一章 外交之觀念

大地之上。列國並峙。其關係也日以密。其交通也日以繁。於是有外交。外交者處理國與國相交涉之事。故外交二字之定義。可一言以蔽之。曰處理國與國相關係之事之術也。而外交之觀念中。必二國或三國以上之國家。相與交通往來可知也。使各國而守鎖國主義。則國孤立。孤立者無外交。使各國而混合統一。則宇內合成一大聯邦。又不必有外交。然鎖國而不相往來。是大反乎人類天性之自然。自上古至今。凡鎖國之君臣。數行其術。卒爲強鄰所迫。不能遂其目的。蓋人類之天性。本具社會相交通之性質。由男女相愛之情而成一家。由一家而成一族。此太古家族組織之情狀。有人類即有此血族組織。有人類即有此小社會。此人類天性之一。人性本微弱。智識不能萬全。有時其力不足以敵洪水猛獸。欲利用其智識。而與造物自然之勢相競爭。非團結社會不可。此人類天性之二。人性多欲多嗜好。此欲念與生俱來。經濟上之大原則也。充其願。飽其欲。非團結社會不能臻於完美之域。此人



類天性之三。具此三性。而人類之不能與社會相離。有人類即有社會。蓋可知已。但人類之初。其社會不過一漂泊血族團體。其後滋生以繁。文化以進。而國家之團體組織。於是乎成。國家之組織。既爲人類之自然。而國家與國家之交通往來。又成一大社會。而基於人類自然之天性也。

積家而成國。積國而成世界。世界即一大社會。彼國家者。不過社會中之一員。社會中之一分子也。此一分子之國家。與彼一分子之國家。相交通。於是。有外交。外交之政策。固因時代而異。隨國勢而不同。古以外交爲權術。專謀己國之利益。而他國之權利。可以不計。或因君主之功名心。或因臣民之利欲心。無端而與他國干戈相見。此無論歐亞。其揆一也。迨後世政治之進化。此種政策。已爲各國所不容。至十九世紀。諸種學術之發明。及諸家學說之勢力。遂以外交爲維持社會之秩序。保全世界之和平。而外交之政策。在利用調和手段。以謀己國之利益。余輩以外交爲處理國與國關係之事之術。即此義也。世界之大勢。既以外交爲維持社會相互之秩序。有善用其術者。國日以昌。有背其術者。國日以削。亦自然之道矣。試觀十九世紀之往事。澳大利之宰相。梅脫尼西。在職三十八年。外交之手腕。機敏過人。

列國之受其播弄者不少。然其心不過欲掌握歐州之霸權。以自鳴人傑已耳。及一旦去位。而澳遂不振。貧尼斯爲意大利所得。而聯邦之霸權。遂落於普魯士之手。國內人心之腐敗。財政之紊亂。今日歐州大國中稱最焉。又若俄士之戰。而俄人之不能遂其利己心。又不可知耶。是役也。俄人以罷耳合利亞。虐殺事件爲口實。陰行擴張其領土之計。卒至伯林公會。而其功如水泡幻夢。受英國之抑制。蓋露則出於利己之功名心。英則以輔導世界文明爲口實。故有此結果也。善夫。英之總理大臣。俾根司非爾特之言曰。吾人之帝國。自由公正信義之國也。(Our Empire is an Empire of liberty, of justice and of truth) 俾根氏之取此以爲政策。可謂適合今日之大勢矣。再徵之拿破崙三世之事。彼於墨西哥。其失信爲何如也。彼於普魯士。議定賠款一事。懷抱利己。又何如也。卒爲列國屏棄。終亦必失敗而已矣。由是觀之。近世外交之目的。在維持世界之秩序。增進萬民之福利。國家依此而定政策。則國必隆盛。然世人往往誤認外征之手段。爲外交之政策。以啓發他國之文化。爲藉口。出師遠征未開之國。以爲近世外交根本政策。誤謬亦甚矣。夫輸入文化。爲他國開明之先導。何得專用兵力爭戰者。破壞秩序之具也。秩序之義。指安寧之狀態而言。以維持秩序。啓發文

化爲口實。卒至無端而執干才是維持平和者。適爲平和之擾亂者而已。麥既耶敗利 *Ma-chiarvelli* 氏之學說。今日非難之聲甚高。主張以上之學說者。亦不免受其餘波也。所謂導他國於開明之權利。余輩之所不能從其說者此也。

外交爲處理國與國相交涉之事之術。然術與學固分兩事耶。其區別其非易易。余輩從其所信而言。學也。術也。必兩々相待。其用始全。學如木之根幹。術如木之果實。處理國與國相關繫之事。國際法其學也。外交其術也。二者之關係。如車之有兩輪。鳥之有雙翼。失其一而不可用也。

第二章 論國際法

列國並峙。不能無規則以行於其間。國際法者。維持國家生成上。所不可少之規則。其爲法律耶。非法律耶。則學者間之大疑問。而不易論定之也。然國際法之通行於列國。則爲各國之所承認。而無疑意。今試舉其承認之條約。二三於下。如千八百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愛克司來雪伯爾 *Congress of Aix-la-chapelle* 公會之宣言。曰各國政府之獨立。及維持全歐之現狀。舍萬國公法而外。別無維持之道。故當此萬國來全。各國之君主。必嚴守萬國公法。

之原則。而萬國相互之關係。其基礎於以鞏固。云云。又如千八百五十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巴里條約第七條。法蘭西大統領陛下。奧大利國皇帝陛下。英國女皇陛下。普魯士國王陛下。俄露斯皇帝陛下。及塞比尼亞國王陛下。皆認土耳其爲加入公法之國。及享有歐州連合之利益。又若千八百七十八年七月十三日。柏林條約第四十條。土耳其與塞比尼亞條約締結完成之日以前。凡塞比尼亞臣民。在土耳其旅行。及住居於土耳其者。皆照國際法待之。以上數則。國際法之存在。列國皆公認之。遵守之。昭昭無疑。千八百十四年十月八日。維也納公會之會議條項中。有佛蘭西全權委員。他列蘭公 (Prince de Talleyrand) 提出之一條。曰。本公會之決議。胥以國際公法之原則爲準。彼時普魯士全權委員亨李爾男 (Baron de Humboldt) 冷嘲之曰。公法。今果何所用耶。他列蘭公詰之曰。閣下之列席。此公會即是公法。安得謂公法無所用耶。於是亨李爾男遂爲列席諸委員所嘲笑。今日而疑國際法不會行於列國間也。亦亨李爾之流亞矣。

觀以上之實例。及今日各國遵守國際條規之事實。國際法之存在。已昭然無疑。然國際法之果爲法律與否。則又學者間之一大問題。今日多數學者。以國際法爲不過道德上之規

則。非具有法律之性質。蓋國際間之關係。非有最高權力以執行其法。而効力甚少。主此說者皆澳斯汀 (J. Austin) 流派。澳斯汀之言曰。法律者。主權者之命令也。其解釋法律二字之定義。如此其狹。凡與此定義相異之規則。皆目之謂道德上之規則。而非法律之規則。法律之性質。有立法者。有裁判所。有執行力。國際法。不能具此三種要素。故澳斯汀稱之謂制定國制道德法 (Positive international morality) 云。法律之性質。果如氏所言。若是其狹。耶余輩之不能無疑也。不經立法者之手。定即不得謂之法律。則現行之習慣法。皆法律家所公認爲法律。豈經立法者之手。定耶。不認習慣法爲法律。則與今日之法理。不相容。裁判所與執行力二者。不過法律之擔保而已。必先有法律之存在。而後有法律之擔保。非先有法律之擔保。然後立法也。氏之說。與必先有訴權而後有權利之學說。相同。不可謂非本末之倒置。耶。法律之定義。大抵失之一偏。欲求完全無缺之定義。甚非易事。此今日多數學者之所知也。至法律與道德區別之要點。諸家學說紛歧。尙未出於一途。蓋諸學說之歸於一。其時代尙未到也。余輩欲求一最中肯綮之學說而未得。茲先引證惠斯脫力蓋氏 (Austin) 之說。擇其爲諸家所贊同者。以闡明法律與國際法之性質。以下惠氏之說。法律與道德。其本原之性

質。非有相異之處。惟其範圍有廣狹之分而已。二千年前愛力斯脫脫耳之言曰。人類者。社交之動物。有人類。必有社會。有社會。即有社會之交通。交通者。社會之上。人人相互而生關係。因人人交互之關係。而有一定之規則。必然之結果也。凡人類當遵守之規則。可大別爲二。一曰道德。一曰法律。道德上之規則。人類一時之不遵守。其貽害於社會之生存者。猶淺。至法律。則維持社會之秩序。社會中無一定之法律。則社會必不能存。故人類當遵守之限度。至微。至嚴。法律二字之語源。由秩序 (in. yu) 二字而出。故法律者。社會上至要之規則也。其範圍之大小。廣狹。雖與時俱變。無一定之理。時勢進步。法律亦因之進步。至其維持社會之秩序。其程度。實較道德爲尤嚴。此道德與法律。分界之標準也。惠斯脫力蓋之言如此。其區別之處。亦不免失之漠然。然其不免失之漠然者。道德與法律。其性質相近。不易定其分界之故。吾人今日智識之程度。尙未能劃然定其區別。就其顯著之現象。而下以定義。不免有缺漏之譏。如澳斯汀氏者。殆不免也。

社會必賴法律之力。始有一定之秩序。故有社會。必有法律 (ubi societas ibi ius est) 古語。洵不易也。然如前章所云。今日地球各國。往來交通。已成一大社會。故不可無法律以定其秩

序。此國際法所以爲國家社會上不可少之規則。國際法與他種法律相同。與世進步。前日之新法。今日爲陳規矣。今日之新法。易一時又成簡陋矣。今日萬國遵守定爲明文視爲至要之規則者。制定國際法是也。(droit international positif) 國際法學家腦中之法理發論。提倡視爲至要之規則。而萬國尙未定爲明文者。理想國際法是也。(droit international naturel) 然理想國際法亦足以喚起輿論。漸爲萬國之所遵行。亦有志斯學者之義務。故研究國際法不可不併論及之本書之主眼。專論外交之規則。故凡涉論國際法處。皆取事實不偏於理論。而援用之國際法。亦皆實地現行之原則。至理論學說。俟他日國際法專書內論之。國際法爲處理國家交涉之事。所不可少之規則。無此規則。而國家即不能相互生成也。此定義從裏面觀察之。國際法爲國際間共守之規則。各國如不共守此規則。國與國即不能並立。而國與國相合而成之大社會。必漸致滅亡。然國與國相合而成之社會。並無至高之權力。以使各國之遵守。而各國之遵之守之。皆感於國際法爲維持國家生成之要則。相互而承認之遵守之也。

以上所論國際法之主旨。皆與余輩所謂外交之目的相一致。國際法在維持國家相互生

成之秩序。而外交亦在維持國家相互生成之秩序。故謂外交爲活用國際法之一術。無不可。凡外交能參酌國際法之規則。以維持世界之和平。是謂完全無缺之外交。雖然。不得謂外交僅能謹守國際法之原則而已。使墨守國際法。競々業々以求無事。是苟且姑息之策。亦無能無爲之外交而已。外交者。保世界之和平。增己國之福利。其實不外兩國交換利益。無害於彼。而有益於己。揆之國際法。又不馳不背。是爲達於外交圓滿之域。欲交換利益。而遂吾所欲。不可無外交之憑藉。不可無外交之資源。 (resources de l'indiplomatique) 資源者何。能制外國政府。從吾之所要求之手段而已。彼我交涉。瀕繁利害相感之事。愈多。則外交之材料愈富。此敏腕外交家所由蒐集材料。以爲交換利益之地。位斷不至求無事已也。然揮其手腕之時。又須事々確守公法。否則。即爲外交破裂之源。因孫子曰。我欲戰。敵雖高壘深溝。不得不與我戰者。攻其所必救也。我不欲戰。雖畫地而守之。敵不得與我戰者。乘其所之也。此即外交之微妙處。而實一至難之事也。

本論

第一編 國家

外交通義

第一章 國家之性質

外交爲處理國家交涉之事之術。故本論篇首。不可不先論國家之性質。國家之性質。法理上一至難之問題。詳細而論。非本書篇幅之所及。亦非本書宗旨之所在。故擇其簡當適切者論之。

國家有四種要素。失其一而即無以成立。曰領土。曰人民。曰共同政權。曰人格。以下就各要素而解釋之。

一 國家不可無一定之領土。

國家無領土。則不能生存。而國家相互之權利。相互之義務。無從明其所在。與他國之關係。亦失其根據之地。此多數學者之說也。然國家而無領土。即失其權利義務之根據。此何故耶。彼人與人相結之團體。其團結果能堅固。有爲治之人。有被治之人。爲之明其權利。定其義務。而團體之中。更有至高之主格。此種團體。不得名之爲國家者。果何所據而云然耶。余輩從理論上言之。國家雖無領土。亦不失其爲國家。從實際上立論。則領土爲國家之一要素。蓋從歷史沿革而來也。中古封建之世。土地之所有權。與統治權混而不分。曰國王。曰諸

侯。皆。如。一。大。地。主。以。土。地。爲。私。有。之。物。而。人。民。不。過。一。土。地。之。附。屬。物。而。已。視。土。地。爲。重。視。人。民。爲。輕。至。近。世。中。央。集。權。之。世。雖。漸。脫。此。思。想。然。猶。留。存。於。人。之。腦。中。而。未。盡。去。有。爲。折。衷。之。說。者。或。以。領。土。爲。國。家。主。權。所。行。之。範。圍。或。以。領。土。爲。國。家。之。物。權。畢。竟。近。世。進。化。之。國。家。無。不。以。領。土。爲。國。家。之。要。素。焉。

二 國家者人之集合體也。

人爲社交之動物。多數相團結而成一國家。各國家相交通。相往來。又成一大社會。而外交以起。故國家爲外交之主體。(國際法上之主體)而人類之集合。又爲國家之性格。不明人類集合之觀念。不特法之基礎。失其所在。而國家之所以存在。亦無以明之矣。但人類之集合。爲國家之要素。至其數之多寡。在所不問。如莫奈古(Monaco)之人口。僅三千二百人。不失其爲國家也。

三 國家不可無人格。

國家不可無人格。及國家之爲法人。(人格及法人。皆法學上專門語。人格者。有自主自存之權利。非牛馬奴隸比也。)法人者。非人而擬之爲人。法律上當以人格待之者也。二語其意相

同。國。與。國。交。際。而。有。國。際。法。由。是。而。各。國。有。各。國。當。享。之。權。利。各。國。有。各。國。當。盡。之。義。務。此。現。今。之。通。則。也。國。家。之。權。力。本。屬。無。限。不。必。盡。從。他。國。之。主。張。故。古。來。國。家。一。事。之。起。無。不。以。實。力。相。爭。當。此。時。代。國。家。與。國。家。之。交。涉。皆。事。實。上。之。交。涉。而。無。法。律。之。秩。序。及。後。世。文。化。進。步。此。等。無。法。律。無。秩。序。之。事。爲。人。道。所。不。許。各。國。遂。有。國。際。法。明。認。他。國。之。權。利。惟。不。侵。犯。他。國。之。權。利。始。得。享。自。國。之。權。利。於。是。國。與。國。之。交。涉。遂。有。一。定。之。法。律。夫。法。律。者。所。以。定。人。格。與。人。格。之。關。係。彼。牛。馬。與。人。無。法。律。以。行。其。間。也。國。家。既。相。互。而。有。法。律。之。關。係。則。國。家。之。有。人。格。無。疑。此。人。格。所。以。爲。國。家。之。要。素。也。

四 國家不可無共同政權

國。家。既。具。有。人。格。則。與。自。然。之。人。無。異。有。意。思。有。目。的。以。保。國。家。之。生。存。然。國。家。之。有。人。格。爲。法。律。上。之。擬。制。一。無。形。人。而。已。欲。發。表。其。意。思。遂。其。目。的。非。設。備。各。種。機。關。不。可。政。府。議。會。國。之。元。首。皆。國。家。之。機。關。也。余。輩。之。所。謂。共。同。政。權。者。即。此。意。矣。一。以。明。國。家。不。可。無。獨。立。之。意。思。一。以。明。國。家。不。可。無。各。種。機。關。以。行。其。意。思。蓋。國。家。對。內。而。有。命。令。強。制。之。權。對。外。而。與。各。種。權。力。相。抵。抗。設。各。種。機。關。以。行。此。共。同。政。權。洵。國。家。之。成。立。上。一。至。要。之。事。也。

第二章 國家之創設滅亡及承認

如前章所論。國學成立之要素。須具有領土、人民、人格、政權、四者。具此四要素。而國家即以成立。失其一。而國家即以滅亡。但其滅亡之道。雖種々不同。可大別爲二。滅亡出於人。爲一。滅亡出於自然。人爲之滅亡。更可別之爲平和及強制二種。至國家成立之如何。與國家之所以爲國家。毫無關係。當構成國家之要素具備之時。而國家即以成立。至喪失之時。而國家即以滅亡。

國家成立之要素。能具備之時。即不失其爲國家。固也。然他國之承認其爲國家。否則又當分別論之。國家之構成要素。理論上固有一定。至他國認其爲國家。而與之交通往來。則屬於他國之自由。彼新立之國家。無強制他國承認之權利。他國認新立之國家爲國家。謂之國家之承認。(*reconnaissance de l'Etat, regeneration of state, Anerkennung neuer Staaten*)。又謂之獨立之承認。(*reconnaissance de l'indépendance*)。故不經他國之承認。於國家之存在。固無妨礙。至欲他國以國家之道待遇之。非有他國之承認不可。獨立之承認。有不可分之性質。認新團體爲國家與否。只有認不認之兩端。而無一部承認。

一部不承認之理。至承認之効力能追溯。既往如叛亂之團體。新與母國分離。而創造國家之時。一旦承認其効力能追及。團體宣告獨立之時。國家之承認一經成立。無廢止之理。他國若有此等舉動。畢竟視新國家之存在。而有敵視之意也。

古代遊牧團體。當具備國家諸要素之時。其國家之成立。出於自然。出於平和。而他國之承認。亦非難事。至近世新國家之成立。大半與母國相分離。出於獨立爭戰之結果者多。故承認之時期。母國與新國家之關係。上頗有牽涉。今舉其承認之大原則如左。

第一 母國之承認。與第三國之承認。其効力毫無相異。然獨立新創之國家。必先經母國之承認。第三國然後起而承認之。始無妨礙。否則母國未經承認之先。新團體之獨立。其根基尙未鞏固。第三國即起而承認之。母國得以抗議。或以第三國爲不正之干涉。惟既經母國承認之後。第三國起而承認之。始無抗議之虞。然事實上觀之。新國家之創設。利害相感之深。莫如母國。故母國先起而承認。爲先例。所無如葡萄牙之離西班牙獨立也。千六百四十年。列國已皆承認。惟母國。至千六百六十四年。始承認之美之離英。向獨立也。法國。已於千七百七十八年。時認爲獨立之國。母國於千七百八十三年。時始承認之。皆其例也。

第二 母國未曾承認之時。第三國起而承認之。全屬政策上之問題。詳細議論。茲不能盡述。大旨有三。(一)新團體之倡獨立也。當勝敗未決之時。母國正欲籌鎮定之策。他國起而承認之。此明與母國有抗敵之情。(二)母國既無鎮撫新團體之力。僅設種種口實以相維繫。而新團體之獨立根基已強固。不可動。此時他國之承認。母國不得以抗敵行為爲口實。(三)列國既承認新團體之獨立。而母國尚依然拒絕之。此時新國家可以此爲開戰原因。而明告母國。

南米諸邦之獨立。英美兩國承認之時期。可謂不先不後。適得其宜。今略述之以備參考。千八百十年白露及立司 (Buenos Ayres) 之獨立爭戰。至十六年而宣告獨立。即今日之亞爾勤登共和國 (Republique Argentine) 是也。爭戰經數年之久。雖互有勝敗。然至八百十五年。而西班牙母國已無鎮撫之力。千八百十八年。智利亦宣告獨立。於是合衆國國會議員亨利克來 (Henry Clay) 之提出獨立承認之議於議會。但歐洲各國。猶以西班牙母國爲有鎮撫之力。未曾承認。卒至氏之提議。亦未採決。至二十二年。西班牙軍隊已盡逐之於國境之外。智利及白露及立司依然堅固不折。獨立之勢。日以強固。於是大統領孟綠氏 (Monroe) 因

西班牙之鎮撫。無成功之可望。同年四月六日。詢之議會。可否承認。彼時外交委員。亦以此等共和國之獨立爲已確定。決意承認。英國於千八百廿五年承認白露及立司可倫比亞。及墨西哥之獨立。而祕露則內情尙未強固。承認之期。因而延遲。當時利佛浦耳 (Liverpool) 鄉之演說曰。西班牙南美之爭戰。尙在繼續之時。英國不能享有自由承認之權利。蓋當兩國兵力未決之時。即起而承認之。其對母國利害之感情。不免有仇敵之意。此余之所不取也。此說也。堪任卿 (Lord canning) 及當時英國之外交家。無不採用。 (Hall, international law, 4th ed, 1895, § 26, p. 80—92) 要之獨立之外交。關乎利害之問題。及政策上之問題。故與獨立軍主義相同之國。自然速於承認。與母國有同情之國。承認之遲疑。亦勢之必至也。

承認之形式有二種。一默許之承認。一明示之承認。默許之承認。如國家與新獨立國往來交涉。並不宣布明文。暗守國際上之規則。如簡派公使。締結條得等事。則已得此國默許之承認。可知。明示之承認。則一國或數國宣布承認之明文。或訂承認之條約。如日韓修好條約第一款。朝鮮國爲自主之邦。享有與日本平等之權。日清媾和條約第一條。清國確認朝

鮮國爲完全無缺獨立自主之國。此等規約皆明示之承認也。

國家之承認。只有承認及不承認之兩端。無一部承認一部不承認之理。前章既詳言之。然或謂當承認之時。附加以承認之條件。亦無不可。主張是說者不少。且往往引用千八七八年之柏林條約以爲證。柏林條約之第二十六條。承認孟的奈古洛 (Montenegro) 爲獨立之國。其次條即爲附加之條件。如不得以宗教之異。削減私法上及政治上當有之權利。及官職榮典之享受。經營商業之權利。并信教之自由。亦爲條件之一。第三十五條。及四十四條之承認塞耳維亞 (Serbie) 及羅馬尼亞 (Roumanie) 之獨立。亦附加同一之條件。然此種條件。不得謂承認時附加之條件。蓋條件之性質。只有二種。一停止條件。一解除條件。上之條約。既非停止條件。又非解除條件。停止條件。解除條件。皆法律上專門之語。停止條件。謂該條件未照行之先。而法律之効力。暫時停止。解除條件。謂不照行此條件。而法律之効力。因之解除。此條約未履行之先。而國家之承認業已成立。此非停止條件。可知其非解除條件。更昭然矣。蓋即不照行此條件。而國家承認之効力。並不因此而廢。條件之觀念。與國家承認之性質。本不相容。上之條約。不過一保護之附則已耳。被承認國能履行此條

件承認國即與以相當之利益而助其獨立權之行使。故此等條件之附加與否皆利害上之問題。與國際公法毫無關係也。

國家之承認與加入國際團體之承認事有區別。不得相混。今日之制定國際公法各國之遵守此法規。皆彼此各盡其責之事。故國家之程度未進於文明及不明權利之觀念者。往往此盡其責而彼不能盡其責者有之。此等國家承認其獨立則可承認其為國際團體之一員。則不可加入國際團體之國家必其為進化之國家也。可知土耳其於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條約第七條。始認為國際團體之一員。而獨立之承認則已久矣。然國際法為國際社會上適用之規則。而獨立之承認又有絕對不可分之性質。是國家之承認與加入國際團體之承認。此中設以區別。論理上有不能一貫之憾。但徵之今日之實際。欲加入國際之團體。必稍稍進化之國家始可。然國家進化之程度無一定之標準。故加入國際團體之承認專屬政策上之問題。任外交官之意見以為定論而已。

與獨立之承認。有似是而實非者。如交戰主體之承認及一國政體之承認是。

一國之中。當叛亂之起。他國不以內亂視之。而以國際法上之戰爭視之。則叛亂團體一如

交戰之對手國。此謂交戰主体之承認 (Reconnaissance de belligerent, recognition of belligerent)。一經交戰主体之承認。則叛黨可援用戰時國際公法。而母國亦由此可使他國守局外中立之義務。且叛黨之行爲與母國之責任無關。第三國既守局外中立之例。亦可享有一切之利益。而叛亂團體母國又當以敵人之道待之。由是觀之交戰主体之承認。亦專屬之利害上之問題而已。

故承認之時期。頗難概括論之。僅舉其一二原則如左。

母國承認叛黨爲交戰之主体。必在已經遭遇非常困苦之後。斷無失之過早之虞。故母國之承認。又斷無侵害他國權利之理。

若第三國先起而承認。則事理甚繁。當詳細論之。(其一)如叛亂之起。僅在一國之內。地則與第三國之利害毫無關涉。第三國亦斷無先起而承認之理。(其二)叛亂之起。雖在一國之陸地。苟與第三國壤地相接。則有利害之關係。第三國不妨先起而承認之。但陸戰所關係之範圍必狹小。無疑可隨事之發生而交涉之。先起而承認爲交戰主体。不獨招母國以應援之疑。(其三)叛亂而出於海戰。則與第三國之利害關係必極繁重。第三國之承認母

國不能峻拒之。但事勢無論如何。其承認苟出於不正。有侵害母國權利之處。母國之抗議。亦自然之道也。

然叛亂團體。無要求母國承認之權利。亦無要求第三國承認之權利。何也。叛亂團體。並未。有成立一國之資格。而構成一國之要素。種種尙未完備。在承認之者。不過因己國利害上之關係。或對團體道義上之感情而已。然當叛黨猖獗已甚。獨立之機運已熟。第三國尙援助母國。拒其獨立一朝。及其獨立亦爲失計。及叛黨獨立之日。第三國於外交上不免大失其利益。故承認交戰主体。必熟思將來對母國及叛亂團體之情勢。不得徒拘目前之利害。而輕於拒絕。或輕於承認也。

承認交戰主体之形式。種種不一。第三國之承認。其最普通之方法。莫如宣告局外中立。至母國則承認之形式。無若是之明白易見。故他國欲知母國果承認與否。有時其事極難。今日一般之標準。大概視母國對團體之舉動如何。如母國對團體之舉動。其所行之事。已與對交戰團體無異。且是種舉動。皆與第三國有利害相關之處。斯時第三國可定爲母國已經承認。如母國捕獲第三國運搬戰時禁制品之船舶。及破鎖港船舶等是。但其行爲僅

與叛亂團體相關係。與第三國毫無利害相關之事。尙不得定爲母國已有默示之承認。如母國與叛黨締結捕虜交換之條約。此不過國際公法上所謂類於爭戰之事故。結此條約並無承認交戰主体之意。思第三國不得據此而定爲母國之承認也。

交戰主体之承認。雖或因自國之利益而承認之。或因對團體之道義而承認之。但一旦承認之後。則權利義務之關係。即由是而生。承認國若專計己國之利益。而蔑視母國及交戰主体之既得權。又爲道義上所不許。若取消承認之約（取消即解除之意）。不免貽後日之悔。即使取消之後。或有利益可占。以道義論之。亦爲進化之國家所不爲也。故承認交戰主体。當慎之於始。無洞見後來之識者。不免有曠臍之悔。但如與利害相關之國合意之後。而取消之。則又當別論矣。

今舉關乎承認交戰主体之一例。以證明之。當合衆國南北戰爭之時。千八百六十一年二月八日。南部諸州。以美利堅聯邦之名。組織新政府。發布憲法。舉傑非遜（Jefferson Davis）爲大統領。至四月十一日。攻散他城（Fortification of Sumter）而陷之。於是合衆國大總統林肯（Lincoln）遂招募國民軍七萬五千人。并召集臨時議會。兩軍之交戰。可謂堂堂。

之陣正々之旗國際法上以爭戰視之殆無不可但其交戰之地域只在內地各國並不承認爲交戰之主体至四月中旬南軍占據海岸故合衆國大統領遂宣言封鎖沿岸而成海上之交戰英國政府以大統領之宣言爲承認南軍爲交戰主体況沿海之戰與英國之利害有極大之關係五月十八日英政府遂承認米利堅聯邦爲交戰主体合衆國政府以英之承認爲不正之干涉抗議數次其最初抗議之要旨則曰一國境域之內能合法以維持主權而於此境域內所起之叛亂只可謂之內亂不得謂之國際上之爭戰更申言其意曰未曾承認爲獨立之國而即承認爲交戰之主体不免於義務有背然國際公法之事實上能專行其權力者即可視之爲獨立國即對叛黨而言從其外部關係視之亦不得有彼厚此薄彼之意且合衆國之裁判例亦與此抗議之主旨相反對故合衆國政府更改其前日抗議之詞曰承認交戰主体雖屬諸第三國之自由然承認苟非出自緊急至要之時及有道義上之根據畢竟不正之干涉而已英國當布告局外中立之時不得謂之出自緊急至要之事此美之抗議也然英國不僅辨明其承認爲至要之所在而更加以說曰其承認之時機果出自緊急至要耶抑非緊急至要耶皆委之承認國之見解以認定而已第三國因

母國法權之不及而蒙其損害。思避其損害而承認之。此時母國之抗議。除非非常緊急之外。亦不正之抗議也。(Hall, International law, 1895, 4th ed. § 5, P 39—42)

承認一國之新政府。全屬政策上之問題。與法律上之根據毫無關係。蓋國際公法。所以規定國家與國家際涉之事。國家內部制度之變更。則非國際法之所論及也。新政府之組織。既已確定。猶無故而拒絕承認。則對此新政府。不免有抗敵之舉。然當政府未失其權力之時。尚在盡力維持。而第三國即承認新政府之政體。則或釀後日之紛爭。亦所不免。近年智利當叛亂之時。法蘭西之承認。失之過早。遂釀成天紛議。其適例也。

承認一國之政體。亦有明示默示之兩途。默示之承認。如與新政府往來交涉。一如舊時。遣派使臣。及處理國際關係之事。繼續如前。皆默示之承認也。

第三章 國家之種類

國家之種別。可從國家之組織上。及所享有之權利上。之二點觀察之。分類從其組織上論之。可分單純國及複雜國之二種。單純國。蓋不與他國相聯合之國。如今之英法等國是也。複雜國。則結合二國以上之國家。共其君主。共其中央政府。如今之德澳諸國是也。從其所

享有之權利而分類之。則有主權國（獨立國）及半主權國（不完全獨立國）之二種國家。之主權有圓滿無缺獨立不羈之性質。若受他國之制限及據有一部之主權不得謂之主權。其結果遂不得謂之國家。然解釋詞意不得以言害意。國家之主權必圓滿無缺不受他國之制限。他國欲制限之即蔑視其國之獨立權而爲抗敵行爲固也。然一國苟出諸自己之自由意思而停止主權之行使則謂之自國獨立權之作用亦無不可。蓋主權一部之停止行使本於自己自由之意思而非受他國之制限者也。故兩國非締結條約則半主權國無存在之理。余輩從第二之分類而論國家之種別於下。

第一節 主權國

主權國更分之爲二。一單純主權國。一複雜主權國。

第一 單純主權國。即單純不相聯合之國家。而有完全無缺之主權者是也。現今普通之國家皆屬此類。如日本法國皆是。

第二 複雜主權國。即合聯之國家。而有完全無缺之主權者是也。身上合同國亦屬此類。（Union personnelle, personal union）身上合同國者。二國以上之國。一代之間。或王統存

續之間。奉戴一共同之君主。然此兩國家。其對內對外之主權。毫無制限。故從法學上之純理言之。謂之爲複雜國。尙未愜當。身上合共國之例。如千七百十四年。至八百三十七年。英國與哈怒伐 (Tanore) 之連結。千七百七十三年。至千八百六年。丁抹國與夏烈司菲好耳司登之連結 (Schleswig, Holstein) 及今之白耳義國與康果國之連結 (Congo) 皆是。

第二節 半主權國

半主權國之中。亦有單純國。複雜國之二種。

第一 複雜半主權國。

複雜半主權國者。連結二國以上之國家。組織一中央政府。其主權一部之行使。則委任之中央政府。故中央政府所有之政權。及各連結國留保之政權。兩者相合始成一完全無缺之主權。僅就此連結之各國家觀之。則主權之一部不免缺。如余輩之所謂複雜半主權國者。即指此連結之各國家言之。非就連結國全體言之也。

一 聯邦

聯邦爲半主權國中留保主權最多之國家。指連合國內之各邦而言。連合國者。指二國以

上之國家。連合而行政務之一部。乃政治上之合共。其共同以外之事項。則各聯邦有完全之主權。其共同之政務。悉照聯邦條約所定。連合國有設立聯邦議會。以商議共同事件。各聯邦皆得派委員列席。故多數決議之制度。其性質不能用之於聯邦會議。其議決之効力。亦不能直接約束聯邦。必待各聯邦公布法律勅令。始有法律之作用。故各聯邦。殆與主權國無異。

完全之聯邦組織。今日未有其例。昔時則偶一有之。如千六百九年至千七百九十年之紐齋蘭特 (Niederland) 共和國。千七百八十一年。至千七百八十七年之北米合衆國。千八百一十五年至千八百六十六年之德意志。德意志聯邦爲最近之例。故揭其組織之大要於下。德意志聯邦爲內外安全之計。維持各邦獨立之策。於千八百十五年六月八日。維也納公會之時。經各邦之議決。而設立者也。合四十之自主國。四自由市。王國六。大公國十一。公國九。侯國十一。及屬於了抹和蘭之三州。而成設聯邦議會於弗郎克福爾脫 (Frankfurt) 以澳大利之大使爲議長。其共同事項中。主要之事。如簡派或接受使臣。宣戰講和。以及締結條約等是。然各聯邦亦有簡派使臣。締結條約之權利。惟各聯邦之權利。不得與聯邦國分

離聯邦議會之宣戰。各聯邦不得有反對行爲。如有反對行爲。聯邦議會。經他聯邦之承認後。可用兵力強制之。各聯邦之臣民。仍爲各聯邦之臣民。爲聯邦國政府主權之所不及。要之各聯邦之連合。所以計內外之安全。維持各邦之獨立。不過二三主要之政務。爲聯邦國共同事項而已也。

二 合衆國及物上合同國

數多之國家。其對內有完全自主之權。唯對外之獨立權。則盡委之合衆政府。各邦無隨意解此連結之權利。是謂合衆國。(Etats Unis, (United States)) 一國以上之國家。永遠同戴一君主。外交上之事。又爲各國共通之事。唯內部之自主權。則各邦皆留保此權利。毫不受共通之制限。是謂物上合同國。(Union réelle, real union) 合衆國與物上合同國之區別。只有枝葉上之區別。至根本上論之。則同爲複雜之半主權也。

合衆國與物上合同國。今日不乏其例。如北美合衆國。瑞西聯邦。及德意志帝國皆是。北米合衆國之憲法。中央政府。有授受使臣。締結條約。宣戰講和之權利。及國防上之設備。貿易上之整理。權限。皆屬之中央政府。如無議會之承認。則各州(State)不得與外國締結條約。

又不能有宣戰之權。至各州之住民。則皆隸屬於北美合衆國之共同國籍。瑞西名爲聯邦。實則一合衆國也。千八百七十四年五月十九日之改正憲法。中央政府有宣戰講和。締結條約之權限。至經濟交通。警察諸事。則屬於各邦 (Canton) 之自由。德意志於千八百七十一年之時。發布憲法。組織合衆國。然其帝國內之數國。如敗埃耳恩 (Bayern) 者。有接受外國使臣之特權。凡不屬中央政府權限中之事。皆得派遣公使。商議。與尋常之合衆國組織有稍異之處。故伯倫知理、養惹特耳、馬爾登司 (Blutschli, Seyder, Martins) 諸氏以德意志爲非合衆國之說。然中央政府。可以締結各種條約。帝國內之一國。如違反憲法上義務之時。中央政府。有強制之權力。此外帝國內之人民。皆隸於帝國共同之國籍。謂之爲合衆國。亦甚恰當。

物上合共國。如澳大利、匈牙利、瑞典、諾威諸國皆是。澳匈兩國之外交軍務。及外交軍務上之財政。爲兩國共同事項。瑞典諸威之制度。則彷彿相同。

第二 單獨半主權國

單獨半主權國分之爲永世中立國。破保護國。及從國之三種。

一 永世中立國 (Permanently neutralized states)

中世中立國者。即永守局外中立之國。不得與他國啓釁開戰。此義務。雖由自國之合意許可。但此種國家。其對外主權之一部。已受制限。此中立國之制度。始於近世。其原因有二。其一。一國如有侵掠他國土地之事。則列國之權力不能平均。故設此永世中立國。以爲豫防之地。其二。兩強國如因侵掠而國境相觸。則易生紛擾。故設此永世中立國。以避之。永世中立國。又謂之避觸國 (Pays de tampon) 所以避反動之義也。故永世中立國大半皆小國而介合於列國鼎立之衝者也。

永世中立國。與強國合意結約。永守平和之義務。固也。然如攻守同盟等事。直接間接。可爲交戰媒介之行爲。亦在義務之中。當避之而不爲。而彼擔保國者。不僅守平和之義務。不與此中立國開戰已也。如中立國受他國攻擊之時。當守互相防禦之責。故永世中立國之義務。乃相對之義務也。

永世中立國之制度。爲豫防他國之侵掠而設。故爲擔保國而負此義務者。必有二國以上之強國。可知然其擔保之法。蓋有二種。或數國合同而盡擔保之責任。或數國獨立而盡擔

保之責任共同之擔保當爭戰侵掠之起條約國當共守保護之義務獨立之擔保則共同盡保護之責或僅一國守保護條均得爲擔保國之自由然從事實上而論共同擔保於永世中立國之制度收効較微蓋擔保國之一不盡此義務之時他之擔保國亦不免弛其責任從道義上論之無論一國不盡義務他之擔保國不得籍爲口實而弛其保護之責然今日世界之道義心其進步尙遠不能持此高論以責備求全故共同擔保之政策適足以破壞永世中立國之處亦復不少試觀千八百六十七年之倫敦會議承認洛克散倍耳(Perthburg)爲永世中立國之次日英對外務大臣對議會之報告書可以思過半矣至獨立之擔保則一國即弛其保護之責而他國擔保之於國際法上尙有保護之義務於永世中立之立國利益不爲少也

歐洲之永世中立國如瑞西白耳義洛克散倍耳皆是瑞西於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公會時承認之白耳義於千八百二十一年倫敦條約承認之洛克散倍耳於於八百六十七年倫敦條約承認之

二 被保護國 (Protectants, protected states)

被保護國者。弱國欲維持其獨立。與強國訂立條約。并遵守條約中之條件。條件大意與條款相同而受強國之保護。云爾。故被保護國之主權。必受幾分之制限。其制限之程度如何。則視保護國之條約如何以爲定。然如主權之全部均已喪失。則已不得爲國家。所以被保護國之人民。必得保有自國之國籍。及僅對自國有忠實之義務。保護國與他國交戰。被保護國可宣告局外。中立以上三者。皆必不可少之權利也。要之被保護國。留保一部之主權。他之部分。則訂立條約。使強國行使之。其報酬之利益。則在保護自國之存立而已。故保護國。如弛其保護之責。被保護國。不僅有要求保護之權利。并有要求廢去條約之權利。被保護國於保護事項。不待強國之保護。而專斷行之。保護國亦有強制之權利。但保護國於保護事項以外。肆其權力。則謂之干涉。不得謂之保護。被保護國可隨意拒絕之。被保護國。今日不乏其例。如法蘭西之於安南。幹薄地揆。Cambodia。英之於馬來半島。皆被保護國之類也。今摘錄法蘭西與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之條約於下。以備參加。

第一條 馬國女王陛下之政府。承認馬國爲法蘭西之被保護國。承認之後。遂有種種結果。女王陛下之政府。均一律承諾。

第二條 法國政府。可派外交官駐割於馬國。以爲法蘭西共和國之代表。

第三條 凡對外之關係。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可爲馬國之代表。

駐割馬國之佛國外交官。有與他國外交官辦理交涉之權限。凡居留馬國之外國人。一切事務。均歸佛國駐割馬國之外交官處辦。

在外國之馬國人民。及一切保護之事。均歸當該國駐割之佛國外交官。或領事官管理。

第四條 法蘭西共和政府。可派保護軍隊。駐割馬國。當馬國擾亂之時。以盡救援之責。

第五條 馬國女王陛下。可使駐割馬國之外交官。掌管內政。凡保護上所當行之改革。如整理財政。啓發文化諸事。皆有處理之權。

第六條 馬國之行政費。及負債。以該島之歲入充用。

馬國政府。無法國之同意。不得募集公債。

右之條約。可謂保護條約中好模範。今日各國之認定也。但法國於條約上。加以牽強附會。

故兩國之關係。馬國幾降爲從國之地位矣。

三 從國 (U' U'at vassal, vassal state)

從國者。或因主國制度之廢弛。或因好誼之退讓。於一定之範圍內。對內外得享自由之行動。故國際法上正格論之。所謂國家者。非也。主國之一部而已。凡諸種政務。非經主國許可。從國無行使之權利。凡涉權利。稍有疑意之處。皆須仰承主國之意見。至被保護國。則不然。本爲獨立之國。不過欲維持其獨立。而受強國之保護。或因新創之國。其獨立之勢力。尙未強固。而依賴他國之保護。凡涉權利。有疑問之時。可從寬推定之也。

今日列於從國之地位者。亦不乏其例。如埃及之知事。於千八百三十三年。叛土耳其而自立。於千八百四十年七月十五日之倫敦條約。遂明定其地位。(一)凡關內政之事。埃及知事梅海默德埃利 (Mehemet Ali) 及其男統之親族。有處理之全權。但願隸屬於土耳其皇帝之名下。(二)埃及軍隊。及艦隊。以土耳其軍隊艦隊之一部視之。(三)埃及貨幣。須鑄以土帝之肖像。(四)埃及須年年納一定之資金於土耳其。(五)埃及外交事務。皆須經過孔司坦丁怒泊爾政府。(Constantinople) 該政府所訂之條約。有拘束埃及之權力。降至于八

百七十三年。埃及王於商業上之事。得與夙國訂結條約之權利。

薄耳合利亞(Bulgaria)於千八百七十八年柏林條約。認爲土耳其之從國。其條約之大旨。

(一)薄耳合利亞爲土耳其帝之從國。(二)薄耳合利亞有自治之權。可建設基督教之政府。并操練自國之民兵。(三)薄耳合利亞藩王。歸其邦人自由投票選舉。土耳其政府。則詢之列國之同意。而認可之。(四)通商航海條約。及其他土國與列國所結之種種條約。薄耳合利亞。當一律遵行。無論對何國。如無土耳其之承認。不得變更。(五)薄耳合利亞當每年納貢金於土國。

被保護與從國。皆國家之變體。不能永久存續。如被保護國。雖依賴強國之保護。有時不能延其國祚。終至滅亡者。有之。至從國。往往乘獨立之機運。而恢復國祚者。有之。如孟的奈古洛塞爾維亞羅馬尼亞。皆爲土耳其之從國。至于千八百七十八年柏林條約。後得獨立之承認。

第四章 國家之權利義務

國家之權利有二種。一絕對之權利。一相對之權利。絕對之權利。即國家所應有之權利。又

謂之國家固有之權利相對之權利並非無論何種國家皆應有之權利或由國家與國家合意協商而取得之或因用法之手段而取得之故此種權利不能一一而盡舉之與相對之權利相伴而生之義務亦有二種一消極之義務如不侵他國之主權等是一積極之義務如盡保該國之責絕對之權利則常與消極之義務相伴本章所論者國家固有之權利及國家固有之義務爲國家者不明此權利守此義務則必致有傷邦交或招他國之侮然僅論國家固有之權利而義務即可從裏面推測而知之也

第一 國家平等權

國際法上所謂既成立一國家則於享有權利之事無一毫之差別國家皆平等也如民法上無論何人皆得享有私權同然國家本極平等或此國與彼國訂結條約而使彼國之地位不能與彼國平等此則條約使之然而國家則本自平等也

今日之國家於享有權利無等差之別此制定國際法上明白認定者也然譬之於人體力有強弱之差腦力有智鈍之殊國家則有強弱文野之分亦事實上之不免也此事實上之懸隔於國際禮式上或因而分別差等至國家之權利則毫無影響之及

第二 國家自主權

國家自主權者。國家可隨自己之意思。發布政令。不受他國之制限者也。故自主權者。國家主權上所當有之權能也。

主權行使之形式。分爲二。一對內主權。一對外主權。對內主權。即國家內部之關係。對外主權。即國家外部之關係。國家有對內主權。故得制定國法。以施行於領土之內。設立裁判。所以維持此國法。凡獨立國於自國領土之內。皆行用自國之法律。領事裁判權之類。於主權之一部。已受制限。國家有對外主權。故得授受使臣。交通往來。對外主權。又謂之獨立權。多數之學者。於國家自主權之外。更列舉種々之權利。如國家維持權。國家交際權。國家通商權。然余輩以此種分類。爲不免蛇足。

國家維持權者。所以維持一國之領土。一國之政府。一國之地位。使他國不侵害其權利云。然以上所舉之權利。不過主權作用之主要者。非有特種之權利也。對內主權之行。使即所以保其疆土。維持國家之地位。他國有侵害之者。即侵害其主權。當求所以救濟之策。此對內主權之外。無所謂國家維持權也。

國家交際權。及國家通商權。皆對外主權之一部。如授受使臣。訂結條約。通商往來。非有特種權利也。

余輩以通商交際訂結條約爲對外主權之作用。然此種權利。並非能強他國以必行之意也。他國亦有對外主權。有對外主權之國。不過能拒絕他國之請求而已。且行此權利之事時。一國苟得他國之同意。第三國不得爲無理之容喙。蓋第三國對一國之自主權。有消極之義務。至一國拒絕他國通商之事。爲其國自主權自由之活動。他國無強求開放之權利。

第三 國家自衛權

國家自衛權者。他國之行爲。有危害自國存立之時。則自國有防衛之權利。故嚴正以論之。國家自衛權。亦不過國家自主權之一作用而已。然從自衛權發生之根源觀之。其間自有差別。自主權與平等權。必國際法完備之後。而始有此種權利。古昔弱國與強國。不能享有同一之權利。強國往往肆其威力干涉弱國之內治外交。此歷史上顯著之事。至今日國際法進步已後。不因國家之強弱而分別等差。大國不得擅侵小國。所謂平等自主已成一定之原則。此國際法之發達而始有此原則。至國家之自衛權。轉由國際法之不完不備而生。

國際法如較今日而更進步更發達有確實之制裁力則國家之自衛權已爲無用刑法上吾人有正當防衛之權蓋以國家之保護或有不及之時吾人如無此權利社會之秩序或有紊亂之虞然國內法有制裁之力有強制之權更有上長權國際法國家皆平等故無上長權國內法則有命令有服從是謂上長權當緊急至要之時猶不能不明認此權利況國際法無上長權無制裁之力一國如蔑視他國之權利而肆其威力若無自衛權則國家之秩序因而紊亂故平等權自主權皆因國際法之制定而後有此種權利自衛權則轉因國際法之不完不備而始生也此自衛權與自主權之所以有區別也

國家自衛權之行使有二種之形式一豫防一鎮壓國家之修明軍備攻守同盟及退去有害之外國人皆豫防之自衛權也鎮壓者如宣戰復仇準爭戰準爭戰者非爭戰而類於爭戰也準爭戰者如外國臣民於外國領土對我國有危險行爲及陰行傾覆我國家之事而外國政府不加以停止之命或不能鎮壓之則我國可進而自爲防止之此準爭戰之謂也因今日之國際法不完不備故國家有自衛權以維持國家之生存然往々藉口於自衛權以濫用權力者不少亦世界之賊也已

第二編 國家之外交機關

第一章 國家外交機關之類別

國家一無形之法人。其意思其行爲皆賴機關以發表之。國家無機關則不能一日生存。元首議會以及執國政之人皆國家之機關也。然機關之意思非爲元首一人國會一團體而發。乃爲國家全体而發。故機關於權限內所發表之意思即國家之意思。有直接羈束國家之力。一旦其意思既表示以後。國家如無反對之表示。其機關雖失其權限。而於意思表示之効力無影響之及。

國家外交上主要之機關有三。一元首。二外務大臣。三外交官。

第一節 元首

元首爲國家最高之機關。握有何種之權限。視其國憲法之規定如何。

第二節 外務大臣

外務大臣。隸屬於元首之下。擔任國政之官吏也。元首爲總攬國家行政權之機關。然一人之力不能遍理萬機。故設官吏及補助機關。以襄理政務之一部。故官吏直接間接。皆隸屬

於君主之下。君主與官吏之關係。一種公法上之行爲。然外務大臣。爲處理國家外政最高之官吏。其權限則視各國國內法之規定如何。我國外務省官制。外務大臣。凡關乎外政之事。及保護外國商事。并在留外國之日本臣民。皆外務大臣之職權。外務大臣。并有監督外交官領事官之職權。(外務省官制第一條參照)今綜合行政法規。及各種規定。列舉外務大臣之職權如左。

第一 外務大臣。有輔弼元首。發揚國威。與外國修好。及維持交誼之職。

第二 外務大臣。承元首之命令。與外國訂結條約。經閣議之後。須請元首批准。

第三 外務大臣於既訂結之條約。有執行之權。

第四 外務大臣。於勅任外交官。經閣議之後。於奏任外交官。經內閣總理大臣裁奪之後。其任命進退。當上奏元首。至判任外交官之任命。進退。則有專行之權。

第五 外務大臣可發訓令與於外交官。指導各種機宜。

第六 外務大臣。當盡力維持外交官之特權。

第七 帝國駐劄外交官之特權。須尊視之。其所行之事。又當加意稽察。

第八 國家內外之利益。商業上之利益。在留外國之我國臣民。須加意保護。

第三節 外交官

所謂外交官者。指屬於外務大臣監督之下。派遣至外國之大使、公使、公使館書記生而言。其因協商特別事務。而派遣之。與駐在外國。有一定之任務者。皆謂之外交官。無所區別也。

第一款 外交官之沿革

外交官者。經元首之委任。國家之外交機關也。爲自國之代表。與外國辦理交涉事務。兼以擴充己國之利益。故國家當幼稚之時。孤立一隅。不與外國相往來。有事則以干戈相見。當是時也。必無外交官。講明外交官之沿革。預先知國家必既與外國交通。內國政事而外。國家更有外交事務。當斯時代。國家始有外交官。希臘時外交關係已發達。派遣外交官之事。驗之歷史。徵之古詩。皆信而可據。當時亞歷斯脫脫耳 *Alexander* 有關於外交官之著述。但其書散逸。無由知其詳細。爲遺憾耳。至羅馬時。外交官之存在。又爲歷史上無疑之事。但當時之外交官。必待特命。無長時駐劄外國之理。每當每一事之起。然後派赴外國。及事務着落之後。奉命返國。若常時駐劄外國。或於己國有不利利益之虞。其特命外交官。又必三人以

上。通常之數。大都十人。交涉事件之小者。則以一人爲長官。其他輔之。若議和訂約之事。稍重大者。必以數人爲長官。一以數之多。而宣揚國威。一以數人則可以相互商議。不至勢孤而生畏憚之心。自希臘羅馬以迄中古。所謂外交官者。不過特派之官吏而已。非如今日之有常駐外交官也。常駐外交官之萌芽。始於十五世紀之前後。東羅馬帝國覆沒以前。羅馬法王。派遣常駐使臣於康斯登丁、怒薄爾及巴黎。稱之謂 *Resonables on apportionarij*。雖不過宗教上之使臣。實爲今日外交官之起原。當十五世紀之前後。正世界文化日漸發達。人民之交通。日以繁。國家與國家交涉之事。亦日以多。當有事之日。而始派遣外交官。必至不堪其煩。不如常駐外交官之便。且得以體察外國情事。於是外交官之制度。漸爲各國之所承認。此時代之外交中心。以伊大利諸邦爲首。如弗洛林司、貢脫司、Flouence、Venise、羅馬。自十三世紀以來。即爲各外交家輩出之邦。脫司康、鄧脫、派脫臘克、薄楷司、忌希雅爾及尼、麻氣雅、負爾 (*Toscane Dante, Petrarque, Boccaca, Guicciardini, Machiavel*) 其中麻氣雅、負爾。尤爲聲望卓著。至今猶嘖嘖人口。麻氣雅、負爾時痕 (*Machiavelisme*) 外交政策。爲世界之所欽仰也。麻氏政策。只在遂其目的。而不問其手段如何。能遂其目的。即陰險欺詐。亦

靡不辭。麻氏此主義。爲當時所歡迎。故外交之事。專重權謀術數。視仁義道德爲迂遠。及後世人智進化。權利義務。及道義諸觀念。爲各國所當遵守。而麻氏政策。不免反乎世道人心。遂爲舉世之所排斥焉。外交之事。由漸而發達。法國至十六世紀。設外務大臣之官制。以示內政外交之區別。并建設公使館於利稀流。Richieu以後外交官制。更日有進步。至千六百八十四年。惠斯脫否利亞 *Wesphalia* 平和會議之時。定歐州列國之境界。守國勢平均之主義。而駐劄外交官於各國首府一事。亦同時議決。

第二款 使臣

所謂使臣者。派至外國政府。或列國會議。以處理政治上之事之官吏也。必攜帶國際法上所定之信任狀。或委任狀。即國書是。而本國政府。必授以至要之權限。可爲本國政府權利利益代表之人。而爲外國政府。或列國會議之所承認者。如大使。特命全權公使。辦理公使。代理公使。政治上公會之全權委員。皆是。

第一項 使臣之授受拒絕及其數

使臣爲開明國家。維持國交上。至要之機關。故國際法於授受使臣之權利爲一國自主權。

當然之發動而國家之遣使權遂可分爲自動及他動二種國家之自動遣使權國家之派遣使臣第三國不得容喙此所謂消極之權利也如一國得他國之同意而派遣使臣於其國則可他國強而使之派遣使臣則不可且他國雖因自主權之發動而有自由拒絕之權然一旦既得他國之同意而派遣之則第三國又不能無故而妨害之此即自動遣使權之意也至他動遣使權則有積極有消極一國而拒絕他國之使臣是謂積極他動遣使權一國而接受他國之使臣是謂消極他動遣使權

由是觀之一國如無特別之條約可永遠拒絕他國之使臣或因使臣一身上之理由而拒絕之亦無不可推之一國並不派遣使臣於他國亦屬一國之自主權而無何不可然使臣之制度爲外交上之要職一國既與他國交通則派遣使臣之事又爲事務之當然苟無重大理由而拒絕他國使臣或永遠拒絕他國使臣則對其國不免爲抗敵行爲事實上所不可行之事也然一國必如何而後可拒絕他國使臣且其拒絕爲出於當然則答之如下

第一 試設一可永遠拒絕他國使臣之例如一國接待他國使臣而於自國權利有不能相容之處則可永遠拒絕之如英國愛烈斯排斯 *Elizabeth* 女王時代俗界主權者所派遣

之使臣。羅馬法王嘗拒絕之。其例一也。又如德意志之新教諸邦。及丁抹國。嘗拒絕羅馬使臣。亦其例也。

第二 因使臣一身上之理由而拒絕之。其例不少。試引證之。使臣可享。有特權。故本國臣民。不得爲他國使臣。其當然拒絕之理由。爲今日各國之承認。普魯士國於千八百十六年。之法律。宣言之曰。普國臣民。而爲他國使臣。普國無接受之責。又如千八百六十八年。中國與列國訂結通商航海條約。而簡派合衆國人安遜白林乾。Anson Burlingame 爲使臣。列國欲以使臣之禮遇之。而合衆國則以本國臣民之故。拒以使臣之特權。只以外交上無權限之使者待之。又使臣所以辦兩國交際之事。以圓滑穩適爲主。如所派之使臣。與駐在國政府。從前或有仇隙。或不敬之事。則於駐在國政府之權利。有妨礙之處。亦當在拒絕之例。如千八百二十年塞爾及呢亞王 Sardinia 爲男爵馬耳頓斯 (Baron de Martens) 之妻。則刑戮路易十六世者之女之人。普魯士遂不認爲公使。而拒絕之。最近之例。則如開利 Kelly 當羅馬法王衰落之時。其黨誹謗伊太利國皇帝。愛馬呢愛耳 Timanuel 因此不認爲駐劄羅馬之美國公使。而拒絕之。

有相當之理由而拒絕之。各國之所明認也。故今日之慣例。當派遣使臣之時。其使臣之姓名。履歷。先通告於其政府。得其承認。然後派遣之。既徑該國承認之後。雖有相當之理由。亦不能再行拒絕。其通告之法。各國各異其例。古羅馬法王。當派遣大使於奧法西葡諸邦。必列記候補者二人。使接受國選擇之。今日則已無此例。派遣國政府。常指定一人。以待接受國之承認。或接受國政府先指定之。以待派遣國之派遣。如拿破崙三世。請之伊大利政府。派遣業果辣 *Byrons* 爲使臣。請之土耳其政府。派遣怕夏 *Pacha* 爲使臣等是。

其承認之法。亦各異其例。如澳法俄諸國。則先行通告。請其承認而已。他國如拒絕之。亦置而勿聽也。自國當拒絕之時。亦未嘗明言之。丁抹國則守相互主義。英國恐明許他國以容喙之權。或於自國之權利有害。故以不求他國承認爲主義。然當派遣使臣之時。英國外務大臣。嘗以使臣之姓名。告知接受國。惟不求該國之返答。然當使臣出發之日。必延引時日。以爲接受國拒絕地位。接受國政府而果拒絕之。必再三嚴洵理由。如無相當之理由。則更不派遣使臣於其國。其事務以公使館書記官代理之。如千八百三十二年俄皇呢可拉斯。拒絕英國公使。斯脫拉特福特堪寧 *(Stratford Canning)*。英國以無拒絕之理由。仍命斯氏

爲俄國駐劄英國公使三年之職。而不再派遣之。其事務則以書記官代理云。

一國當新獨立之時。或當改革政體之後。他國派使臣於其國。或接受其使臣。是即默認其國之獨立。及默認其國之政體可知。

以上專就獨立國言之。至不完全之獨立國。則不能有完全之遣使權。如合衆國。及物上合同國。派遣共同使臣。或接受外國使臣。惟聯邦之中央政府。有此權利。至聯邦內之各國。除特別使臣而外。凡關乎共同政務之使臣。皆屬之聯邦政府。各國無接受之權。被保護國之遣使權。則視兩國之條約如何。然保護條約。於被保護國之對外主權。大概加以制限。故授受使臣之權。屬諸保護國之權限內。以爲常。若從國則隸屬於主國之下。爲主國之一部而已。授受使臣之權。必待主國之許可。固無論矣。

交戰與遣使權之關係如何。則又當詳論之。夫兩國之爭戰。其戰禍愈烈。則籌恢復之道。又愈要。而恢復平和之事。又必待使臣之商議。然後能迅速奏功。故交戰國之一國。僅以爭戰爲口實。而拒絕對手國之使臣。是爲非理。然一國於作戰上。有可以拒絕之事。亦不少。差遣國當派使臣之時。必先豫告對手國。豫告之法。或由修好國。即彼時之中立國使臣之紹介。

或由戰時國際法上有特權之使者請之敵國給發使臣通行券 (Comf-conduct) 通行券者當交戰時保護使臣身體安全。一種之旅行券也。敵國如給發此券即默示接受使臣之意。中立國派至敵國之使臣交戰國之一國有拒其通行之權。此無他恐軍事上有與敵國以利益之虞。若無此虞而猶拒其通行是亦無謀之甚。轉招中立國以感情之害也。若交戰國之一國派至修好國之使臣如無敵國之許可而通行於敵國之領土無論接受國與派遣國之交誼如何敵國可捕虜之拘禁之。蓋此種之交通於敵國有極大之危險。若必宣告拘禁之理由則敵國之所受之損害又不少也。如千七百四十四年澳大利相續問題。爭戰時倍立司耳簡爲法國大使。伯林赴任之途次。因先導者不經意。通行於哈魯倍耳選舉候國。遂爲候國所捕。蓋當時哈魯倍耳與英國爲身上合同國。而英國與法國又正交戰之時也。

以上論國家之遣使權。至使臣之數。則今日慣例。大概一國一使臣以爲常。或因財政上及他之關係。不接受他國使臣。及不派遣使臣者有之。如瑞西聯邦是也。或數國合同而派一人。如古之德意志聯邦。及今之南美諸邦是也。或一人而兼數國之使臣。如日本駐割伊大

利之公使。兼爲希臘公使是也。不獨日本。南美及支那。專以此法而削減經費。一國而派遣數人。利益甚少。今日未見其例。但派至列國會議之使臣。大概一人以上。此事於列國會議章論之。

第二項 使臣之類別

使臣之類別。因其職務。權限。任期。等級而分。

第一 因職務之性質而分別之。

因使臣所任之職務。而分之爲外交上之使臣。及儀式上之使臣。外交上之使臣。任政治上之事務。儀式上之使臣。其所任之職。皇室或接受國。舉行典禮之時。參列其側。以全兩國友誼。故從理論上觀之。儀式上之使臣。稱之爲外交官。未甚恰當。然其派至他國。所以表尊敬之意。全兩國之交誼。授以使臣之特權。其席次亦列於普通使臣之上。此儀式上之使臣。亦可謂之外交官也。

第二 因權限之廣狹而分別之

使臣之中。其權限有制限者。有無制限者。無制限者。謂之全權使臣。(Plenipotentinaire) 譬

列奈條約締結之時。法國談判委員。麻若蘭利司位克公會之時。瑞典大使。利恩勞脫男爵。皆是。今則二級使臣。皆謂之普通特命全權公使。(Envoyé extraordinaire et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此則沿革上之名稱。其權限皆有制限。非上所謂全權使臣也。

第三 因任期之長短而分別之

使臣之任期。其期限有一定者。有不一定者。因此遂有通常使臣。特別使臣之分。通常使臣。即今日各國之駐劄使臣皆是。特別使臣。則因列國會議。或因專務而派之使臣。古之特別使臣。其對通常使臣有上席權。自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公會決議之後。遂廢此上席權。然於特別使臣慣例上。仍與以上席權。因此而列國之虛榮心。於通常使臣。亦冠以特命二字。今日駐在各國之使臣。皆帶有永久之任務。無一定之任期。雖各國因在職過久。勞於職事。且於本國情形漸疎。故有請假歸朝之制。日本外交官領事官請假及赴任規則。凡在外國服官滿四年以上。可得請假歸朝。其請假日數。除往返之日數。服官滿四年以上者。六個月以內。服官年數每增一年。假期加一月。但通算不得過十個月。惟從來之慣習。請假歸朝之使臣。不再赴任。故任期與請假。不免有混全之虞矣。

第四 因等級而公別之

使臣之有等級。其源起於近代。古惟有大使。或一種之代表使臣而已。凡關乎不甚重大之事。則僅派普通之紳士。而此種紳士。既不備使臣之性質。又不能受使臣之禮式。至第十五世紀以後。十六世紀之間。列國各抱尊榮之心。相互爭勝。於是對大使。設以非常莊嚴之禮式。其費用。亦日以增。及其後各國遣派駐劄使臣。因費用之過大。不能持久。遂設下級使臣駐劄各國。其禮式亦簡略。蓋大使所以代表君主。故禮式亦當從君主之禮式。駐劄使臣。則爲政府之代表。禮式亦因而省略。至十七世紀對紳士。亦用使臣之禮式矣。至十八世紀之初年。禮式遂有一定。大都在大使及駐劄使臣之間。駐劄使臣。其初爲大使以外使臣之總稱。其榮譽亦甚微。後遂與紳士有同等之位。然對使臣之禮式。因而有繁雜之虞。遂於使臣附以種々名稱。曰全權公使。辨理公使。代理公使等。以示區別。

使臣之有等級。實近代之事。而其爲國家之代表機關。則無分別之處。今日定爲國際法規。列國共遵守之等級。則基於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公會之決議。及千八百十八年愛格斯來雪伯爾會合之會議錄。

千八百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維也納公會之決議。

因豫防數國使臣席次之爭議。巴里條約調印國之全權委員。議定以下數條。使未曾加入此約之君主。採用此等條項。

第一條 使臣當分左之三等

第一 大使

第二 君主信任之公使。

第三 外務大臣信任之代理公使。

第二條 惟大使可代表君主。或羅馬法王。

第三條 使臣之爲特命與否。其席次無優劣之分。

第四條 同一等級之使臣。其席次則因着任公報之時日先後而定。但法王代表者之席次。則不在此限。

第五條 待遇各等級使臣之方法。各國當有一定。

第六條 使臣之席次。不因兩國朝廷親屬上之關係。或政治上之同盟。而有上下之

別。

第七條 各國間之條約。可用順次交換主義者。則使臣之署名順序。以抽籤決之。以上之規則。於千八百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列入巴里條約八國調印全權委員之會議錄中。

“Pour prévenir les embarras qui se sont souvent présentés et qui pourraient naître encore des prétentions de préséance entre les différents agents diplomatiques, les plénipotentiaires des Puissances signataires du traité de Paris sont convenus des articles qui suivent, et ils croient devoir inviter ceux des autres têtes couronnées à adopter le même règlement.

Article 1^{er}.—Les employés diplomatiques sont partagés en trois classes :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difficulties which have frequently arisen, and which might occur again, with reference to the pretensions to precedence between different diplomatic agents, the plenipotentiaries of the Powers which have signed the treaty of Paris have agreed to the following articles, and they consider it to be their duty to invite the representatives of other crowned heads to adopt the same regulations.

Art. 1.—Diplomatic agents are divided into three classes :

<p>Celle des ambassadeurs, légats ou nonces ; Celle des envoyés, ministres ou autres, accrédités auprès des souverains ; Celle des chargés d' affaires, accrédités auprès des ministres chargés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p>	<p>Ambassadors, legates, or nuncios ; Envoys, ministers, or others, accredited to Sovereigns ; Chargés d' Affaires, accredited to ministers of Foreign Affairs.</p>
<p>Article 2.—Les ambassadeurs, légats ou nonces, ont seuls le caractère représentatif.</p>	<p>Art. 2.—Ambassadors, legates, or nuncios alone possess a representative character.</p>
<p>Article 3.—Les employés diplomatiques en mission extraordinaire n' ont, à ce titre, aucune supériorité de rang.</p>	<p>Art. 3.—Diplomatic agents employed on extraordinary missions have no superiority of rank on that account.</p>
<p>Article 4.—Les employés diplomatiques prendront rang entre eux dans chaque classe, d' après la date de la notification officielle de leur arrivée. Le présent règlement n' apporte aucune innovation relativement aux revérendissimes du pape.</p>	<p>Art. 4.—Diplomatic agents take rank between themselves, in each class, according to the date of the official notification of their arrival. This regulation does not, however, introduce any innova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reverendissimes of the Pope.</p>

Article 5.—Il sera déterminé, dans chaque Etat, un mode uniforme pour la réception des employés diplomatiques de chaque classe.

Article 6.—Les liens de parenté ou d'alliance de famille entre les cours ne donnent aucun rang à leurs employés diplomatiques. Il en est de même des alliances politiques.

Article 7.—Dans les actes ou traités entre plusieurs Puissances qui admettent l'alternat, le sort décidera entre les ministres, de l'ordre qui devra être suivi dans les signatures.

Le présent règlement est inséré au protocole des plénipotentiaires des huit puissances signataires du traité de Paris dans leur séance du 19 mars 1815."

Art. 5.—A uniform mode shall be adopted in each State for the reception of diplomatic envoys of each class.

Art. 6.—The ties of relationship or of family alliance between Courts give no rank to their diplomatic agents. The same applies to political alliances.

Art. 7.—In the acts or treaties between several Powers which adopt the 'alternat,' the order to be followed in the signature of Ministers shall be decided by lot.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shall be inserted in the protocol of the plenipotentiaries of the eight Powers who signed the Treaty of Paris, in their sitting of 19th march 1815."

(巴里條約調印之八國奧、西班牙、法、英、葡萄牙、普魯士、俄、瑞典是也)

照上之決議。使臣分爲三等。第一級使臣。爲君主之代表。第二級及第三級使臣。爲國家之代表。禮式亦有一定之等差。然此決議以前。有所謂辦理公使者（原語謂之 *Ministre résident*）譯語頗未恰當。然日本外交官官制用此語。改用他語。或有紛雜之患。故暫從之。原語蓋駐劄公使之義耳。除法壤二國之外。以公使同一視之。從維也納公會之決議。當然編入第二級使臣中。然其禮式。大有疑問。且其位置。亦不甚明晰。故千八百十八年。愛格司來雪伯爾會合之時。有以決定之。是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會合會議錄之言曰。

維也納決議之附錄書。於使臣席次之問題。有未周到之處。於外交上之禮式。將來或不免紛雜之虞。今五國會議。遂決之如下。

派遣他國之辨理公使。其等級於第二級使臣。及代理公使之中間。別設一等級。

“ Pour éviter des discussions désagréables qui pourraient avoir lieu à l'avenir sur un point d'étiquette diplomatique que l'annexe du traité de Vienne, par laquelle les questions de rang ont été réglées, ne paraît pas avoir prévu, il est arrêté entre les cinq

“ In order to avoid the disagreeable discussions which might occur hereafter on a point of diplomatic etiquette which seems not to have been foreseen by the annex of the Congress of Vienna which regulated questions of precedence, it is decided between the five

cours que les ministres résidents accrédités auprès d'elles formeront, par rapport à leur rang, une classe intermédiaire entre les ministres de second ordre et les chargés d'affaires."

Courts that the ministers Resident accredited to them shall form, as regards their rank, an intermediate class between ministers of the second class and chargés d'Affaires."

(五國者澳法普英俄是也。)

照以上之二決議。第一級則大使是也。第二級使臣。則公使、特命公使、全權公使、法王公使等是。第三級使臣。則辦理公使。第四級使臣。則代理公使是也。第一級公使。爲國家之代表。同時又爲元首身體之代表。故待遇之禮。當與元首同其尊嚴。第二及第三級使臣。則爲國家之代表。其信任狀由元首授之。至代理公使。雖爲國家之代表。然其信任狀由外務大臣發之。其禮式亦極簡略。

今日使臣之等級。惟禮式上之分別而已。權利則無大小之分。故各國派遣何種使臣。皆各國之自由。然派上級使臣。其禮式以及費用。使館設備諸事。皆極繁重。故小國大概派遣第二級以下之使臣。以爲常例。列國終亦行此常例。今日大使之授受。惟一等國有之。國際關係以相互爲原。則此國若派遣大使。彼國不應之。反以招非常之恥。況置設大使。館而無

大使相當之人物。亦何利益之。有徒以派遣大使。爲刷新外交之手段。亦誤謬之見矣。但大國於外交上。與小國有重大之關係。而派遣大使。小國因財政所限。而以公使應。則非恥辱之事。如法蘭西派大使於瑞西。而瑞西以特命全權公使應之是。

要之以理論言之。使臣雖一種已足。然今日等級之存。不過沿革上之習慣而已。然既有習慣之存。則就此種等級而考察之。亦非無用之勞也。

第一級使臣

(1) (Ambassadeur, Ambassador)

大使爲君主身體上之代表。所以設此制度者。出自古來君權政治之餘波。蓋在古昔君主之代表者。與駐劄國君主可以直接交涉。有非常之利益。然在今日。責任內閣之世界。此種有相異之處。但各國每以第一流之外交家。當大使之任。故今日大使。與公使之間。實質上不免有差異之處。然公使如有非常之敏腕。以處理交涉之事。則亦不難與之比肩。

(二) (力蓋及能司 Legat, legat, nonce, nunces.)

此二種使臣。爲羅馬法王之大使。其所任之事。及於宗教上而止。非政治外交官也。但古來

之習慣。此二使臣得享有上席權。

力蓋從君牧師 (cardinal) 中選任之。爲羅馬舊教教會之長。凡處理宗教上重大事件。則派遣。故謂之特命大使。如今世紀之始。因決定法蘭西革命以後。羅馬舊教再興之問題。派遣至法國之力。蓋是。關乎宗教上之權限。頗極重大也。

能司亦羅馬法王之大使。然非從君牧師中選任之。所以代表法王。駐劄於羅馬舊教國政府處理宗教上之交涉。一普通使臣也。

第二級使臣

(一) 公使。特命全權公使等。 (Envoyé, enoy; ministre, minister.)

關於公使等。無他可述之事。蓋爲國家之代表。而元首之所信任也。其禮式則在大使之下。

(二) 因透耳能司 (Interrounce; interuncio.)

因透耳能司。爲羅馬法王之使臣。處理宗教上之事務。然對第二級使臣。不得享特別上席權。

第三級使臣

辦理公使。在古時爲駐劄使臣之總稱。至後而漸成一階級。其權限則與第二級使臣無異。

第四級使臣

代理公使。有二種。一則永久代理。一則半途代理。前者則單謂之代理公使。後者則謂之臨時代理公使。(charge d'affaires *par interim*)

前者之代理公使。國家當不欲派遣上級使臣。或不得派遣上級使臣。則任命之。其信任狀由本國外務大臣授之。交付於駐劄國外務大臣。然其任務。則與普通之公使無異。維也納決議之時。所謂代理公使。即指此種之代理公使而言。然派遣此種公使。其例甚少。以千八百七十四年。瑞典國派至康司登丁努白耳之代理公使爲嚆矢。日本則於明治二十年九月派近藤真鋤氏爲朝鮮國駐劄代理公使爲始。

上級公使。及大使當歸國。或旅行。以及他之故障。不能處理事務之時。則以公使館參事官。或書記官爲臨時代理公使。或以文書。或以口頭。通告於駐劄國外務大臣。其公使館員。因此享有公使之職權。故臨時代理公使。並無信任狀。至其席次。則有第一種代理公使之上席權。然未有確然一定之慣例。如千八百八十年駐劄白義耳法國臨時代理公使。可其密

耳配利 (Casimir périer) 氏。不屑列於駐劄該國之奧地利代理公使之次。遂啓爭議。後亦列於同等之席。

要之使臣之等級。唯禮式上之差異而已。至權限則無輕重之別也。

第三項 使臣之任命終任及職務之停止

任命使臣之權。隨各國國法之規定而異。日本則任命使臣之權。屬諸日皇。授以信任狀。(Lettre de créance, letter of credence,) 或委任狀。(Plein pouvoir, full powers) 使臣呈之駐劄國政府。或列國會議。經該國政府。或會議。承認其權限之後。然後可行使其職權。第三級以上之使臣。其捧呈信任狀。可行謁見之式。至代理使臣。則呈之駐劄國外務大臣而已。凡使臣必携有本國政府所發之旅券。(Passe-port, Passport,) 留置於駐劄國外務省。當職務終了之時。然後返還。

使臣職務之終了。亦隨各國國法之規定而異。其國法上有任免使臣之權者。始得命令之。然所謂職務之終了。非僅免職之時而已。凡使臣職務終了之原因有七。

第一 目的之終了

因一事件而派遣之使臣。則此事件目的之終了。而使臣之職務亦因之而終了。如因列國會議而派遣使臣。則列國會議閉會之後。使臣亦當然終其職務。或因儀式之參列而遣派之使臣。則儀式之終結。使臣之職務亦因之終了。

第二 任期之滿

有一定任期之使臣。則任期限滿之日。使臣之職務當然終了。如臨時代理公使。當上級使臣復任之日。臨時代理使臣當然任滿。

第三 使臣之死

官吏之關係。專屬諸官吏之一身。而止。故其死去之日。即爲終了之期。其葬儀往々行國賓之禮。以爲常。使臣死去之時。書記官可將館內之官文書及緊要之私文書。速加封印。如書記官不在之時。向盟國或交親國之使臣行之。

第四 使臣之辭職

使臣當接有辭職許可之命令。即爲職務終了之期。然新任公使來着以前。或臨時代理公使就職以前。該公使仍當繼其職務。

第五 本國政府之召還

本國政府因其國自主權之作用有自由召還使臣之權然其召還之原因不能一枚舉可大別爲二一爲平和之原因而召還之一因不和之原因而召還之

(一) 因平和之原因而召還

因平和之原因而召還者如使臣職務既遂之時或其職務無可望遂之時或因使臣一身上之理由或因本國政府之意思此等平和召還本國政府發解任狀告知駐割國政府使臣受解任狀之後行最后之謁見式而駐割國政府往往因答其解任狀頒發解任狀答翰 (letter of reuerdence)

(二) 因不和之原因而召還

因不和之原因而召還如兩國談議破裂之時或駐割國政府請求召還皆是其談議破裂時之召還大概不發解任狀使臣亦不待解任狀而自退去此時不行謁見之禮又無解任狀答翰惟從前留置外務省之旅券則當請求返還駐割國政府請求召還亦有二種之區別

一 因兩國間不和之原因而請求召還。

因兩國間不和之原因而請求召還。此殆有爭戰開始之意。駐割國因此一決輸贏事至此。蓋所謂外交關係破裂之時期也。

二 因使臣一身之理由而請求召還。

駐割國政府。因使臣一身上之理由而有請求召還之權。固也。然輕易行之。不免破兩國平和而釀不測之變。故不明示其理由。漫然而有請求召還之舉。是直蔑視外外之關係。派遣國無應其請求之義務。即明示其理由。而非出於至當。或有不足之處。或全出於虛偽。派遣國政府可調查其理由之實否。如使臣無重大之缺點。亦可拒絕其請求。有時直以此請求爲侮辱。行爲大反乎外交上之原則。駐割國當然請求召還之事。如使臣干涉駐割國內政。或有犯罪行爲。只此二者而已。然列國間因有請求而卒然容之。其例亦不多見。千八百四年。駐割合衆國之西班牙公使伊利由。拒。Yrigo。因兩國間紛議之事。而贈某新聞社以賄賂。及有他種不正之事。美國政府。遂有請求召還之舉。西國政府種々抗議之後。而始應其請求。然猶命使臣以隨其便。

宜而退去。該使臣。至千八百七十年十月尙未去。其任地。又千八百九年駐劄美國之英國公使。噶克遜 (Jackson) 因抗拒美國。而發虛詐欺瞞之語。美政府遂請英政府召還。且宣言曰。英政府回答到達以前。即與該公使中止交涉。英政府雖未認有十分召還之理由。然因表其友誼。遂容其請求。至其外交記錄中。即大記之曰。英國女皇陛下。對噶克遜之行爲。並無不快之感 (以上二實例之交涉。頗未詳見 (Warren: International law digest. Inded, 1887. vol. I, § 84, P 605—609, § 106, P 698, vol. III, Appendix § 106. P. 868—880)

第六 駐劄國政府退去之命令

駐劄國政府退去使臣之命令。亦有二種原因。一則因兩國政府間之不和。一則因使臣一身上之理由。因兩國政府間之不和。而有退去之命。此則一種開戰之宣言也。因一身之理由。而有退去之命。則其關係之及於兩國。必非常之重大。蓋退去之命。比之請求召還。其手段尤爲野蠻。其足以釀不和之端。亦愈甚。故雖使臣有干涉內政之舉。或其他犯罪行爲。而非出於緊急至要之時。則不如用請求召還手段之爲得策。

駐劄國政府。有退去使臣之命。則必交付從前留置於外務省之旅券。旅券之交付。實即拒絕使臣駐劄之意。使臣受此旅券。即有可去之道。否則拒之。或受強制退去之命。則不僅使臣一身上之恥辱而已。實派遣國之大恥辱。然其退去之命。未有十分之理由。則雖退去之後。亦可提議抗拒。謀救濟之道。西班牙女皇伊殺倍辣 Isabella 之即位也。有賴英國之扶植。於其國行立憲政體之條件。後其政府方針。與此條件。有違反之意。時之英國外務大臣。巴麻斯通 Palmerston 使駐劄西國之英公使。白耳華 Pei-
vor 通告其意見。西國政府。雖此意見與當時之國是相一致。然以英之通告。爲加盟於擾亂秩序之政黨。遂返還英公使之旅券。使四十八時內退去西班牙京城。此種虛僞口實。不能滿足英國政府之意。巴麻斯通遂有退去西班牙公使之命。此千八百四十八年春季。英西交涉事件之顛末也。故退去使臣之命。不可輕易發之。以招復仇之禍。而失國家之威信。因一時之感情。而輕舉妄動。外交官之所深戒也。

第七 元首之更迭

元首之更迭有二。一自然之更迭。一因事變而更迭。

一 自然之更迭

元首之崩御。或讓位。是謂自然之更迭。因元首一身之事。派遣之使臣。則因此事實。使臣之職務。當然終了。然其他一般之使臣。則不因此而變動。蓋元首者。一無形之機關。不因一身之死亡。牽涉國家外交上之關係。惟今日之慣例。當元首更迭之時。或發新信任狀。或送通知書。然此非表彰使臣再任之意。不過藉以表明新元首維持舊證而已。(差遣國元首更迭之時) 或證明交際之益。以親密(駐劄國元首更迭之時)

以上專指君主國之元首更迭而言。至共和國。則大統領之更迭。不必再發新信任狀。使臣之權限。亦無再生疑意之虞。

代理公使之信任狀。由外務大臣發之。交付於駐劄國外務大臣。然兩國外務大臣之更迭。於信任狀毫無關係。

二 因事變而更迭

元首因事變而更迭者。或因革命。或因他之事變。反乎元首之意。以更迭元首之謂也。差遣國遇此等事變。常例當發信任狀。然駐劄國之政府。如無請求召還退去之事。則

僅發元首更迭通知書已足矣。駐劄國接受此通知書即爲默認此新政體之證。如駐劄國之元首有此種之更迭差遣國欲繼續舊來之好誼發新信任狀以留任使臣亦即默任新政體之意也。

要之元首因事變而更迭之時常例當發新信任狀此信任狀之更新所以表使臣再任之意蓋使臣之職務與元首之更迭同時終了因信任之更新表明第二次就任之意事變之更迭與自然之更迭其趣相異使臣任命權之根本因此而生變動（指差遣國而言）或使臣接受權之基礎因此而生變動（指駐劄國而言）

使臣職務之停止

所以設置官吏之目的使之擔任職務也。然官吏之地位並非與職務不相分離。本國政府或因他之事宜停止其職務毫無妨礙然此停止不僅本國政府之命令一端已也或因對駐劄國政府之事故亦包括在內其停止之事故可分之爲三

第一 因本國政府之命令而停止。

如請假歸國或旅行中之停止是然此時其停止當告知駐劄國政府

第二 因革命而停止

本國有革命之事。或政體有變更。使臣尚在繼續之時。則自變亂以後。至新政府確立以前。其職務當然停止。駐劄國有革命之時亦同。

第三 因爭戰而停止

因爭戰開始而召還使臣。及平和恢復以後。再派遣之。此時使臣之職務。在一時停止之例耶。抑前之職務。既已終了。至是而新命之耶。議論尙未一定。海甫鐵氏則曰。使臣之職務。因兩國之開戰。當然終了。然兩國之爭議。未及爭戰。即已終局。其爭議中。僅停止其職務而已。然爭議之有無。其影響及於使臣之職務。此何故耶。論理上未能一貫。海氏之說。不獨論理上未當。於今日之慣例亦大相反。慣例云者。澳普爭戰之後。千八百六十九年。澳地利裁判所之判決。茲畧記其顛末於左。

千八百六十五年。駐劄維也納之普國公使。以任務存續之期爲期。租一家屋。至次年澳普交戰。公使因而召還。平和恢復之後。復有駐劄維也納之命。於是公使復使用此家屋。屋主以公使之召還。爲職務之終了。請其退還家屋。公使則以職務暫時停止爲

詞並未終了。遂至煩法庭之裁決。第一審裁判所之判決。判以職務之停止。其租屋契約。當然有効。控訴裁判所。以再任之際。捧呈信任狀爲理由。爭戰開始。卽爲職務終了。然高等法院。則以契約之効力。並未終了判決之。其要旨曰。租屋契約中。租屋人之歸國與否。並無關係。惟租屋人外交上職務。存續期間。當然其契約亦因之繼續。公使之退還。維也納並非確定時期之召還。唯因兩國之不和而已。平和後之再任事實。上不得謂之職務終了也。況信任狀之捧呈。並非使臣職務終了之意。所以證明兩國之繼續舊好而已。

余輩則依今日之慣例。以此主義爲是。

第四項 使臣之職務權限

使臣之職務權限。可大別爲三。對本國政府之職務。對本國人民之職權。及對駐劄國之義務。三者是也。

第一段 對本國政府之職務

第一 遵守訓令之義務

使臣職務之範圍。悉本於本國政府所給與之信任狀。或委任狀而定。使臣受信任狀。或委任狀之後。同時當受本國政府之訓令。(Instruction)以爲通例。使臣不得違背此訓令。如訓令中有疑點。或缺點之時。可再要求詳細之訓令。然徒拘泥形式而遵守之。不得謂全使臣之職務也。當奉其主旨而活用之。或因緊急事件發生之故。無暇請求新訓令之時。可率從政府之方針。便宜行事。遵從所受之訓令而行。或蒙非常之不利。此時鑑於政府之方針。而行訓令以外之處置。亦無不可。此皆使臣當盡之道。機敏與謹慎二者皆職務上不可少之點也。

要之本國政府。信用此使臣之時。訓令之實質。當只及大體而止。所以重使臣之責任。是謂策之善者。

第二 守秘密之義務

一般之官吏。有守秘密之義務。日本官吏服務第四條。凡官吏、無論自己職務上之事。及從他之官吏聞而知之事。皆禁止漏洩官之機密。退職後同。守此秘密之義務。於使臣則更爲緊要。一事件未着落之先。如漏洩之。因此而釀不測之禍。招噬臍不及之悔者。不乏

其例。日本當條約改正交涉中。所謂井上案者。和蘭公使。公之於世。遂受日本政府之請求。召還。西班牙國總理泊林姆 (Pérez) 漏洩西班牙繼承問題。遂至普法之爭議。因而破裂。使臣之一言一行。關係國家之安危。至重且大。故遵守秘密爲職務上第一主眼。

第三 保品位之義務

官吏必有俸給。俸給者。所以使官吏維持其他位。不瀆其品行。故官吏之衣食。當與其地位相應。而品行又不可不慎。日本官吏服務紀律第三條之規定。即此意也。況使臣駐劄外國。遵守此義務。尤爲至要。美國格蘭特大統領之時。俄國駐劄華盛頓公使某。不修品性。以娼婦爲妻。遂有召還之請求。此不獨公使自身之恥辱而已。抑亦國家之失體也。

第四 代表本國政府之職務

使臣爲本國之代表。第一在敦兩國之友誼。使一切交涉之事。歸於圓滑。此今日派遣使臣根本之理由。亦使臣當然之職務也。故爲使臣者。當重視劄國之習慣。慎其語言。和其風采。不可有侮慢之色。或妄自尊大。使國交上有窒礙之處。

第五 視察之任務

使臣在駐劄國。凡利害關繫之及於本國者。無論爲直接爲間接。皆須精密訪察。此職務中。主要之一。亦派遣使臣根本理由之一也。故使臣欲盡此職務。必先明本國與駐劄國現在之關繫。如何本國政府之方針。如何以爲視察之根底。欲明以上之關繫。則不得不熟讀本國政府及前任使臣之交涉書類。如有存疑之處。可請詳細之訓令。由是而有一定之見地。更轉而研究駐劄國諸種之慣例。使臣而蔑視此慣例。則圓滑之交際。必無可望。交際不能圓滑。更何從而盡其視察之責耶。既知其習慣。不可不勉力於交際之道。終年閉居於使館。欲得緻密之視察。殆如緣木而求魚也。使臣從交際巧妙中而得之材料。加以參考各種新聞雜誌之論說。議會之演說。內閣之方針。政客之意。向其國之輿論而得之事實。然後精細綜合。下以精確之判斷。然此種視察。須有冷靜之頭腦。否則激於一時之感情。而輕忽出之。必至有傷國交。百日之勞瘁。一朝盡歸於水泡矣。然因訪察秘密而行使賄賂。則又爲今日一般交際上所拒絕之事。蓋今日之使臣。非如昔日之可以假面偵探政治。又非如昔日之崇尚陰謀賄賂。不正之爲一朝發露。其傷國家之威嚴也。如何損自己之名譽也。又如何此種卑劣手段。在所不許矣。使臣而有敏活之技能。洞祭事體之明職。亦何樂而用此陰險手

段。耶。不。得。已。之。時。國。家。之。利。害。關。係。上。不。能。禁。使。臣。不。爲。此。非。行。然。行。此。種。手。段。使。臣。材。能。之。拙。亦。可。想。見。雖。謂。之。國。家。之。賊。也。可。

第六 通信之任務

使臣於視察所得之事實。必須報知本國政府。其通信則分爲定期通信。及臨時通信二種。定期通信。(Communication ordinaire)其發送之信。有一定之時期。臨時通信。(Communication extraordinaire)每當一事之生而發之。凡通信皆守秘密。故電信則常使用暗號。古無信書秘密之法律。故雖普通郵局之通信。亦用暗號。然時時使用暗號。反以招列國之猜忌。且今日各國皆擔保書信之秘密。故郵局通信使用暗號之例。已全廢。然國家之利害關係。往々蔑視正義者不少。歐洲列國於重大事件。使使館武官。送至自國國境。以爲例。此反不如古來暗號法之便利也。

第七 與駐割國政府商議之職務

使臣有視察之職。由視察而得之結果。凡與本國利害關係之事。不可不從本國政府之訓令。而與駐割國交涉之。故商議亦使臣根本職務之一。

駐割國之商議。分之爲二。一直接之商議。一間接之商議。直接之商議 (Negotiation directe) 者。直與駐割國元首商議交涉之事。今日列國大都採用責任內閣之制度。則此種直接之商議。已爲無用之制。況如北美合衆國。有使臣不得與大統領直接商議之法。制然。在無此種禁令之國家。使臣如受直接商議之訓令。而又自信爲適當之時。則雖直接商議。亦無不可。直接商議之先。將商議之要領。開示經外務大臣請之元首。謁見如交涉之事。專涉於皇室者。則不行此例。亦可。如西班牙繼承問題之時。駐割伯林之法國大使。裨那豆契 (Bénédict) 不經由外務省。而常與惠靈常 (Wilhelm) 直接商議。

間接商議 (Negotiation indirecte) 者。與外務大臣商議之謂。今日大概之商議。皆行此例。亦與設立責任內閣之主旨相合。

凡商議。無論爲直接。或間接。皆得用文書。或面語。以商議之。面語商議者 (negotiation verbale) 謁見或會見之時。以面語商議之。其商議之進行。較爲迅速。且無疑懼之患。但面語商議。言語之當注意。則無論也使臣當爲此商議之時。先送口上書者。有之。口上書 (note verbale) 者。記載其口述之要領。而無署名之公文也。直接商議之時。口上書由外務大臣提出。

之。以爲常。然文書之商議 (negotiation par écrit) 其事亦常見。文書商議有二種。其一使臣遵本國政府之訓令。以文書與駐割國交涉。駐割國政府亦送文書於該使臣。而照復之。此文書商議最通常之法也。其二本國外務大臣發文書於使臣。使與駐割國交涉。駐割國外務大臣又致書於此國駐割之自國公使。而使之交涉。此種之商議直接當商議之局者。兩國政府是也。使臣不過處周旋之地而已。然使臣不得僅爲口語之使者已也。以文書爲根據。凡關涉此事者。皆得議論之。而提出此文書之時期。又不得不熟考之。凡商議與時期有密切之關係。一朝之誤。或釀不測之變。如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法國議會開院式當日。拿破崙三世之勅語中有曰。「雖有六十六年殺獨華之大勝。而使普魯西軍得與奧大利和議者。端賴法國之力。」此時普魯西國王有非常不快之意。法國於此時提出路苦勝泊耳之割讓問題。外交上因而失敗。法國之要求。遂無成功之望。

第二種之文書商議。使臣從本國政府所受之文書。必示之於駐割國外務大臣。其騰本亦同時交付。以爲通例。故其書面中。往々載明提出騰本之事。此文書爲一種之訓令。如無交付騰本之命令。使臣可隨其便宜而行。然駐割國外務大臣。因無騰本。拒絕商議者有之。如

千八百二十五年。俄國政府發書於駐劄倫敦之俄國大使力愛茨伯爵(Comte de Tiersen)使交涉於英政府。凡英政府對南米諸國之政策。毋使害俄國之感情。大使開示此長文之書面。請求交涉。但不添付騰本。時之外務大臣堪寧氏。以無騰本。不能熟知俄國政府之意。向爲詞。遂拒其商議。

當開示文書商議之時。凡遇重大之事。欲使後日交涉顛末。得以明確。於外務大臣之前。記載其要領而朗讀之。求其承認。爲至要之事。此要領筆記。謂之始末書。(Nota)

今揭載報告文一篇於左。以備參考。藉以知商議之法則。此報告文。載於千八百九十八年藍皮書。(Blue book)關係清國第一卷中。

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聖比得堡郵便發三月二十一日倫敦着

駐劄聖都英國大使阿壳弩耳致索爾司倍耳鄉之書

本月十六日。旣以公文信報告於閣下矣。今更得闕姆賀伊夫伯之證言。用再陳言於左右。據昨夜伯所通告於本使者。如左。伯昨午午前謁見皇帝。皇帝之意。如露國政府借租旅順大連灣。得清國政府許可之時。則此兩港與清國他港相同。一例開放。外國

得以一體貿易。此證言皇帝已允許於伯。伯更附言之。前日本使命之注意者。如保證英國政府與清國訂結之條約中。當享有之權利。及特權。此事不得輕忽。此意已上之陛下。陛下則曰。俄國於此等可尊敬之權利。斷不侵害。又無減損清國主權之意。命伯將此意。證言於本使。本使遂利用此機會。命以下之注意。本使所以起旅順之疑問者。非由本國外務大臣之訓令。又如俄國政府今日之要求。與最初欲得出公海門戶之提議。全然相違。女皇陛下之政府。其見解如何。本使又非所知。但旅順大連兩港。果租與俄國之時。希望此兩港。一例開放之目的。蓋關乎天津條約第二十四條。第五十二條。及五十四條之擔保。慮我兩國政府之間。他日有重大紛議之原因。欲盡全力以除去之而已。

今日晨刻。又得蘭姆負伊夫。招本使至外務省會晤之言。及期而往。伯將昨夜與本使之證言。反覆言之。且曰。前所與之證言。此時即發表於議會。俄國政府對清國不免失其敬禮。蓋清國政府。此兩港之租與露國。尙無正式之承諾。故此事可心證而已。此請大使會見之所以也。本使以其言爲至當。得特通告於閣下。同時伯所與之證言。以電

文之草案。請閣下閱讀一過。其言詞之確實與否。敢以質之閣下。其文筆中有「俄國政府尊敬天津條約之事一例承認」之語。然此證言。清國與各外國所訂之條約。皆得適用。因此希望。故本使速修正之。并得伯之承認。此可謂俄國政府正式之證言。特此聲言致候。

右謹報告。

非商議之交涉 (Communication sans négociation)

非商議之交涉者。本國外務大臣。致書於其使臣。命使臣單以騰本。呈示駐劄國外務大臣。但如此交涉方法。大有使臣不足信任之意。使臣之恥辱。莫大乎是。如無特別事故。不輕易用此手段。無論何種商議。兩國皆以善意而決其紛議。故雙方提出之證據書類。可誠實交換。如無明白欺詐之跡。不妨以信實視之。如無解決紛議之意。則其始不如不商議之爲得。商議之結果。使臣或拋棄其主張之意見。或承認駐劄國之主張。唯事件之承認而已。不可因不得已而爲權利之承認。蓋權利之承認。有貽後日以慣例之虞。

第八 條約監視之職務

外交通義

七九

無論何種條約。皆與國家之權利義務有相關之處。使臣有維持國家權利之職務。故條約監視之職務爲當然之結果。監視條約之方法。雖有多種。然既存之條約。果正當履行否。凡與最惠國條款有影響之他種條約。新訂結與否。及新條約訂結之利害時期之如何。皆監視中主要之事也。

第九 維持特權之職務

外交官有種々之特權。其特權不僅國際間之禮式而已。國際公法上之權利也。如駐劄國有侵害其權利之事。可籌救濟之道。所以救濟之者。非僅使臣之權利而已。亦對本國政府之義務也。

以上列舉之義務。皆使臣特別之義務。然使臣亦官吏之一。故一般官吏之義務。亦當在遵守之中。

第二段 對人民之職權

住居外國之自國臣民。國家有保護之責。此不僅一國之權利。同時爲一國之義務。使臣代表國家。有維持權利之職務。故駐劄國政府。如對滯在之本國臣民有不正之爲。使臣當盡

救濟之道。此職權屬於使臣職務當然之範圍內。故不必仰本國之訓令而後行。但遇交涉事件。先有特別訓令者。不在此限。

使臣欲行使其職權。必經由駐劄國外務省。不得直接與他之官廳交涉。然所謂不正事件。須向駐劄國政府交涉者。果指何種之事件而言。則隨使臣之見解以爲定。從一般上論之。駐劄國違背國際法。或條約。或國內法。故意侵害一國臣民之權利利益。此可謂不正行爲。如侵害條約上所定自國臣民之權利。或違反國際法之原則而束縛自國臣民之自由。或變更國內法上所定之訴訟規則。及加重刑罰等不公平之權力行使。皆是。然使臣見駐劄國政府有如此之行爲。當時即提出抗議。不允輕率之譏使臣。可先令被害者訴之。駐劄國法以盡救濟之道。尙不能恢復權利。於是再開始交涉。

使臣有保護本國臣民之職權。故須有本國臣民資格承認之方法。如交付旅行免狀。及證明證書。其他關乎身分登記之事。皆是。今掲載日本法令之規定於下。以備參考。

戶籍法

第五十九條 在外國之日本人。照本法之規定。當具姓名狀。呈送於該國駐劄之日

本公使及領事。

第六十條第一項 在外國之日本人。遵其國之法式。因給狀事件而作證書。三箇月以內。當呈送證書之謄本。於駐在該國之日本公使及領事。

第六十一條 照前二條之規定。公使或領事。所收之姓氏狀。或證書謄本。三月以內。由公使或領事。發送外務大臣。十日以內。發送本人本籍地之戶籍吏。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 航海中有生子者。艦長或船長。二十四時以內。將第六十八條所載諸事。於乘客中所選出之證人面前。記載於航海日記中。艦長或船長。同署名蓋印。且證人之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均須記載。

第三項 船艦當着外國港時。艦長或船長。無少遲延。將關於出生之航海日記謄本。呈送駐劄該國之日本公使。及領事。公使或領事。三月以內。發送本國外務大臣。外務大臣。於十日以內。發送於本人父母所在本籍地之戶籍吏。

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 航海中有死亡者。艦長或船長。二十四時以內。將第二百二十五條所載諸件。於船客中所選出之證人面前。記載於航海日記中。艦長或船長。與證

人同署名蓋印。且證人之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亦須記載。

第三項 船艦當着外國港時。艦長或船長。無少遲延。將關於死亡之航海日記騰本。呈送駐割諸國之日本公使。或領事。公使或領事。三月以內。發送本國外務大臣。外務大臣。於十日以內。發送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戶。

民事訟訴法

第一百五十二條 對在外國之本邦公使。及公使館官吏。其他家族從者之訴訟文書。囑託外務大臣發送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除前條之外。在外國可以施行之訴訟文書。則囑託外國之管轄官廳。或駐在外國之本邦公使。或領事。發送之。

第三款 對駐割國之義務

使臣對駐割國之義務。前條使臣之召還及退去中。已略言之。今更詳細論之於下。

使臣之職務。在調和兩國之交際。而使之圓滑。和氣藹々之中。能爲兩國增進利益。使臣對駐割國之義務。即本此觀念。故要言之。使臣之義務。在尊重駐割國之權利而已。而尊重駐

割國權利之義務。可大別爲二。

第一 遵守駐割國國法之義務

使臣於國際法上。享有不可侵之權利。所謂不可侵權者。駐割國國法。不能適用於使臣之身。然此權利。在使臣得以完全盡其職務而設。並非使臣有侵害駐割國國法之權利也。故使臣蔑視駐割國國法。而有犯罪行爲。駐割國政府。可請求召還事。急或可命之退去。如使臣所犯之罪。對駐割國有極重大之關係。雖逮捕之拘留之。亦可。如千七百十七年。駐割倫敦之瑞典公使。對赫怒倍爾當時與英國爲身上合同國王室。有陰謀之故。一千八百十八年。駐割巴里之西班牙公使。對法國有陰謀之故。皆遭逮捕。蓋一國當自國基礎危急之時。猶守尊視使臣特權之義務。無是理也。然使臣因此種行爲。或被請求召還。或被退去。或被拘禁。不僅使臣一人不名譽而已。而於本國之名譽。亦因之毀損。故使臣遵守駐割國國法。不獨對駐割政府之義務。抑亦對本國政府之義務也。

第二 不干涉駐割國政策之義務

使臣因干涉駐割國之政策。而受請求之召還者不少。前已言之矣。蓋雖無條的明文。然容

啄駐割國內政。是謂不正之干涉於一國自主權。有不相容之勢。使臣守此義務。故除駐割國外。務省之外。不得與他之官廳交涉。外務省以外之官廳。皆國家內政之機關。而非使臣職務之所及也。

第四款 使臣以外之外交官

日本外交官及領事官官制。使臣以外之外交官有四。一公使館一等書記官。二公使館二等書記官。三公使館三等書記官。四外交官補。大使館則大使館書記官之上。置大使館參事官。此種之外交官。皆補助使臣。分擔事務。或掌審議立案。故凡使臣當守之原則。此種外交官。亦一例遵守。而無俟再言矣。

領事官。爲保護本國及本國臣民之利益。派遣至外國之官吏。一切事件。不得與駐割國政府直接交涉。詳言之。領事官不侵及駐割國統治權。及本國之事。可行使特別之職權。欲對駐割國政府。爲正式之談判。必經由駐割其地自國之使臣。故領事官之事。已涉本書範圍之外。然領事官而兼有外交官之性質者。謂之外交事務官。(Consul général chargé d'affaires) 外交事務官。以無外交官駐割地之領事。兼任之。通常以總領事爲之。有外交官

之性質。可行使政治上之職務。直接與駐劄國外務省交涉。及訂立條約等事。故享有外交官之特權。其地位在代理公使之下。總領事之上。位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間。此制行於南美諸國者多。如法國派遣外交事務官於合鐵麻拉共和國。可命波合衆國。烏耳合愛。(B. publyne de Ghatémala, Les Etats-Unis de Colombie, U' Uruguay) 日本則遣派至布哇及墨西哥等處。

第二章 國家外交機關之特權

第一節 元首之特權

元首享有種種之特權。此特權之起源。基於國際間之禮讓。及國家之必要而生。元首之在本國。神聖不可侵。至外國而受法律之制裁。是元首之神聖。有時侵害。兩國間易生紛擾之虞。況元首往往爲國家主權之代表。因國家平等權之原。賤而生元首平等權之觀念。不可侵之特權。由是而定矣。此特權不僅專屬於元首之一身。其從者及物。皆有之。古來此等之特權。稱之曰治外法權。(Exterritorialité, extra-territoriality) 治外法權者。領土外之意也。元首從者及物。皆與在元首本國領土同。不能行使滯在國之法權。然此推定。不僅與事實相

反。如特權有疑意之時。常從廣義解釋之。漸流爲語弊。故今日不曰治外法權。而單曰元首之特權。

元首之特權。別之爲六。身體及名譽之不可侵。國法之不可侵。裁判權之不可侵。動產及不動產之不可侵。警察權之不可侵。租稅之免除。是也。蓋獨立之國家。所當享有之權利。及關乎禮式上之榮譽。皆享有之。然主張治外法權論者之勢力漸衰。元首所滯在之土地。不以元首之領土視之。故不得侵害。滯在國之領土主權。於是元首於滯在國內不能行使裁判權及收容犯人。況元首利用其特權而害公安之事。耶。元首濫用特權。則滯在國可行使自衛權。如元首對滯在國有抗敵行爲。則可幽閉之。害及公安。或默許從者有犯罪之行。當緊要之時。可退去元首於使居領土外。不允交出犯罪人。亦可退去之。且防犯罪人加入從者之中。即使使用兵力。亦可。

元首雖享有以上五種之特權。然可謂之例外者。亦有五。

(一) 元首匿名旅行之時。欲滯在國以元首待遇之事。實上不可能之事也。但滯在國政府知其爲元首。則仍當尊視元首之特權。如千八百七十三年和蘭國王。微行於瑞西。犯違警

罪。受罰金之判決。瑞西政府。後知其爲王。遂停止其執行。

(二) 元首於滯在國。學有職務之時。如從事其地之軍事。則於士官之資格。不可不服從其國之法權。此例古來德意志聯邦甚多。但元首當辭其職務之時。隨時可恢復其特權。

(三) 元首爲其國臣民之時。如赫怒信耳之王。同時又爲英國之臣民。堪罷蘭特 (Comberland) 侯。以其有臣民之資格。而被白辣渾休 (Branuslawweig) 公所訴。

(四) 元首在外國。以一私人之資格。關涉財產上之事。該國仍有裁判權。

(五) 元首不認一國之拒絕。強遊其國。則一國可拒其入國。

除此五者之例外。元首皆可享有特權。世襲之君主。無論外交上之旅行。及普通之漫遊。皆可享此特權。大統領則非代表一國之旅行。不能主張此權利。

皇族及讓位後之君主。單獨旅行之時。不能主張此權利。然一國之修交上。仍有承認之例。

第二節 外交官之特權

外務大臣。當旅行外國之時。不依外交官之資格而旅行。則不能享有特權。外交事務官之特權。與外交官之特權。不相異同。故此節專就使臣。及其他外交官之特權論之。

第一款 使臣之特權

第一項 使臣特權之沿革

使臣爲本國之代表。可享有種々之榮譽。此事希臘羅馬時代已屢見之。

希臘之雅典。使臣因維持本國之利益。而致名譽之死亡者。表彰其德。以垂久永。則爲之設紀念像。如馬塞獨尼亞王飛立波。劫死雅典使臣之時。使臣因重死後之名譽。不少挫折其勇氣。即此類也。

降至羅馬。凡加害於使臣之犯罪人。當送交使臣之本國。日語謂之罪人引渡奔卜尾烏司之殘編中

有曰。「加害於外國使臣者。以其與萬民法即自然法違反。犯罪人當引渡於使臣之本國民。」

(Fragmentum 17 de pomponius. C. de legationibus, 50, 7. "Si quis Tezatum hostium pulsasset, contra jus gentium id commissum esse existimatur, quia sancti habentur Tezati et ideo, si cum legati agud nos esse gentis alienjns bellum cum eis indictum sit, reoponsum est leberos eos manere: id enim juri gentium conveniens esse; itaque enim qui legatum pulsasset, dinitus mancus de di hostibus quorum erant legati, solitus est respon-

clere”)

同一誘斯楷尼安斯之法典中。烏耳披安司有曰。「加害於使臣者。視與害及公安者同。當罰之。」(D., ad legem juliam de vi publica, XIVIII, VI.)

降及中世。此習慣於原則上尙存在之。至羅馬法學之再興。又爲各國之所承認。如千六百五十一年之和蘭國法。有加害於使臣及其僚屬住所器物者。是謂國際法違反犯人。與公安擾亂者。處同一之刑。其原則蓋取烏耳披安司之說也。

第十八世紀。此原則非常發達。各國皆尊視此特權。而定爲治外法權之一。蓋使臣之職務。關係甚重。如顧一身之危險。必至不能盡其職務。況古代人民之偏見。視使臣與陰謀者同。若有危害及於其國者然。益覺特權之必要。使臣代表本國之觀念。殆與對君主同一之榮譽。待之使臣矣。

使臣之特權。其發達也如此。故今日各國承認之特權中。基於古來之習慣者多。從其職務上之緊要。以爲根據。則不易解釋者不少。大半皆國際禮式及古之慣習中。轉化之權利也。

第二項 使臣特權之類別

使臣之特權。古稱之曰治外法權。然治外法權爲法律上假想之推定語意。非自然與前章所論元首之治外法權。同易滋疑。意故學者漸次縮小其意義。今日只限用於使臣特權中。裁判權不可侵之一部。然使臣特權之全部。今日學者皆得而講明之。何故於治外法權之文字捨之如此。其吝耶。余輩之不能無疑也。

使臣之特權。別舉之如左。

第一 身軀及名譽之不可侵。

一國派遣使臣。駐割國政府。對使臣之身體名譽。當有完全保護之條件。蓋無此保證。使臣不能完全行使其職務故也。此特權往往與裁判權之不可侵相一致。故學者每同一論之。但裁判權之不可侵。乃免除裁判權之意。身體名譽之不可侵。乃不使暴行強迫加於其身之謂。其間自有廣狹之差。余輩區別論之。指裁判權之執行以外。身體名譽之不可侵而言。換言之。駐割國政府對使臣不加暴行。不擅行使權力之謂。駐割國臣民亦不得毀損使臣之名譽。身體之謂。

此特權如被侵害之時。使臣可提出抗議。或歸國而爲政府間之直接交涉。或對此侵害。而

用復仇手段亦可。

一國臣民侮辱使臣之時。駐劄國多以官吏侮辱罪。同一論之。蓋官吏者。對本國則爲官吏。對使臣之犯罪。與官吏同一論之。駐劄國本無此義務。然設此規定者。不外保護使臣之主旨。如明治三十四年日本議會提出之刑法草案第百八條。「對派遣於帝國之外國使節。而加暴行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對派遣於帝國之外國使節。而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但俟被害者之請求。然後論罪。」德意志刑法。「用文書、圖畫、形態、或偶像侮辱駐劄伯林之外國使臣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禁錮。」皆其例也。

使臣之所以享有此特權者。不外使使臣容易行使其職務之故。故外交官如超越職務範圍以外之行爲。則不能主張此特權。如使臣爲不正之攻擊。而受正當防衛權之行。使因此毀傷其身體。或至使臣所不當至之地。而被醉客毆打。或以一私人之資格所著之書。而受批評等。皆是。

第二 裁判權之不可侵

一 刑事裁判權之免除

使臣刑事裁判權之免除。其學說尙種々不一。第一說。公判與聚集證舉。當有區別。只限駐劄國裁判所。不得召喚使臣而已。於聚集證舉之事。裁判所仍有此權也。(Unigi Bossari, De l'action pénale, chap. IV, §. 35) 第二說。駐劄國對使臣不能行使裁判權。(Faustin-Hélie, Traité d'instruction criminelle, T. II, 12, chap. V, §. 127) 第三說。則與前說反對。謂駐劄國有完全裁判權。(Pasquale Fiore Traité du droit penal international et de l'extradition, 3 L, No. 23, 25; Esperson, droit diplomatique et juridiction internationale maritime T. I, no. 206 et snia, Lament. le droit civil international, T. III, P. 169 et snia) 第四說。則拆衷兩者之間。普通之犯罪。可請求召還。或命之退去。事之重大者。雖逮捕之。拘禁之。亦可。(Heffe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Europe, No. 215) 以上之學說。一一辨駁之。涉於本書範圍之外。余輩就現今實行之慣例。以辨明之。

今日各國承認之慣例。與海甫鐵 (Heffer) 氏之說一致。國際學者之多數。亦與氏說同。如犯普通之罪。駐劄國政府照會本國。請求召還以爲常。犯違警罪之時。則令使臣注意。或陳告本國政府。聲明不服之意。罪狀重大之時。如對駐劄國元首。或政府有加害行爲。則可

命之退去。當危急之時。雖逮捕之。拘禁之。亦可。蓋國家當被侵害獨立之時。而猶守尊重。使臣特權之義務。無是理也。故刑事裁判權。免除之特權。非使臣絕對之權利。可知。

二 民事裁判權之免除

使臣民事裁判權之免除。亦種々學說不一。今日大概之慣例。使臣得享有裁判權免除之特權。但使臣拋棄此特權。自列於原告者。不在此限。使臣一旦拋棄此特權之後。當反訴及控訴之時。使臣亦不得不遵守駐劄國裁判權。然他之特權。則不因此而侵害。如侵入其家宅。拘禁其身體。皆不可能之事也。

此原則爲今日各國之所承認。俄國法之規定。「對外國使臣主張權利。可訴之外務大臣。」英美法之規定。「押收使臣之擔保品。或動產之命令。及訴訟之方法。皆爲無効。德奧法之規定。「使臣可準據國際法而享有特權。」皆不外此主旨。唯葡萄牙之法律。使臣就職以前之債務。裁判所有管轄權。西班牙之法律。使臣就職間之債務。駐劄國保有裁判權。西班牙之法律。其理由之何在。余輩之所未解。至葡萄牙之法律。亦與特權設定之元則相矛盾。

(三) 可免除召喚爲證人

欲召喚使臣爲證人。須經使臣之許諾。然使臣於職務上當然有此特權。故無本國政府之許可。不能自由而應其召喚。千八百五十六年駐劄華盛頓之和蘭公使。因目擊殺人罪之現行犯。美國裁判所遂召喚使臣爲證人。使臣以未經本國政府之許可而拒絕之。蓋重視職務之理也。故裁判所欲召喚使臣爲證人。不得直接發召喚狀。由檢事申請司法大臣。司法大臣達之外務大臣。外務大臣以外交之手段。請求本國政府之許可。爲最妥當。

(四) 使臣之裁判權

昔日因治外法權之推定。使臣於公使館內。可行使裁判權。如千六百三年駐劄倫敦之法蘭西大使。處從者以死刑之事。然治外法權說漸次衰滅。同時國家權利之觀念。漸次發達。承認使臣之裁判權。與駐劄國之自主權。有不相容之勢。今日唯從者之非訟事件及違警罪。使臣有管轄權而已。犯重罪及輕罪之時。僅得行送致本國裁判所之預備方法。日語謂之手續而已。但土耳其其他東洋諸國。使臣猶行使裁判權。如從者以外之自國臣民。有非訟事件。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皆可管轄之。

第三 家宅之不可侵

昔日不僅使臣之家宅已也。其家宅所在之區內。或街衢之全部。皆在不可侵之例。謂之曰隣近不侵可 (La Franchise de Quarters) 今則不可侵之權。僅限於公使館。蓋使臣代表國家。擔任重要之職務。使館內藏有秘密書類。如任警察權之權。入家宅外交上之成功。殆不可期。此今日承認此特權之根本理由。然使臣所有之動產。亦在不可侵權之內。故使臣所有之物品。不得押收。亦不得處分。

公使館內駐割國不得行使警察權。故公使館有犯罪行為。或藏匿罪人。只能請求交付。日語之謂。無使臣之許諾。不得入館內。日本明治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第百二十八號太政官達引渡第四條。「外國使館內。有事故。經館主請求之外。決不能擅入。若犯重科之犯人。奔匿門內。間不容髮之時。可告門者。得館主人之許可。然後入館內。或入邸內探察。此即表示不可侵權之意。

以上之原則。爲各國之所承認。如使臣拒絕交付之請求。或不許入內探索之時。駐割國政府。如何處置之。各學者之議論不一。余輩於決此問題之先。當先論使臣果有收容罪人。不應交付請求之權利否耶。此問題確定之時。則拒絕交付之處置如何。亦因是而決定。

當治外法權說盛行時代。公使館視爲駐劄國領土外之地。不本於犯罪人引渡即交條約。駐劄國對使臣。不能有請求引渡之權利。於是公使館不啻爲犯罪人之隱匿所矣。至輓近。公使館非派遣國領土延長說。勢力日伸。公使館內收容犯罪人之權利。亦因之消滅。如犯罪人請之使臣。爲暫時隱避之計。使臣亦有拒絕之義務。一旦收容之後。駐劄國請求引渡之時。使臣即當應其請求。此事在歐州已爲確定之原則。余輩可以制定國際法視之。收容犯罪人是謂使臣特權之濫用也。然今月中央亞美利加及南亞美利加諸邦。公使館及領事館。猶有藏匿國事犯人之慣例。歐州列國之使臣。主張此權利而實行之。謂之爲賢明之使臣。余輩之不能無疑也。然事實則尙存於今。故不得不視爲制定國際法之例外。千八百九十一年。智利內亂之時。八十餘之國事犯人。爲美國公使館收容。其他諸人。爲他之公使館所收容。此最著之例也。

此等數國。尙有例外之存。然使臣之無收容權利。列國則已認爲原則。余輩亦以此爲基礎。說明拒絕請求交付之事。凡論駐劄國之處置者。有三種學說。第一說之意。使臣不應引渡講求之時。除請求本國政府之外。無他處置之法。第二說之意。使臣不應請求。可侵入館內。

搜取。第三說之意。犯罪人之隱匿。其事明確。且有重大危險之虞。則可侵入館內。第一說。當治外法權全權時代。實行之。今則以其侵害一國之自主權太甚。學說之勢力遂衰。其第二說。則學者奉爲斬新主義。然於國際禮式上有不妥之嫌。遂未能實行。第三說。則折衷以上二說。既不待遇之禮。又不損國家自主權之行動。不僅學理上妥當而已。揆之實際。亦便宜。可行。故今日實例之多。數皆從此說。以下再詳言之。以備參考。

犯罪人逃匿於使館。其事跡雖已明確。然所犯之罪。無緊急危險之生。使臣如不應交付之請求。可遮斷其館外周圍之路。以待其出而捕逮之。至對使臣之交涉。或請之派遣國召還之。或命之退去。則又別一事也。如犯罪人之逃入公使館。其事明確。而所犯之罪。與駐劄國又有重大之影響。使臣尙拒絕請求。此時侵入使館。不失爲保持自國安全之道。但所犯之罪。雖重大。犯人之藏匿。僅有嫌疑之跡。則不得遂侵入館內。司法警察署。當行此種舉動之時。先須詢問政府之意向。如何。此通例也。蓋政府有最後決定之權故耳。

第四 警察權之不可侵

駐劄國警察之執行權。不能加於使臣之身。此通例也。然因此特權。而謂使臣遂有違背警

察規則之權利。則非也。如使臣犯警察條例之時。雖不能羈束其身體。然命之注意。或告知本國政府。均可如放火開砲等。爲警察上嚴禁之規則。使臣有欲行之意。可先命之注意。使臣而拒絕。不受用直接強制執行之法。以禁之。亦可。此時猶曰。須經由外務大臣。然後可行。是不解國家自衛權性質之迂論矣。此不僅學說上然也。即今日之慣例。亦皆一致。日本太政官達第六條。「外國公使館之屬員。犯殺傷、虜掠、放火、強盜等形迹顯見之罪。於公使館外。或當現行之時。或經衆報告而有確證。刻不容緩之時。可置其人於拘留場。即刻報知使館之後。再交付使館。同時報知外務省。及申告交付使館之事。惟不得行捕縛拘攔之事。如屬員爲內國人。留置後即報知使館。及外務省。惟交付之事。須俟使館之請求。」至使臣之犯罪。此條未有明文。殆尊重使臣名譽之意。法文之解釋上。則可用同一處置之法。此條之規定。專指公使館外之犯罪而言。至館內之事。則有第五條之規定。「公使館住宅內之內外屬員。以及車馬家畜之未。一切不得觸犯。如職務上有必不得已之故。則必經由外務省而后可。」此規定與第六條之精神相矛盾。一國既因維持公安之故。而有拘禁使臣之權。何得以使館內外之別。而差異若此。殆治外法權說之餘波也。

警察權之免除。與國家自衛權。不相抵觸。無礙於國家自衛權之行動。然後得警察權之免。除。然駐劄國。又當盡各種保護之義務。如使館內火災。或目擊殺人現行犯。視爲警察權以外。而不加救助。是謂不盡駐劄國之義務。但警察官因此利用之行。必要以外之行。爲則又斷乎不可。

日本明治七年九月第百二十八號達之規則。已早廢止。茲援引之而評論之。所以表明治外法權說關係使臣之特權。勢力頗強大之意。至其廢止之原因。東京英國公使館。當失火之時。警察官墨守第五條之規定。毫不盡力撲滅故也。

第五 租稅免除

使臣租稅之免除。其淵源由國際交誼而起。非因職務上之必要而生。其後遂視爲使臣特權之一種。使臣既得享此權利。故凡所得稅、家屋稅、地租、動產稅、人頭稅、窗戶稅、關稅等。直接國稅。其他軍人宿舍之義務。皆在免除之例。但印紙稅、郵便稅、酒稅、煙草稅等。間接國稅。及市町村稅。入市稅。其他諸地方稅。不在此限。此種特權。因其爲使臣之故。始得享有之。與使臣職務全然無關係之私有財產及他種行爲之報償。仍當徵收租稅及手數料。如私有

地之租稅、家屋稅、營業稅、特許手數料等是。

第六 儀式之自由

儀式之自由。其主要之事。則信教自由是已。今日各國之人民。皆有信教自由之權利。不必再視爲使臣之特權而留保之。不知承認信教之自由與否。屬其國自主權自由之行動。雖承認信教之自由。凡害於公安之宗教。政府仍可禁止之。此時惟使臣於使館內建設禮拜堂。崇奉其國所禁之教。則在所不禁。但使臣於使館外建禮拜堂。或行說教之事。則仍有禁止之權。

使臣所享有之特權。皆本於駐割國之好意。蔑視其國之自主權。而猶得享有之。無是理也。爲使臣者。明乎所以享有特權之理。而遵守駐割國國法也。可。

第三項 使臣特權之取得及喪失

關於使臣職業上之行爲。其効力之及於駐割國。常在信任狀呈遞之後。然特權則入駐割國領土後。有旅券及文書以證明使臣資格之時。即得享有之。不必待嚴正儀式之後也。特權之喪失。與職務之終了非一致。因平和原因而職務終了。使臣未出駐割國領土以前。

各種之特權。仍未喪失。(但職務終了之後。以私人之資格。滯在駐割國領土內者。不在此限。)然附以一定之期限而命之退去時。則期限到來之時。駐割國則以一私人待遇之。使臣亦不得主張特權。

第二款 使臣之家族、從者、及使臣以外外交官之特權

使臣之特權。可延及其家族從者。及他之外交官。及其家族從者。然彼等非獨立而享有此權利。因使臣職務上之關係。及使臣之名譽上。諸種權利之結果而得之也。

由是觀之。使臣之屬員。雖與使臣享有同一之權利。然此種之免除。非屬員之特權。不過待使臣榮譽之效果所及。如無此種免除。而於使臣之職務。及品位無傷。則不與此權利亦可。日本明治三十年法律第十四號。關稅定率法。第五條。輸入稅之免除。惟限於使臣自用品。其主旨在豫防免除下級屬員關稅所生之弊害。然今日各國之慣例。公使館書記生。其他屬員。皆得免除輸入稅。原則上雖不承認免除。情誼上則仍不加課也。至裁判權及警察權。因使臣職務有障害之故。屬員之犯罪。不論使館之內外。皆隸於派遣國之裁判籍。犯罪重大之時。則可用前款所論使臣特權同一之處置。或則主張區別使館之內外。凡輕微之

從者。駐劄國可留保館外犯罪之裁判權。此說基於治外法權說。而無足取也。使臣於屬員之裁判。委任於駐劄國裁判所之時。則駐劄國裁判所。得以裁判之。固無論也。但公務上之屬員。如使臣以外之外交官。有對乎國家之職務。使臣不能因一己之意思。而拋棄特權。英國於從者之特權。認之甚狹。愛恩女王時代之成文法。於大使之從者。訴訟免除之特權。則規定之曰。凡「商賣之事」(the circumstance of trading) 特權因之而喪失。駐劄倫敦之美國使臣合爾拉丁(Callatin)氏之馭者。於公使館外。有加害行爲之時。英國之官衙。有行自國法權之權利。此英國之慣例。而非今日國際間之常例。然非可謂之不當。蓋事件發生地之裁判所。無管轄事件之權。則不便莫大焉。且外交職務上無關係之從者。於使臣之便宜及品位皆無損害英國之主義。與各國之慣習原則。雖異其結果無甚差異。蓋各國之習慣。上公使當受交付請求之時。無十分庇護之理由。則無拒絕駐劄國法權執行之理。(Haji, International Law, 4th ed, 1895, §. 51, P. 185, 186) 日本太政官達遵一般之慣例而設之規定如左。

第二條 內國人而爲公使館。或公使之書記官。列名於公使官之名籍者。皆以公使館

之隸屬視之。當有事故。不得不捕逮之時。或不得不呼出糾問之時。可經外務省報知公使館。待其許諾。而後可召之使出。至如何處置。則不得牽涉公使也。

內國人之從者。享有如此廣大之特權。故使臣須呈示從者之名簿於駐劄國政府。以爲慣例。日本太政官達第三條。「內國人被備於各公使館。及書記官之時。公使或代理。當以其人之名籍。報知外務省。外務省將其報知書。速送達於司法警察吏。」此規定即以表明此慣例也。

第三款 第三國對外交官之特權

第三國對外交官之權利。可分平時戰時二者論之。

第一 平時第三國對外交官之權利。

外交官因職務上之故。可享有種々特權。則外交官之特權。非如君主之特權。專屬於君主之身。故於駐劄國以外。以不能主張特權爲原則。外交官在第三國犯罪之時。被害國可得而捕逮之。負債之時。可得而訴之。且第三國於使臣之通過。加以制限。亦無不可。如墨西哥。凡外交官之通過其領土者。只許通行本街道以爲常。又如千八百五十四年駐劄西班牙

牙之美國公使蘇烈 *Som* 馬耳赴任之途次。當經過巴黎之時。法國政府因氏爲法國臣民時之舊惡。而抑留之於哥烈 (*Colis*) 通行權則許可。之潛在權則拒絕。之然非有特別事故。而設以制限。是適以招兩國之不和。於一國實毫無利害也。

要之外交官之在第三國。雖以不能主張特權爲原則。然以國際交誼之故。第三國常與外交官以種々之保護。如免除關稅等類。然余輩則以通行權爲外交官在第三國唯一之特權。蓋第三國於外交官之通行。雖可加以制限。而不能全然禁止故也。

第二 戰時第三國對外交官之特權

交戰國之外交官。當赴任於第三國之時。不能有通過對手國領土之權。既於使臣之拒絕及授受章中。詳論之矣。然駐劄於交戰中之一國中立國之外交官。雖駐劄地已被敵軍占領。而不可侵之特權。依然無失。但中立國外交官當敵軍合圍之中。不得擅與本國交通。或通信之時。必經合圍軍之許諾。而後可。蓋外交官之完全特權。雖在平時。不過對駐劄國可得享有之而已。况當戰時。於交戰國有緊切利害關係之虞。此時。猶尊重外交官交通通信之權。是於一國自衛權之性質。未嘗深究之議論。普法爭戰之當時。俾司麻克公以軍事上。

之理由於駐劄巴黎美國公使之封緘書拒其發送。至倫敦美國外務卿使駐劄伯林之自國全使抗議之曰：「國家有授受使臣之權。今日之所無疑也。其駐劄使臣與本國通信之事。即因此權利當然而生之效果。亦權利之一也。故其信書有當秘密者。第三國宜尊重視之。禁止封緘通信爲今日未有之慣例。」然此抗議並未十分之理由。美國外務卿之交涉文書詳見於華哀通氏之國際法中 (Warton, International law digest, 2nd ed, 887, vol 1, §. 97, P. 661—665)

對手國之外交官。赴任於局外中立國者。於中立國之領土內。及船艦內。交戰國之一國。不得捕逮之。蓋局外中立國。與交戰國有通使之權利故也。千八百六十一年二月南北戰爭之時。南軍之代表者梅遜 (Mason) 及司辣特而 (Stidell) 北軍於英國帆船捕獲之。因違法之故。英國提出抗議。北軍乃交還其捕虜。此即承認上之原則故也。

第四款 使臣團 (corps diplomatique)

使臣團有二種。一內國使臣團。一外國使臣團。內國使臣團。即一國派遣於締盟各國使臣之總稱。此等使臣。凡關於一國外交事務之法律規則。當一體遵奉之。且同立於外務大臣

監督之下。所謂內國使臣團者。如此而已。名義上之團體。無實體之緊要也。

外國使臣團者。駐劄於一國政府之下。全等級使臣之集合。團普通稱之爲使臣團。即指此種之團體而言。此團體既非一種法人。法人二字解見前又不能享有何等之特權。故團體之決議無拘束使臣之力。惟頑固之行動往往害於各國使臣之感情。而有不利益之事故。無特別之理由以從其團體所行之習慣。爲是駐劄國政府亦不受團體請求之拘束。如普法戰爭之時。巴黎合圍中之使臣團。以公信請之於合圍軍。每星期一次。可發封緘書狀於本國政府。俾司麻克公以軍事之理由而拒絕之。非開封之信。不能發送也。

駐劄於一國之各國使臣。享有同一之特權。行外交上同一之禮式。各使臣或因維持特權。或使禮式之行。使歸於簡略。或一國使臣當違反國際法之時。思有以矯正之。種種之便宜。而設此團體之制度。使臣團之長。則曰首席使臣。(Dogen) 雖不能享有何種之特權。然可爲駐劄此國使臣之代表。皇室祝祭等事。可代表敬意。及通知駐劄國政府。或接受駐劄國政府之通知等事。此首席使臣。推年長者及赴任最先之高級使臣任之。其區別赴任先後之標準。則以着任日期之先後爲定。或以呈遞信任狀之前後爲定。然在加特力教國則

以羅馬法王之大使爲首席使臣。其年齡及着任之先後。則非所問也。列國因使臣之團體。而國交日以親。情誼日以密。伯倫知理之言曰。使臣團者。國交親厚之反映也。(Bluntschli, *Le droit international conditioné*, 5e éd., 1895, No. 182, P. 140).

第三章 外務省及外交官官制

第一節 外務省官制

日本明治元年二月五日。置外國事務局。實日本外交機關分立之嚆矢。翌年七月八日。改爲外務省。是即今日外務省之起原。明治二十六年十月。勅令第二百五十八號。是即今日外務省官制之基礎。以後逐有增修。不過改正局部而已。今將今日外務省官制。錄述如左。

外務省官制

第一條。外務大臣者。施行外國相關之政務。有監督指揮駐劄各國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之任。並保護本國商業及人民之在外國者。

第二條。總務局既設有定章之外。所有外國人叙勳。以及條約、照會、文書、翻譯等事。均係外務大臣總其成。

第三條。外務省設官計專任參事官三人專任外務大臣秘書官二人專任書記官五人。

第四條。外務省置有二局如左。

政務局。

通商局。

第五條。政務局掌外交相關之事務。

第六條。通商局掌通商航海及移民相關之事務。

第七條。外務省置翻譯官四人是係奏任者爲文書翻譯之助。

第八條。外務省置屬官六十人分理庶事。

第九條。外務省置翻譯官補六十人是爲判任官承上官之指揮備文書翻譯及通辯之事。

第十條。外務省置技師三人承上官之指揮管理電信及營繕事務。

外務省分課規程

外交通義

第一條。外務大臣官房所掌事務如左。

(一) 特命機密事項。

(二) 大臣來往親展書信之接受。

第二條。總務局內。分置人事課、文書課、記錄課、會計課、翻譯課、電信課、及取調課等。
第三條。人事課所掌諸務如左。

(一) 外務省所轄諸官吏陞遷等級相關之事項。

(二) 信任狀、解任狀、委任狀、及認可狀、相關之事項。

(三) 外國人之叙勳相關之事項。

(四) 所有各國駐在本國之外交官、及其他外國人之謁見、如何待遇相關之事項。

(五) 外務省所轄諸官吏謁見之事項。

(六) 無稅過關相關之事項。

(七) 外人謁見相關之事項。

(八) 駐割本國之各國公使館中、所雇僕人之鑑札、相關之事項。

(九) 外務省留學生相關之事項。

(十) 外交官、領事官、及外務書記生等。試驗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文書課所掌事務如左。

(一) 文書之接受、配付、及發送、相關之事項。

(二) 統計、報告、及官報掲載、相關之事項。

(三) 管守大臣官印、及省印等、相關之事項。

第五條 記錄課所掌事務如左。

(一) 條約書、批准書、國書、及外交文書等、保存之事件。

(二) 諸文書之編纂、保存、及刊行。

(四) 外交要報之編纂、及刊行。

第六條 會計課所掌事務如左。

(一) 本省及在外交使館、領事館之經費、及諸種收入之豫算、決算、等相關之事項。

(二) 本省及在外交使館、領事館、會計、檢查、及金錢出納、相關之事項。

-
- (三) 本省所管之官有財產及物品相關之事項。
- (四) 本省所屬出納官吏之身元保證金相關之事項。
- (五) 本省儲人之進退及監督相關之事項。
- (六) 省中管守相關之事項。
- (七) 在外國專管居留地、特別會計、相關之事項。
- 第七條 翻譯課所掌事務如左。
- (一) 外國文書、翻成本邦文字。
- (二) 本邦文書、翻成外國文字。
- 第八條 電信課所掌事務如左。
- (一) 暗號電信之起草及解釋。
- (二) 諸電信之接受及發送。
- 第九條 取調課所掌事務如左。
- (一) 調查各局課所掌之事務中、凡與內外法律、及國際法、相關之事項。

(二) 調查前項所揭之外。尚有特命相授之事項。

第十條 政務局所掌事務如左。

(一) 外交政務相關之事項。

(二) 各般條約相關之事項。

(三) 外交官之職務、及權限、相關之事項。

(四) 犯罪人引渡相關之事項。

(五) 外國人、及外國船艦、在本國、相關之事項。

(六) 本局主管之事務、與萬國會議相關之事項。

第十一條 通商局所掌事務如左。

(一) 通商航海相關之事項。

(二) 通商、航海、條約、領事職務條約、及移民條約、相關之事項。

(三) 領事官之職務、及權限、相關之事項。

(四) 在外本國人民、及居留地、相關之事項。

- (五) 領事官管轄區域、相關之事項。
- (六) 萬國博覽會、共進會、及本局主管之事件、與萬國會議相關之事項。
- (七) 移民相關之事項。
- (八) 旅券相關之事項。
- (九) 通商彙編之編纂、及刊行。

第六節 外交官官制

第一款 官制。

明治三十二年六月勅令第二百八十號。

外交官及領事官々制。

- 第一條、外交官者、特命全權公使、辦理公使、公使館一等書記官、公使館二等書記官、公使館三等書記官、及外交官補等官、是也。
- 第二條、特命全權公使、及辦理公使、係勅任官、公使館一等書記官、公使館二等書記官、公使館三等書記官、及外交官補、係奏任官。

第三條、領事官者、有總領事、副領事、及領事官補之別。

第四條、總領事、副領事、及領事官補、係奏任官。

第五條、不置外交官之地、可置外交官事務官。

外交事務官、領事官可兼。

第六條、不置領事官之地、可置貿易事務官、並可置名譽領事、或名譽副領事。

貿易事務官、係奏任者、名譽領事、及名譽副領事、亦以奏任相待。

第七條、公使館、領事館、及貿易事務館中、皆置書記生。

第八條、凡公使館需用英德法以外之外國語通譯者、可置公使館一等通譯官、及公使

館二等通譯官、皆爲奏任。

第九條、凡公使館、領事館、貿易事務館中、需用英德法以外之外國語通譯者、可置通譯

生、通譯生爲判任。

第十條、外交官、及領事官、一旦解職、或外務省之官吏、轉任爲外交官、或領事官、當其未

受赴任之命者、是爲待命者交官。

待命之外交官、及領事官、當其有官無職之時。除本令及公使館領事館費用條例中。特別規定之外。與在職官吏無異。待命之外交官、及館事官。臨時從事於外務省。則遵在職官吏規定之例可也。

待命五年期滿。可以免官。

待命之外交官、及領事官。不得命其休職。

以上規定之各項貿易事務官、及公使館一等通譯官、二等通譯官、皆適用也。

附則。

第十一條、明治二十八年勅令第八十二號。及同年勅令第八十七號。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前令皆作廢止。

第十二條、本令施行之際。一等領事。二等領事。不必辭令書之交付。自可赴任。

第二款 定員。

外交官之定員。有特別勅令以規定之。所以避變更官制之繁也。明治二十六年以來。改正已經三度。現在定員令者。是依明治三十二年六月勅令第二百八十一號之規定是也。

在外公館職員定員令。

第一條、外交官、領事官、貿易事務官、公使館一等通譯官、及二等通譯官、外務書記生、及外務通譯生之定員如左。

特命全權公使、辦理公使、共十六人。

公使館一等書記官、及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共三十人。

總領事、副領事、貿易事務官、共三十五人。

公使館一等通譯官、二等通譯官、共七人。

外交官補、領事官補、共二十人。

外務書記生、外務通譯生、共百二十三人。

若外交官兼領事官、又領事官兼外交官、不算入定員內。

第二條、待命之外交官、及領事官、貿易事務官、公使館一等通譯官、及二等通譯官、共二十五人、不算入前條定員之內。

其他定員相關之事、猶有二三之規定。

明治二十七年十一月勅令第百八十九號

戰時事變之際。待命外交官及待命領事官。承外務省及其他官衙之職。皆得支本俸全額。前項之待命外交官及待命領事官。皆遵在職官吏規定之例。可也。

明治二十七年勅令第百九十號

特命外交官。及待命領事官。從事於戰時特設之職務。不算入定員內。

明治二十八年十月勅令第百五十號

外交官、領事官、及貿易事務官。有更代之時。定員之外。可臨時增員。但增員之日起。六個月以內。當復定員之數。

臨時增員。不得超過右之定限。

特命全權公使、辨理公使、共二人。

公使館一等書記官、公使館二等書記官、公使館三等書記官、共四人。

總領事、領事、貿易事務官共五人。

第三款 官之等級

外交官之等級。二十六年改正以來。經二次之修正。現行等級表。摘載於左。

特命全權公使

高等官一等
同 二等

辨理公使

同 一等

公使館一等書記官

同 三等
同 四等

公使館二等書記官

同 四等
同 五等

公使館三等書記官

同 六等
同 七等

外交官補

同 七等

第四款 赴任及賜暇

明治二十六年十月勅令第百七十二號

外交官領事赴任及賜暇規則

第一條 外交官及領事官。除有特別命令之外。由本邦赴任之時。受命之日起。五星期以

內。出發。其他之赴任及歸國。則命令到達之日起。三星期以內出發。

第二條 外交官及領事官。在職滿三年以上。除往返日期。照左定期限。可得賜暇歸國。

（三十二年勅令第九十號改三年爲四年）

一 滿三年以上者六個月。

二 滿三年以上。每增一年。賜假期限增一月。但通算不得過十個月。

第三條 賜假歸國中。給以本俸全額。除特別命令之外。過期限不赴任者。減給半額。但因病而得外務大臣之許可。延其赴任之期者。九十日以內。準給全俸。

第四條 因養病而得歸國之許可。除往返日數。滯留本國九十日以內。則給全俸。過九十日而不能赴任者。給半額。

第五款 費用

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七十一號公使館領事館費用條例。內分俸給、退官賜金、及死亡賜金、旅費、經費。四章。及附則一章。凡關公使館領事館支給之規程。一切網羅之。該勅令施行以來。因豫算之變更。公使館領事館之增設。而改正及追加者不少。今揭其修正之條例於左。

公使館領事館費用條例。

第一章 俸給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及外務書記生之俸給。分本俸、在勤俸、及加俸之三種。

(注) 本俸者。不論在外國及本國。除待命之外。所常支給之俸。其性質與普通行政官所受之俸給同。在勤俸者。在職外國之時。本俸以外之俸給。一種職淨俸也。加俸者。本俸在勤俸之外。赴任歸國轉勤轉官。凡移動之時。所支給之俸。

第二條 外交官及領事官之本俸定額如左

高第官一等特命全權公使 年俸 一級 四千圓

高等官二等特命全權公使 年俸 二級 三千五百圓

高等官二等辨理公使 年俸 一級 三千圓

高等官三等公使館一等書記官總領事 年俸 二級 二千五百圓

高等官四等公使館二等書記官總領事 年俸 一級 二千二百圓

公使館二等書記官領事貿易事務官 年俸 二級 二千圓

公使館二等書記官領事貿易事務官 年俸 三級 千八百圓

高等官五等公使館二等書記官領事貿易事務官

年俸

一級	千八百圓
二級	千六百圓
三級	千四百圓
四級	千二百圓

高等官六等及七等公使館三等書

年俸

一級	千四百圓
二級	千二百圓
三級	千圓
四級	九百圓
五級	八百圓

記官領事貿易事務官副領事

高等官七等外交官補領事官補

年俸

一級	千圓
二級	九百圓
三級	八百圓
四級	七百圓
五級	六百圓

第三條 待命外交官、及待命領事官。約給本俸三分之一以內。但從事於外務省之臨時

事務者。約給本俸全額以內。

第四條 外務書記生之本俸。則依判任官俸給令。

第五條 在勤俸。凡外國在勤之時。本俸之外。照別表第一號第二號。於着任之翌日起給。

但領事館分館在勤之副領事。則給以本館領事在勤俸之額。任命爲領事館分館主任之領事官補。及外務書記生。則給以當該領事館事務代理在勤俸之額。

任官於外國。及命之在職其地者。於就職之日起。給以在勤俸。

在勤俸之年額。以十二分之。每月支給。

在任所之時。在勤俸之給額。有變動之時。以命令到達之日起算支給。

第六條 外交官及領事官。與其妻同至任所。或後至者。其妻到任所之翌日起。在歐美、奧州、印度、及俄領亞細亞者。增給在勤俸十分之四。在亞細亞諸國。則增給十分之三。

第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外務書記生。駐劄於兼任國。或兼任地。則給以本任所在勤俸額。不在本任而有代理之者。且給代理者以在勤俸之時。則事務交代之日起。扣除代理者在勤俸。以殘額給之。

兼任國或兼任地駐在中。到着之翌日起算。至出發之前日止。應其日數。增給在勤俸如左。

甲 額 乙 額

特命全權公使 五十圓 三十圓

辦理公使 四十圓 二十五圓

臨時代理公使 三十圓 二十圓

公使館一等書記官

總領事 二十五圓 十五圓

公使館二等書記官

領事

公使館二等書記官

副領事 二十二圓 十二圓

外交官補

領事官補

外務書記生 十五圓 十圓

前項之增給。在歐美澳洲布哇則甲額。其他諸國則乙額。

兼任國及兼任所之代理。依十四條給以兼任所代理之在勤俸。不再支給本任所之在勤俸。及本條第二項之增給。

第八條 命之歸朝及賜暇歸朝者。離任所之前一日止。給以在勤俸。

轉職及轉官者。前任所出發之前一日止。給以從前之在勤俸。但轉官而不離前任之地。則於任事之前一日止。給以從前之在勤俸。

凡受第六條之增給者。於轉官轉職及歸朝之時。因不得已之事故。經外務大臣之許可。留置其妻於任地。其事故未了之間。可得增給如前。但其地之在勤俸。停止支給日。起算。不得踰百八十日。

第九條 轉職及轉官。或命之歸朝者。支給在勤俸。命令到達之日起。以三星期爲限。但有特別之命令。或因疾病得外務大臣之許可。而滯留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外交官及領事官。可受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支給者。只限於特命全權公使、辦理公使、臨時代理公使、公使館一等書記官、總領事、公使館二等書記官、領事、公使領二等書記生、及副領事諸人。

第十一條 在任所免職及退官者。以命令到達之日爲限。給以本俸及在勤俸。在任所死亡者。以當日爲限。給以在勤俸。

前項之規定。凡第六條之增給。死亡之日起。以四星期為限。其妻離舊任之前一日止。得照前增給。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於四星期以內出發。得外務大臣之許可。從死亡之日起。以百八十日為限。其事故存在之間。仍得增給如前。

第十二條 加俸者。本俸及在勤俸之外。照左之規定而給之。但由歐美、澳洲、印度及俄領亞細亞而轉職。轉官於亞細亞諸國之時。比較前後之在勤俸。從其多者給之。雖轉官而在同一之地者。除本條末項之外。概不支給。

官名	國名	第一 關		第二 關		第三 關	
		從本邦赴任之時	轉職、轉官之時	受命歸朝、請假歸別、及解組、還任之時	受命歸朝、請假歸別、及解組、還任之時	受命歸朝、請假歸別、及解組、還任之時	受命歸朝、請假歸別、及解組、還任之時
特命全權公使	亞細亞諸國	在勤俸年額之百分之十六	在勤俸年額之百分之十二	在勤俸年額之百分之七	在勤俸年額之百分之六	在勤俸年額之百分之五	在勤俸年額之百分之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辦理公使	歐美、澳洲、印度、俄領亞細亞	在勤俸年額之百分之十二	在勤俸年額之百分之八	在勤俸年額之百分之六	在勤俸年額之百分之六	在勤俸年額之百分之五	在勤俸年額之百分之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使館一等書記官	亞細亞諸國	在勤俸年額之百分之十一	在勤俸年額之百分之八	在勤俸年額之百分之六	在勤俸年額之百分之六	在勤俸年額之百分之五	在勤俸年額之百分之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總領事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公使館二等書記官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領事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副領事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公使館三等書記官	在勤俸年額之百分之十八	上	在勤俸年額之百分之十三	上	在勤俸年額之百分之九	上	在勤俸年額之百分之九	上	在勤俸年額之百分之七
外交官補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領事官補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外務書記生	在勤俸年額之百分之二十	上	同	上	在勤俸年額之百分之十五	上	在勤俸年額之百分之十	上	在勤俸年額之百分之十

其妻同赴任所者。照前項之規定。給以第三欄之額。其妻後至。或令之歸朝者。亦同。但後段之規定。在同一任地者。往返各限一次。

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三項。其妻當歸朝之時。照本條第二項之規定。給以第三欄之額。

在外國而被任命者。或於同一任所。由判任官陞至奏任官。由奏任官陞至勅任官。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給以第三欄之額。

第十三條 命之在勤。及命之歸朝者。未出發以前。而免職。或歸朝之命令。已取消者。給以

加俸之半額以內。得賜暇歸朝之許可者。未出發以前。其許可即被取消者亦全。

前項中當死亡之時。得給全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其妻死亡者亦全。

第十四條 代理者自事務接受之日起。照代理中別表第一號、第二號。給以代理在勤俸。但當該主任官到着之時。則以到着之日爲限。

第二章 退官賜金及死亡賜金

第十五條 外交官領事官及外務書記生之退官賜金及死亡賜金。照其本俸算之。

第十六條 外交官領事官及外務書記生在勤中。及任所往返中死亡之時。死亡賜金之外。給以本俸相當在勤俸。年額十分之三。

第三章 旅費

第十七條 旅費。者合船車費及日當。日當即逐日用費二者而言。

第十八條 赴任、公務歸朝、賜暇歸朝、其他公務之旅行。皆給旅費。

第十九條 凡旅費。有定額者。則照定額。其他皆給實費。船車費之定額。外務大臣與大藏大臣協議定之。

第二十條 在任所而免職。及因諭旨而退官者。其命令到達之日起。三星期以內。出發歸朝者。給以本官。或前官相當之旅費。但三星期之期限。在交通不便之地者。以能出發之日起算。

第二十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外務書記生。及其妻。有成規者。照成規給之。其他則給以一等船車費。

用官船及官之儲船而旅行。不必船費者。不給船車費。
往返之路程。未滿十二里者。不給船車費。

第二十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及外務書記生之妻。照左之規定。可給船車費。

一 起任。公務歸朝。賜暇歸朝。與其夫同行之時。

二 雖不同行。往返於任所之地。但除第十二條第三項之外。在同一任地者。往返各限一次。

三 兼任國或兼任地。及其他出張同行之時。但除全權公使。辦理公使。臨時代理公使外。須得外務大臣之許可。

第二十三條 特命全權公使、辦理公使、臨時代理公使赴任、公務歸朝、賜暇歸朝及其他旅行。有從者隨行之時。以一人爲限。給以實費。

以外交官領事官爲限。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有從者隨行之時。與前項同。給從者之實費。除特別事項而外。以三等船車費爲限。

第二十四條 日用費。照別表第三號之豫定日數。陸行則給以左之定額。航海則除食費之外。給以十分之二半。但別表第三號未有規定之時。照實在旅行日數給之。往返在一日以內者不給。

特命全權公使	二十八圓	美	甲
辦理公使	二十五圓		
臨時代理公使	十六圓	歐、濠、洲	乙
公使館一等書記官	十四圓		
公使館二等書記官	十圓	亞細亞諸國	丙
總領事	十圓		
公使館二等書記官	十圓		

外務書記生	領事官補	外交官補	副領事	公使館三等書記官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十	十	二	四
六	八	八	八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往返於前項甲乙丙各地之間者。照前項之規定。從其多者給之。一日中經陸海兩路者。給以陸路定額。但本國內之發着滯留。照航海給之。

因特別之命令。及不得已之事故。超過別表第三號之日數者。外務大臣。可體察其事情。應超過之日數。給以本條第一項之定額以內。

第十條中所記載之外交官、領事者。與其妻同行。或後至者。歸朝之時。給以日用費。同一任地。內往返各限一次。

第二十五條 航海中不給船車費者。照前條之規定。給日用費十分之五。

第二十六條 兼任國、或兼任地。駐在中。照第七條給在勤費。及日用費。

第二十七條 歸朝中命之轉職或轉官之時。給以本國至新任所之旅費。

在外國而任官者。給以現在之地。至新任所之旅費。

第二十八條 由本國至任所。往返中死亡者。給以旅費之全額。其妻死亡之時同。

給實費之旅行。有死亡者。日用費則給至死亡之當日止。船車費則給以已付之全額。

本條之第一項。及在任所死亡者。妻及從者。隨任之時。其妻及從者。得給歸朝之旅費。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公使館及領事館經費。區分二種。一實費精算之經費。一定額經費。其區別

外務大臣。與大藏大臣協議而定之。

定額經費。照各科目定額四分之一。每三個月。交付於各館長。

定額經費。本國發送以後。因館長之更迭。或歸朝。受領者之氏名。有變動之時。現在之

館長。或有代理之責者。有受領之權。

第三十條 經明治三十二年四月勅令第百二十一號削除。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令中轉官。即領事官轉外交官。或外務書記生轉領事官之意。其他類推。轉勤即轉任所之意。三十二條削除。

第三十三條 貿易事務官。應其官之等級。本令所載之領事規程。可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名譽領事。可給事務所費。年額八百圓以內。

第三十五條 名譽領事館。置有外務書記生者。其在勤俸。照最近地領事館之例。

第三十六條 本令施行之細則。外務大臣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令於明治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爲施行之始。

明治二十五年勅令第四號。於本令施行之日廢止。

別表 第一號

外交官外務書記生在勤俸。

官名	住所	
	英	美
特命全權公使 公使	二萬二 千圓	二萬四 千圓
	二萬四 千圓	二萬四 千圓
	二萬四 千圓	二萬四 千圓
	一萬七 千圓	一萬七 千圓
	二萬八 千圓	二萬八 千圓
	二萬四 千圓	二萬四 千圓
	二萬四 千圓	二萬四 千圓
	二萬二 千圓	二萬二 千圓
	九千圓	九千圓
	八千圓	八千圓
	一萬圓	一萬圓
	七千圓	七千圓
	一萬圓	一萬圓
	一萬四 千圓	一萬四 千圓
一萬七 千圓	一萬七 千圓	

外交通義

臨時代理公使	八千圓	八千圓	八千圓	七千五百圓	七千圓	七千五百圓	八千圓	六千五百圓	五千圓	四千五百圓	五千圓	四千五百圓	五千圓	六千五百圓	七千圓
公使館一等書記官	七千圓	七千圓	七千圓	六千五百圓	六千圓	六千五百圓	七千圓	六千圓	五千圓	四千五百圓	五千圓	四千五百圓	五千圓	六千圓	六千五百圓
公使館二等書記官	五千八百圓	五千八百圓	五千八百圓	五千三百圓	五千圓	五千三百圓	五千八百圓	五千圓	四千五百圓	四千圓	四千五百圓	四千圓	四千五百圓	五千圓	五千五百圓
公使館三等書記官	四千五百圓	四千五百圓	四千五百圓	四千圓	四千圓	四千圓	四千五百圓	四千圓	三千五百圓	三千圓	三千五百圓	三千圓	三千五百圓	四千圓	四千五百圓
外交官補	三千八百圓	三千八百圓	三千八百圓	三千三百圓	三千圓	三千三百圓	三千八百圓	三千圓	二千五百圓	二千圓	二千五百圓	二千圓	二千五百圓	三千圓	三千五百圓
外務書記生	二千八百圓	二千八百圓	二千八百圓	二千七百圓	二千七百圓	二千七百圓	二千八百圓	二千六百圓	二千圓	一千五百圓	一千五百圓	一千五百圓	一千五百圓	二千圓	二千五百圓

第六款 任用

外交官領事官書記生任用令。

第一條 外交官及領事官非外交官領事官之試驗合格者不得任用。

第二條 依本令初任用爲外交官及領事官者則爲外交官補及領事官補。

第三條 外交官及領事官非就職外國後不得任用爲他之外交官及領事官。

第四條 依本令而任用之外交官及領事官在職滿一年以上者及外務省高等官在職

滿一年以上者。可任用爲外交官及領事官。

照前項所任用之外交官及領事官。則不必遵照本令第二條。

第五條 外務書記生。非外務書記生之試驗合格者。不得任用。

第六條 依本令所任用之外務書記生。在職滿一年以上者。及外務省判任官。在職滿一年以上者。可任用爲外務書記生。

第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試驗規則。別以勅令定之。

外務書記生試驗規則。外務大臣定之。

第八條 特命全權公使、辦理公使。不拘勅令之規定。可得任用之。

以下略。

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規則

第一條 外交官及領事官之試驗。當須要之時。交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委員。於外務省行之。

第二條 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期日。豫以官報公告之。

第三條 年齡滿二十年以上之男子。無左之事項者。始得受驗。

一 犯重罪者。但國事犯復權之後。不在此限。

二 犯服定役之輕罪者。

三 受破產及家資分散之宣告。未經復權者。及受身代限之處分。債務未清者。

第四條 欲應外交官及領事官之試驗者。將履歷書及論文。並英文法文或德文之翻譯文。附於出願書。呈送試驗委員。

前項之書類。須出願者之自筆。

第五條 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凡前條之履歷書。論文。及譯文。經試驗委員之考核。認為足應試驗者。然後召集行之。

第六條 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分第一次試驗。及第二次試驗。非第一次試驗合格者。不得應第二次試驗。

第七條 第一次試驗。有左之科目。更檢查体格。

一 作文(邦文及第四條譯文中之外國文)

二 外國語(第四條譯文中之國語)

三 公文摘要(邦文)

四 口述要領筆記(邦文)

第八條 第二次試驗所有之科目

一 憲法

二 經濟學

三 國際公法

四 國際私法

以上之科目。試驗之際。不得任意選擇取舍。

一 行政法

二 刑法

三 民法

四 財政學

外交通義

五 商法

六 刑事訴訟法

七 民事訴訟法

八 商業學

九 外交史

十 商業史

以上之科目。受驗者可擇其二科目。以應試驗。

第九條 第二次試驗。分筆記口述兩種。然非筆記試驗合格者。不得應口述試驗。

第十條 照應試者之志願。得於英語、法語、德語外。試驗他國語言。

凡欲受前項之試驗者。可將其願試之旨。載之願書。

第十一條 其願應外交官及領事官之試驗者。當納手數料金十圓。

第十二條 凡欲以不正之方法應試。及有背於試驗中之規程者。不准應本期試驗。至試

驗合格後。發見此等事實者。其合格作無效論。

第十三條 試驗之評定方法。由試驗委員議定。

試驗合格之有效期限。除合格後任用外交官及領事官外。以二年爲限。

第十四條 試驗外交官及領事官之細則。由外務大臣定之。

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規則之施行細則。

明治二十七年六月外務省令第七號。

第一條 照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規則第四條所出具之願書及履歷書。應照別記甲號式及乙號式調製。

第二條 前條所載之願書及履歷書。應於試期前十日呈遞。

第三條 應試者於試驗當日之開試時刻不到者。不准應本期試驗。

第四條 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規則第八條所載凡所試之科目。應另行詳記。加具願書。一併呈送。

第五條 照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規則第六條。凡不被第二次試驗之召集者。皆第一次試驗之不合格者也。

第六條 照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規則第九條。凡不被第二次口述試驗之召集者。皆第二次筆記試驗之不合格者也。

(別記)

甲號式

試驗願書



姓

名

生年月日

滿幾年幾箇月

今因願應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特備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規則第四條所載書類具願奉聞

(照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規則第十條。於英法德語之外。尚願考試他國語言者。可將其旨附載之。)

本籍何地
現居何所

姓

名

印

年 月 日

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委員長某々電

乙號式

履歷書

何府縣何族
戶主或某郎子或某證男
姓

名

生年月日

滿幾年幾個月

一父(何府縣何族)(官階)(職業)名(存或故)

一母(全上) (某(存或故) 女(存或故)

一義父(全上) (某(存或故)

一義母(全上) (某(存或故) 女(存或故)

一妻(全上) (某(存或故) 女(存或故)

一子某(男女)

一本籍(何府縣何國何郡何町村何番地)

一現居(全上)

外交通義

一學業(自何年何月入何地之何官公立學校修何學科何年何月畢業)(有文憑者錄寫全文)

一職業(自何年何月爲何會社或何人所聘薪水若干圓從事何業務於何年何月辭聘或辭職)

一任免(自何年何月在何官廳拜命何官何年何月增俸轉官辭職免職)(各照辭令錄寫全文)

一賞罰(照賞狀及懲文錄寫)

右呈

年 月 日

姓 名 印

參 照

明治二十八年六月勅令第七十五號。

一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二百十三號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規則第四條所載。應行附呈之論文譯篇。遇當緊要之時。得於公告試期之日。將所譯應用何國文字。先行指定。

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委員會制。

明治二十六年十月勅令第二百二十六號。

第一條 爲施行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而設置之外交官及領事官之試驗委員。屬於外務大臣管轄。

第二條 外交官及領事官之試驗委員。以左之人員組織之。

委員長 外務次官

委員 外務省政務局長

外務省通商局長

文官高等試驗委員二名

帝國大學教授二名

外務次官、外務省政務局長、及外務省通商局長等。遇有缺員及有他故之際。臨時得
以他項高等官充之。

第三條 前條委員之外。臨時遇有必須之員。可命爲臨時之試驗委員。

外交通義

第四條 外交官及領事官之試驗委員。除職務上之當然委員長及委員外。由外務大臣奏請而於內閣命之者。亦稱爲臨時委員。

第五條 欲使從事試驗事務中之庶務。而因而設置書記者。得以外務省之判任官充之。

第六條 外交官及領事官之試驗委員。並臨時試驗委員等。除外務省之官吏外。得以給年額百圓以內之手當金。

外交官之特別任用。

明治二十九年五月勅令第百八十二號。

公使館一等通譯官及公使館二等通譯官。供職滿二年以上者。得以任用爲外交官及領事官。但其在勤之地。以前官之駐劄國爲限。

第一條 外務書記生。在公使館領事館與貿易事務館中。供職滿五年以上。受俸給在二級以上者。自本令施行以後。限於三年之間。經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委員之銓衡。得以任用爲外交官。

第二條 公使館一等通譯官及公使館二等通譯官。於公使館中供職滿二年以上者。自

本令施行之後。限於三年內。經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委員之銓衡。得以任用爲前任駐劄國々外之外交官、領事官、及貿易事務官。

第三條 外務省翻譯官。供職滿二年以上者。自本令施行之後。限於三年間。經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委員之銓衡。得以任用爲外交官、領事官、及貿易事務官。

第四條 凡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百八十七號外交官領事官及書記生任用令施行以前之外交官、領事官。在公使館或領事館供職滿二年以上者。經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委員之銓衡。得以任用爲外交官、領事官、及貿易事務官。

第五條 凡照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百八十八號領事官特別任用令。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百八十二號。與本令。而任爲外交官、領事官、及貿易事務官者。得以轉任爲外交官、領事官、及貿易事務官。

第六條 本令自明治三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四章 外交官之養成

外交者。爲處理國家與國家關係之術。而外交。家。處。樽。俎。之。間。實。有。以。臨。機。之。手。腕。活。用。此。

術之任務也。方今於立憲政治之世界中，以表彰個人之意思，而因而利害及於國家，其影響之大且著者，尤莫如外交。若試觀喀字爾以後之意大利，俾司馬克以後之普魯士，古耳恰克夫以後之俄羅斯，外交家之大手腕，其影響於國家之盛衰爲何如，固不待煩言而解。而列國以外交家故特制定其任用令，以爲養成外交家之心，得其亦斯意也夫。

蓋外交家臨機弄巧，挫彼之勢，而使我得以直達其要求之目的者，其故不外知彼知已而已。詳言之，完全之外交家，要皆能通曉列國大勢，而持其真知灼見，固執不滯，以應萬變之紛紜。以樹百年之大計，此所以於養成外交官之時，尤不可不以了解列國大勢爲第一。主腦欲使了解列國大勢，因使外交官駐割各國，是爲養成外交官根本之一大原則。第外交官亦不可不以明其國情，作報我國家之想，此所以不得不習各國之語言也。蓋語言爲交際之媒，不事交際，而欲明其國情，未有不類於緣木求魚者。至交際之中，若研究彼國之人情風俗，體活自己之風采，抑制自己之感情等，尤爲刻不容忽。第研究一國之國情，斷非朝夕所能畢事，則使外交官常駐割一國所由尙也。雖然，使下級外交官而久駐於一國，時或思想囿於一偏，轉有不能通達世界大勢之虞。故下級外交官務令通一國之事情而止，而

必使轉任於世界各國。此於國家最爲利益之事。何則？下級外交官者，即公使、館書記官及外交官補之類也。使此輩久居外國，非爲儲外交之材於將來，而故使實地造就耶？申言之，不過使洞明列國國情，以得因時制宜之道。斯時特一磨鍊大外家之時代耳。使此輩而終於一國也，其思想早成偏狹，又豈所以爲養成完全外交家者？故國家於下級外交官，必令輾轉列國，俟其灼知世界大勢，以後乃始任之爲使臣焉。任之爲外務大臣焉。此輩亦於是乎得以利用其閱歷矣。國家之爲外交官設置特別任用令者，所以於登庸有用之人材中，寓利用其閱歷之意。原其本旨，不外乎是。乃國家既知其如是，而復於養成外交家之基礎中，設一制焉，謂上級外交官不能於下級外交官中錄用也。其自相矛盾，不亦甚耶？要之，國內之所謂地位學識，才能較之外交家之閱歷，有不管天淵者。實爲學問家與實際家之定論。試讀普法戰爭之際，俾同馬克與法捕耳 (Favre) 千八百七十年九月十八日會於弗六愛耳 (Féixères) 之日記，可以知法國第一流之名士，而至於爲外交家時，尙有如是之無能者。則其他不可恍然悟哉。 (Voy. Albert Sorel,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a guerre franco-allemande, p. 352)

外交家之要素。既首在閱歷矣。然有閱歷焉。而無才與學。以濟之。必不能臨事從容。以正當之理論。主張我之權利。此當任用外交官之時。所以有一定之學術試驗也。願試驗之制。詎能完備。而如以應試之學術爲足。以應萬變也。則又大誤爲外交官者。必勤勉不息。以講求有益於己之學問。學問爲何。舉其主要者言之。曰首在國際法。國際法不明。則己所主張之基本。不立必致招意外之失敗。次在外交史。所以研究各國興廢之源。以熟知夫大外交家之經歷與推演。夫一國政策之利害者。終曰地理學。經濟學。所以洞察列國之經濟事情。以講求自處之道者。由是而我國之經濟政策。與國防政策。庶幾得有一定見地矣。

要之欲爲大外交家者。不可無膽量。不可無學問。不可無才力。不可無資財。不可無地位。不可無機敏之手腕。不可無雄辯之口舌。至其所以連用此學問才力。資財地位。機敏雄辯者。閱歷也。故養成外交官與鄒重閱歷一而二二而一也。

昔嘗讀俾司馬克之自傳。至尼可爾斯捕耳克議和一事。既爲國務大臣。又爲外交家。其膽其策。輒覺歎賞。不置久之。乃始知公之所以爲公。於是乎在也。特節錄其事於左。以供世之志於外交者之參攷焉。

千八百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夜。大憲入於拉陰裨克。夫拉陰裨克者。人口僅二萬八千人之荒市也。中繫澳俘千八百人。其守備軍士。僅携帶舊式銃之輜重兵五百人。距數英里之地。復有索撤騎兵屯焉。使敵於一夜之間。襲我大本營。劫我陛下。掠之而去。亦非難事。然大本營之駐此不移。業以發電公告。當此危險之際。余不能不以實情奏聞。既而傳令輜重兵一人一人。分起掩入宮城。以防禦行在所。務求勿使敵人注意。時各軍人無不以余之饒舌爲憾。余欲示一身之不事偷安也。雖上命入宮城內歇宿。余故宿於市街焉。各軍人由職權之猜忌。遂至以余之有辱寵遇爲不然者。其原因實始於此。直至戰息。未嘗釋然。既而至於法蘭西戰時。猜忌益甚。

尤呢希古臘疵戰後。於形勢上觀之。開澳帝乞和之端緒。不特爲意中應有之事。且當此戰局方甚之時。欲避法蘭西之干涉。不啻爲至要之事也。法國干涉戰事。自七月四日始。至五日之夜。余以路易拿破侖命事入告曰。澳帝既放棄雷尼西牙。則法人之干涉。必自其求請干涉之電。達於扑立克之日始。蓋其初法國以我軍爲必敗。勢必求援於彼。因而靜以待時。既而赫赫王師一戰大勝。出法人之意。表遂不能不脫其袖手旁觀之地位。以

爲我抗陛下覽奏。謂以游移作答。務令拿破命帝。失其行動之機。則善。若不收平和擔保。而遽與訂休戰之約。斷斷不可云。

余竊詢於墨邇脫克將軍曰。使法國以兵力相干涉。足下將何以處之。渠答曰。對澳地利則以愛耳排河爲溝。誓作退守之勢。以專與法蘭西相攻擊焉。

時余意謂法國果以兵力相干涉。則直以平和條約與澳地利媾和耳。和而成。與澳訂立盟約。協力攻法蘭西。不成。則急進兵於匈牙利。或進兵於泊海密牙。以激成澳之內亂。務令澳於創鉅痛深之際。有不能再起之勢。而後已。而當澳之未受大挫以前。則對法蘭西也。(如墨邇脫克之論。非所以對澳大利於一意防守之外。不能更出一策矣。

如墨爾脫克所言。雖利在急切與法蘭西接仗。接仗而後。或能徐圖當澳之策。然以余之所見。斯事實非易矣。何則。當今之法蘭西。雖爲攻戰所苦。未必能行有餘力。而自歷史上之經驗觀之。其於國中防禦。若日有增長者。則我欲與戰。不幾曠日持久乎。昔則控制澳地利與南德。意智兩軍。而前又不能不向法蘭西進擊。以愛耳排爲防守之地。竊恐終有不能支持之虞。此余所由決以主和爲得策也。

七月十二日。開參謀會議於檣爾奈火拉地方之行軍司令部。蓋此會向於國王御前徵集。當千八百六十六年爭戰之時。每會。余必奉命參列。自後或遇重大事件。則蒙旨宣召。否則不與議也。是日之會。專議向維也納前進之方向。予適後至。陛下乃以所議要領向予宣示。謂欲進維也納。不得不先摧弗勞力治獨耳夫之要塞。欲摧弗勞力治獨耳夫。要塞。以構造完固。不得不自麻合豆倍耳克運取巨砲數門。以作攻擊之用。移重至遠。恐非費十四日不可。且外壁攻破之時。我軍奮進。其陷落於此者。當亦不下二千人。以是徵策於予。予之所見。固不能無異於是。蓋以前之所述。予所深慮者。法蘭西之干涉我也。當此兵備干涉之朕兆。既形而我猶復作靜俟。十四日之迂圖。使於此十四日中。法國以居中解紛之名。用重兵逼我。我之危險。不幾與日增長耶。因還問曰。我軍固不得不奪弗勞力治獨耳夫之險要乎。抑避險就夷而非無他道之可取耶。使非無他道之可取。則稍轉其向。當左側四分之一之處。畧回旋焉。取道於蒲立司蒲耳克。而於是渡達紐泊以往。豈不平易。蓋以若是則渙軍處。達紐泊之南。忽陷於不利之地。而前鋒東向矣。即不然。至不得不避銳於匈牙利內地。而維也納一府。已不戰而爲我有。何涉險爲。陛下取地圖閱之。

首肯予議。時軍人社會中。若有大不爲然者。然予議卒以實行。

予又爲將來之關係計。對澳地利。但令無礙於我之德意志政策。而止。至觸動隣國之心。使遺以永不能忘之紀念。則尤不得不早爲之避逸。蓋普魯士軍乘勝入敵國首府。雖在軍人想。爲一極可滿懷之紀念。而於我之政策言之。則固無足重也。徒傷澳人自尊之心。使與割棄遺傳之領地無異。我取之曾不足爲絲毫之利益。轉以見爾我將來增一困難之結果。且於保護勝利之結果。普魯士敗澳大利後得德意志之霸權一躍而得雄飛大陸。業於此時洞見後之有不可不

更爲一戰者。試觀飛立希大王爲鞏固希立沙兩度之戰績。不得不興七年之兵革。此其明証。當澳地利戰爭以後。不得不起法蘭西之戰爭。是亦歷史上自然之結果。即令拿破命帝始終中立。而但以中立之報償。欲於此中割取一小地焉。尙恐難免鋒鏑。况自俄羅斯觀之。則以我輩爲發達德意志之國民。因而權勢日增。將來成何結局。有不勝其疑慮者。吾人爲保持既得之地位。於此後之不得不爲之戰爭。必以如何出之而後可。在當時雖難豫定。而要之吾人傷敵國之感情。使嫌怨永不相解。與去敵人之自尊心。使創痍永難恢復。均非得策。蓋此中關係極爲重大。與其效拿破命第一之舉動。以踏平敵國。

首府爲快而贊助之。母寧鑑後患而勸止之。在當時之地位。遑問於勝利之後。得向敵人收獲利益若干。第於政治上之理由。固不能有不注意者。予之所爲。在軍人社會中。宜其不喜。而文武各分職掌。余以國政及將來之問題。故斷不能讓軍隊逞志一步。亦自然之結果也。

時自七月十一日至十二日之夜。法國大使倍奈豆機。偕澳國外交官下洛利至智智他。突見於予之燕寢前。以後營之軍事警察不密所至。時予與二公談。知澳地利得以將何種之條約。相與媾和。蓋據倍奈豆機所言。拿破侖政策之大綱。業已得悉。即令普魯士得土地於北德意志。使所增人口不逾四百萬。而南以湄陰河爲界。果自滿足也。則法蘭西決無以兵力相干涉之事。蓋拿破侖帝在南德意志。有使其於法國保護之下。作成聯邦之願。至澳地利退出德意志聯邦時。彼所望於此德意志者。僅以不分割索撒王國爲約。則其他悉聽普魯士之區處。已屬公認。此等條件。吾人所謂最要者。而業已全部包括於中。何異我與德意志得以自由行爲之條件耶。

余有感於斯。而因不得不以澳國所提出之條件。決之爲內閣問題。即以宰相之進退相賂。以余所處

之地位。頗形困難。故也。時舉營將官。自開戰之日以來。不欲阻其連戰連勝。乘勢進取之機。致國王當時。與其從余之意見。不如從軍人意見之爲易。大本營中有國務大臣之責任者。又祇予一人。予之責任。不得委之於內閣決議。又不得委之於上長者之命令。度形勢。以因應。固不得以單獨之意見決定。可否使予。而無觀事於未形。與豫知後世判斷之識。予又何敢與他人異。然大本營中之現在各員。於法律上。負有主張特殊意見。以陳述之義務者。實祇予一人而已。予以吾人於德意志將來之地位。及吾人對澳地利之關係。精密較量。予遂決意自取責任。以獻策於國王陛下。不復躊躇。

七月二十三日。開參謀會議於國王御前。以評議澳國提出之條件。應否與和。時予患激痛。不獲與會。無已。將參謀會議就予營舍開之。當時服文官制服與議者。予一人而已。予將澳地利提出之條件。當急宜媾和之原由。一一講述。然以是爲言者。僅予一人。而軍人意見。占其多數。國王遂不免有所左袒。余以神經刺擊。徹夜不休。不能力抗。乃默然退處於卑陋之臥室中。遭瘴癘之襲擊。極爲激烈。呻吟苦楚之閒。遂不知鄰室之參謀會議已散。既予將必應媾和之理由。力疾書奏入告。且謂陛下若不以斯議爲予之責任。俯與允

從。則於再有戰爭之前。先請罷予國務大臣之職。意既決。翌日擬親捧奏牘。面爲陳述。因有謁見之請。無何。有佐官二。來予前室。謂所部患霍亂之症。傳染酷烈。軍士之半。皆不能適於調用。用特申報候復。俾八自注云。斯役以惡疾致死者六千四百廿七人。余聞此事後。以允許澳國條件。爲內閣問題之心益決。蓋予於政治上之理由。不得不爲澳媾和。外且深知以匈牙利爲戰地。甚不適於養生之道。軍隊中必發生惡疾。大遭困難故也。

余手持奏牘。面謁陛下。將政治上及軍略上不可接續開仗之理由。反覆陳說。且謂吾人萬不可使澳地利負荷巨創。於不得不然之外。猶復深含怨恨。遺以復讐之念。故寧使今日之仇。敵轉而爲將來之好友。即不得已。亦宜先貽以提携之路。使澳地利於歐洲之棋局中。依然得成一子。以留爲後日用之地。否則向澳勒素要挾。過爲艱重。則必爲法蘭西同盟。且欲復讐於我。或至以反對於俄羅斯之利益。欲伸權力於拔而岡半島之利益。轉欲供爲犧牲。洩恨。亦未可知。

又自他之一面觀之。使澳地利由匈牙利人及薄海密牙人內叛。而因而瓦解。至永失其獨立之權。則今時澳地利所持以組織君主國之各地。果能爲德意志之利耶。即自稽洛

耳。以至薄克烏奈之間。向爲填充澳地利之歐洲空地。亦不知將來爲何人所填充矣。蓋此等地方。其掘起之新組織。必不能外於革命之局。則澳地利之本土。無論吾人得其全部。得其一部。而要皆不能用。如以爲欲併有澳領之希立沙及薄海密牙之一部。則恐不足以增普魯士之國力。即令割澳地利所有之德意志部以歸於普魯士。而亦恐居伯林以控維也納。有斷斷不能之勢。況此後之戰爭。欲接續開仗。則其所以爲戰場者。必不能出匈牙利而在澳地利。固不能保全其維也納。而普魯士軍。自泊立司倍耳克以渡達紐泊。亦必不能避鋒於南。何則。以好戰之伊大利軍。今爲路易拿破侖所制。故反其意。而強作靜謐之態耳。使見澳軍日近。則必再行動。搖當此之時。澳軍必入於法領之伊太利。以速其干涉。而聊作後援。我乃不得不速避。以繼續匈牙利之防禦。然就匈牙利言。以余所知。即此軍事見解。實非可以久戰之地。姑勿論法蘭西之干涉。何如祇此匈牙利所收之成績。已恐不能爲既得之勝利。較而徒多一損我軍威之慮。則吾人於法蘭西向澳地利未開外交動作之先。安得不早爲之終結戰局耶。

陛下於此等論點。雖未嘗略試反抗之旨。而謂澳國提出之條件。不足滿意。故必膺懲其

曲。至不能不割讓土地而後止。堅執斯說。不爲稍動。予乃反對之曰。吾人之於戰事。非爲有裁判之責。而賞罰其曲直也。第欲行德意智之政畧耳。澳大利之於吾人。無競戰之罪。猶吾人之於澳大利。無競戰之罪也。吾人事業。在使指導者。翌戴普魯士國王。以再與德意志國民之團結。與開德意志國民團結之途耳。陛下乃欲利用戰爭之結果。以續謀勝利之進行。予不得不以予所自信者。努力評議。陛下問之。赫然震怒。致力奏無益。思惟力請勅許。予以普通士官歸伍外。別無他策。意既定。遂退歸予室。鬱憂不能釋。怏怏之餘。憑欄四望。正擬自高樓墜身死。忽太子徐々啓戶入。予適凝思冥想。未嘗覺也。太子乃以手撫予背曰。卿知之耶。當初予之所以反對開戰之說者。職是故也。然卿固以爲不得不戰。以責任自負。今既知目的已達。爲當和之時期。而吾何以躊躇不決。不以卿之所見入告父皇耶。語畢。直入御室。約半時許。復出。仍以沈靜溫厚之氣語予曰。甚矣。事之難也。今蒙父皇同意矣。乃出其允許之據示予。見於予所最後呈之奏牘空白處。以鉛筆加書諭旨曰。朕之首輔。今當敵前。忽使朕有進退維谷之勢。然朕固不能遽使其解免袞職也。因謀之太子。乃太子亦以首輔之意見爲宜。夫以朕之軍隊。得光榮如許之勝利。而終成如

此之酸果。尤如此寡利之和議。亦不得已之事也。

右原文載於 *Mémoires authentiques du Prince de Bismarck Pensées et Souvenirs*

第二卷第二十章三十頁至五十九頁

第三編 外交上之禮式

外交上之禮式。發達於中古。至近世而其基益固。蓋封建時之列國各以逞我威武爲事。在大國則欲壓制小國。在小國則欲拓其疆土以振我霸權。其互相爭鬪之心。固執而末由或息。迨至列國疲敝。漸生平和之望。而於是尊重外交上之禮式。以爲調和之策。欲互相團結焉。此今日外交上之禮式所由來也。當其建設於歐洲列國朝廷之時。各國以自尊自大之心。發而爲愛慕虛榮之想。於此禮式。異常重視。遂使儀式亦漸次增進焉。至十八世紀之始。殆達極點。苟有違式之時。則提出抗議。宛如有受國際禮式之權利者。舊時之國際公法書中。設外交禮式一章。其亦因此觀念也夫。輒近人智發達。知此等虛禮。無庸多設。且以知外交禮式之毀損。未必卽爲外交權利之毀損。而特欲列國協同爲圓活之實際。則或於程度中。亦有不可不存一外交上之禮式者。此當今爲外交禮式之說者。所以雖不必如古之重。

而終不敢廢置也。蓋當蔑視一國之時。彼被侮之國。縱無實行其要求之權。而要之於國際法上。未有不能行其報復行爲 (Retorsion) 者。輕蔑禮式。終至兩國之關係漸疎。在當今之國際公法書中。雖未嘗特爲論。及而自余輩視之。正不得不分章立論也。

外交禮式之大部分。由習慣以成定則。若有難稍變者。特自細微處言之。各國亦不能無異也。茲編所論。第就一定之習慣以述其大概。至列國特殊之例。則未暇詳叙焉。

第一章 對元首之禮式

國家於享有之權利。悉屬平等。前既詳言之矣。則除有特別之條約外。對各國之禮式。亦應一律。而元首爲國家最高之代表者。各國對元首之禮式。似亦不可不平等。然以有古來相沿之舊習故。其明晰之理論。至今未獲暢聞。茲特就國號王號及席次之問題而伸論之。

第一節 國號及王號

國號者 (Dignité) 表彰國家之榮譽。如帝國、王國、大公國、公國、共和國之類是也。王號者 (titre) 與國號並著。而爲元首所有之尊號。如皇帝、王、大公、公、大統領之類是也。

今試於此等尊號中。縷晰言之。則得以一言蔽之曰。凡用於國際間之一般之名稱。皆視其

國家之實力而定。使其領土廣大。勢力強盛。一舉一動。有足以支配世界之大勢。如英法德俄諸國者。則稱之曰一等國。

此外普通國家。分享受王家之名譽。Bonheurs royaux 與不享受王家之名譽者爲兩等。此中區別之標準。雖極爲廣漠。無從確斷。而要以泊辣仇復豆耳氏之說。爲稍稍得其正鵠。蓋以氏之著外交法曰。現今國家之享有王家名譽者。必其於一定之地域中。殖有人民。至廣狹輕重。一以外交上之重要國家爲限。何以見之。自論理上言。雖謂國家者。有法。人之資格。因而有尊重之權利。自實事上言。一國與列國之得以維持調和。不在國家之有法。人之資格。而在國家之實力與道德也。其所以得維持調和者。不過實力道德之結果耳。(PractienCode, droit diplomatique, 1881, T, 1, p. 48) 雖在古昔。謂享有此名譽者。僅皇帝。王。羅馬法王及大公等。而今之共和國實亦享之。則此名稱。殊爲未協。他如賈愛合氏之說。王家名譽。與王之尊號並舉。不尤爲大誤哉。(Garcia de la Vega, Guide Pratique des Agents Politiques, 4^e é1, 1889 p. 465)

古代國家之享有王家名譽者。其特權常占於無王家名譽之國家之上。有封錫王號。及使

用王冠於其元首之權。並得授受大使。此等特權。在古史中。曾所習見。而揆之國家平等之原則。實覺背戾。此所以至於今而幾不復見。然則今之所謂一等國與名譽國者。亦不過爲國家虛榮之反影耳。而如以名譽國爲有種々之特權也。則誤甚。

執是以言。處今之世。猶必設一等國與名譽國之區別。至或以加國號王號之尊稱爲榮。不幾類於兒戲乎。然而國家自負之心。正自有不能全廢者。茲特將二三規則之有關於國號王號者。分錄於左。

一國之尊號。得以自由而加。他國之承認。則不能強而得也。雖在今世。於國號王號之中。法律上絕無絲毫之効力。而宮中之儀式。猶不免稍存岐異。故欲於尊號中收完全之效驗。則必以得他國之承認爲先。否則如我國之自稱帝國。而在列邦則猶以王國相呼。於國家之耻辱爲何如。欲變尊號。首求承認。理有然矣。顧列國以國際之情誼。雖不能無端而拒絕其請。而承認一國之尊號。即爲承認一國之進步。古來慣例。曾未有不經審度而輕爲承認者。試觀千七百一年飛立獨立克第一加普魯士國王之尊號時。其承認者。僅德意志皇帝。羅馬法王。至于千七百八十六年而始行承認。此外各國。則直至千七百九十二年。而依然以公

國相待。千七百二十一年。(Czar pierre) Pierre 即英語 Peter 後世所稱爲彼得大帝者。加皇帝之尊號時。普蘭瑞西至千七百二十二年而始行承認。英則至千七百四十四年。法則至四十五年。西班牙則至五十九年。波蘭則至六十四年而始行承認。他如各國承認之際。設以若干制限。亦屬常事。當千七百四十五年。法蘭西承認俄羅斯元首爲皇帝之時。但承認其尊號。而於皇帝之禮式。則一無承認。此其例也。

當是時。正各國爭議對帝王之禮式。極爲鄭重之時。故俄國之取此制限。亦覺有異常痛苦者。

當承認尊號。而於禮式則別爲制限之時。被承認國。應發送改免狀。(Lettre reservale) 今錄千七百四十五年之改免狀如左。

法蘭西國王陛下。爲表彰全俄國皇帝陛下之友誼及尊敬之意。照他國例。亦承認皇帝尊號。但於外部絕無關係。至王國內地。將來亦欲以尊號奉與陛下等語前來。全俄國皇帝陛下。受此優待。異常喜悅。用特奉答承認皇帝尊號之厚意。我全俄國皇帝陛下與法蘭西皇帝陛下兩朝廷所用之禮式。毫無更動。業已確定。奉命宣布矣。

千七百四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在聖彼得堡

Sa Majesté le roi de France, par une amitié et une attention toutes particulières pour sa Majesté impériale de toutes les Russies, ayant condescendu à la reconnaissance du titre impérial aussi que d'autres Puissances le lui ont déjà concédé, et voulant que ledit titre lui soit, toujours donné à l'avenir, tant dans son royaume qu'en dehors dans ses relations avec elle, sa Majesté impériale de toutes les Russies a ordonné qu'en vertu de la présente il soit déclaré et assuré que, comme cette complaisance du roi lui est très agréable, aussi cette même reconnaissance du titre impérial ne devra porter aucun préjudice au cérémonial usité entre les deux cours de sa Majesté le roi de France et de sa Majesté impériale de toutes les Russies.

Trait à Saint-Petersbourg, le 16 mars 1745.

Signé : Alexis, comte de Beshchreff.

" : Michel, comte de Woronzow.

反是。則有拒絕其求請承認者。如千八百十八年十月十一日愛格司來雪伯爾公會中。嚙勝選舉候 (*Telectaur de Hesse*) 欲加王號。當其求請承認之際。英法澳普俄五大國。咸拒絕之。不自揣其國力。而徒爲尊大之計。直自招列國之訕笑耳。

要之。或爲承認。或爲拒絕。當其爲之之時。有默示者。有明示者。明示之承認。以載之約章爲最。默示之拒絕。則置之不答是矣。

當今國家平等之原則。各國既已公認。而於國號王號之變更。猶不免視爲重大事項者。業已屢々言之。第其中欲變王之尊號爲皇帝尊號。則尤不可不爲熟籌。蓋以歐洲舊習。於斯實未能盡廢。在昔皇帝尊號。惟羅馬皇帝之統者。得以加之。享有各種特權。至小國。則未之或許。申言之。以歐洲君主。羅馬法皇占其首席。皇帝次焉。夫羅馬法王者。嗣耶穌之統者也。羅馬皇帝者。播耶穌之教者也。故於羅馬法王之勢力日增。而羅馬皇帝之號。亦從而愈尊。承其統者。至有神聖羅馬皇帝之號。其威權赫奕。爲何如耶。當時之歷史。歐洲人士。至於今。猶留其影於腦中。此皇帝之尊稱。全歐所以欣羨之。而不敢輕許。當普法戰爭之際。伯倫知理氏欲爲普魯土國王加皇帝之尊號。嘗爲帝與王之區別作一說曰。有一定之土地人

民。而於國際上有重要之關係者。則其國家之元首。得以加王之尊號焉。至其重要關係。不僅在於一國々家。而在於世界之國家者。其元首可以加皇帝之尊號焉。蓋所謂帝國者。其一國之權力範圍。有超於一定之人民一定之土地以外。而含宏光大之謂也。] (Bluntschli, Droit international codifié, 2e éd., art. 85, 86, p. 99 100) 夫以不數觀之學者。至今日而猶作是論。宜其聞者之無不驚訝。然有此等僻說。則當今之歐洲各國。其於皇帝之尊號。猶有不勝欣慕之態。於此亦足以畧見一斑。彼欲加皇帝尊號之國家。蓋亦於此而二致意耶。

國家之尊號。既詳言之。茲時就表敬意於元首者言之。夫表敬意於元首之尊稱。亦外交上之名譽尊稱耳。(Qualification honorifique) 以今之慣例言。於帝王之尊稱則曰陛下 (Sa Majesté, his Majesty) 獨對土耳其國之皇帝則曰 (Sa Hautesse, his Highness) 於羅馬法王則曰 (La Santeté) 於皇族則曰 (Altesse Impériale) 於王族及有王家名譽者之大公則曰 (Altesse Royale) 於無王家名譽者之公以下之君主則曰 (Altesse Sérénissime) 於王之子孫之已出王族者及大公之子孫等則曰 (Altesse) 云。

(Hautesse)及Santete余輩不知其應譯何字。則與altesse Imperiale, Altesse Sérénissime, Altesse等俱稱之爲殿下云。

於此等尊稱之外。又有所謂宗教上之尊稱。及虛榮上之尊稱者。在古時率多用之。如宗教上之尊稱。以表敬意於天主故。特受羅馬法王之封號焉。大不列顛國王。稱之爲信仰之保護者。(Défenseur de la foi)西班牙國王。稱之爲羅馬舊教王(Roi catholique)等類。然自法王式微以來。降至今日。已無復聞。至虛榮上之尊稱。不過表彰其國家之舊時地位。如大不列顛國王。則稱爲英吉利及法蘭西之王。(Roi d'Angleterre et de France)薩爾忌尼阿國王。即今伊太利國王稱之爲賽拍來司及柏爾薩稜王(Roi de Chypre et de Jerusalem)之類。毫無意義。今亦不復用矣。

共和國大統領。有用尊稱。有不用尊稱者。其用尊稱之國。則曰閣下。(Excellence, Excellence)如祕露伯理西爾等之大統領是。其不用尊稱者。如法蘭西共和國亞美利加合衆國之大統領之類是也。

法蘭西共和國大統領。(Le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亞美利加合衆國大

統領(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祕露共和國大統領閣下。(His Excellency the President of Republic of Peru) 伯理西爾大統領閣下。(Son Excellence le President des Etats-Unis du Bresil)

第二節 席次

古者國家平等之權。尙未發明。於席次 (Presence, Precedence) 之問題。非常重視。遂致互相爭競不能稍讓。而種々之議論。亦於是乎出。有謂國家之順序。宜以奉耶穌教之先後爲次者。有謂宜以德育智育之進步爲次者。有謂宜以國家獨立之先後爲次者。有謂宜以王統之久暫爲次者。有謂宜以政體之程度爲次者。有謂宜以元首之王號爲次者。有謂宜以人口之多寡爲次者。幾經議定其次序。而終不得實施。迨至千五百四年。羅馬法王白婁第二 (Julius II) 欲止席次之爭議。始制定一順序。然其所取以爲順序之標準者。於理論上絕無根據。故不旋踵而爲法王古斯他夫愛獨耳夫 (Gustave Adolphe) 所廢。以元首平等之說。布告各國。蓋其主義始於愛斯脫弗利亞之平和會議。而爲克利斯欽女王 (Christine) 所維持。第當十八世紀之時。列國所採用之舊習。尙未能如是進步耳。茲特將當時之順序。分

錄於左。

第一 羅馬法王(奉舊教之國家。固當尊視羅馬。至奉新教之國。對羅馬舊教國亦當表示敬意。故定羅馬法王爲上席)。

第二 帝王。

帝王以下。凡無王家名譽之國家。常降於享受王家名譽之國家。半主權國。降於主權國。相沿爲例。共和國則位於有王家名譽之王國之下。

打破舊思想而認國家平等之原則。則自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之公會始。當公會之際。猶有委員某。欲維持古來舊習以席次提議者。謂國家亦當如使臣例。區分三等。然以背於國家平等權之觀念。爲公會所拒。斯時也。公會雖未嘗將國家順序。明白議決。而於三月十九日所決議之第七條中。「決用交互主義。凡各國使臣。於條約簽字之際。署名順序。一由抽籤而定。」則執是以例。國家之位。次亦可由抽籤決定矣。蓋以國家平等故。孰占於先。孰居其後。此中爭執。有斷不能免者。特用抽籤之法以彌爭端。在維也納公會中。既經決議。自應遵行。然於此後之公會及會合席次。每々以愛皮西(A.P.C.)之順序而定。誠以國家之順

序與代表國家者之使臣席次。有密接之關係也。後章使臣席次條中。當詳言之。至維也納公會中所決議之交互順序。不過爲一般之原則。於不能徑用交互順序之時。則不得不目之爲例外。何以言之。不能徑用交互順序。必不能採用抽籤之法。則其所謂次序者。不啻在國家平等權之公例以外。故不可不以條約特定之。如德意志聯邦以國家席次。載入聯邦條款之類。至其條約之効力。如不僅欲收於相約之與國中。且兼欲於相約國之相約國間亦占以上位焉。則又非得該國之協意不可。要之時至今日。不特無是例。亦無訂是約之理矣。

條約之影響。而能及於國家之席次者。則莫如被保護國與從國。何則。從國有服從主國之義。故苟與他國結有從國條約。則即無特定之席次明文。亦不得不居於主國之下。其在列國會議也。數國代表。相聚一堂。而從國之代表。自不得不列於最後。蓋以從國既無獨立體制。而常處於主國之下。則與主國對等之獨立國。自應占乎從國之上。是亦理之當然者耳。被保護國。又不能與從國一例論。何以言之。被保護國之對保護國也。不得不讓以上位。其於保護國以外之國家。固不必以上席相讓。故無論保護條約中。未必定有特別之席次。且

讓保護國以上位之故。不外乎國際之禮式。而至於被保護國以外之國家。亦必讓我以先席焉。國際中寧有是理耶。

要之今日之國家。其得以有上席之權利者。皆自條約爲之耳。至於國家之原則。則固無位次優劣之別也。

定國家席次之理。既詳言之。然其席次果以何者爲上耶。茲不得不爲之一決焉。就今之慣例言。元首會同。兩君相見。以右爲上。三君相遇。以中爲上。右席次之。左席末焉。四人以上類推。其會於圓案及橢圓案前之時。以面戶之席爲首。會食之時。座中有女子者。以主婦之右席爲首。主人之右席次之。以次遞降。座中惟男子者。以主人之右席爲首。副主人右席次之。

西式食案形狹而長。客席設於兩側。案之兩頭爲主人與主婦。或副主人與副主人之席。會於行列之時。三人則以中爲上席。三人以上。以第一列爲上席。此通例也。然宗教上之儀式。則於行列中以末尾爲上。文書上之儀式。署名之處。橫列時以向左者爲上。縱書時以第一行爲上。歐洲之例。大率如是。至日本之禮式。不備述焉。

第二章 對使臣之禮式

第一節 到任時之謁見

謁見有公謁 (Audience publique) 私謁 (Audience privée) 之分。公謁者具一定之儀式。晉極莊嚴。私謁則爲通常之謁見。無特別之儀式也。

使臣於到任之始。在任之時。任滿之際。俱許謁見。茲所謂謁見者。專就到任之謁見而言。至在任時之謁見。或由使臣之請求。或爲定期之拜謁。在前者名特別謁見 (Audience extraordinaire) 在後者名通常謁見 (Audience ordinaire) 要皆有公私之分。而其禮式則因國面異因事而異。亦不能概爲一例。

到任時之謁見。每由使臣之等級而異。蓋公謁惟第一級及第二級之使臣得以行之。至第三級之使臣。允其公謁與否。朝廷得以自由。無定例也。若第四級之使臣。則僅能行其私謁耳。

第一級使臣之謁見

大使至所駐劄國之首府之時。由書記官通牒於外務大臣。兼呈閱信任狀之謄本。以爲謁見之請求。時外務大臣。當即日招待大使。遲以翌日爲限。招待之日。外務大臣必禮服親訪。自大使館返。復入宮候旨。以定謁見之期。至謁見儀式。古時雖非常嚴肅。而至今亦漸趨簡

畧矣。且照各國慣習。頗多岐異。不能殫述。要之至期由駐劄國之朝廷派儀衛官數人。導大使前驅。大使則率僚屬。乘朝廷遣送之馬車往。而以己之車從。迎使之車。古用六馬。今亦未必一定。第遣車迎送。以表盛意。沿用六馬者。猶復不少也。大使至皇城。有特遣之禁兵候焉。導儀衛官引大使登大階。(Grand escalier ou escalier d'honneur)入謁室。元首出御。皇族大臣及宮內官從。大使三揖。元首免冠答禮。禮畢。元首欲冠。示大使以冠。大使亦從而冠焉。使元首不冠。大使亦不得冠。惟謁見女皇時。大使只能行着冠之姿勢而已。至謁羅馬法王時。并着冠之姿勢而不能行之。又元首有就席坐者。亦命大使就坐。大使乃演說焉。簡潔精當。務將大旨。先行知照外務大臣。使辭意明晰。易於答辯。第各使通例。祇以表揚兩國友誼之熱情。感謝自己職務之光榮爲詞。若大使之職務。遇有一定之目的者。則當明示其目的。使爲禮式之事。又當宣表本國元首之敬意也。既而大使呈信任狀於元首。元首受之。交總理大臣。由總理大臣交外務大臣。俟元首之答辭既盡而止。大使免冠三揖。面元首出。此謁見之大要也。然亦有大使不爲演說。而直呈其信任狀者。俟元首將信任狀交於大臣之後。畧表數語以述敬意。亦無不可。

第二級使臣之謁見

全權公使當至駐劄國之時。亦由書記官持公文與信任狀之謄本等。往投外務省爲謁見之請求。第自常例而論。祇以一紙公文。咨照到任。與投遞信任狀之謄本者。本屬不少。惟較實際之親密。則親携公文以見外務大臣。亦未始非計之得耳。

全權公使。雖得以行公謁禮。然自兩國朝廷之意。思或自特別之習慣故。有祇行私謁禮者。且即令公謁焉。而宮中所遣迓之車。僅二馬矣。禁城衛兵。但行敬禮而不復前驅矣。儀衛官引公使入謁室。元首率外務大臣出御。公使呈信任狀後。畧述友誼。受元首答辭而退。較之大使之公謁。固簡畧甚矣。

參照 其在英國。使臣公車中。有外務大臣同乘之例。在法國。當迎迓公使之時。有小隊騎兵爲之前驅。在鄧馬克。則謁見之時。有數國使臣。君主必賜以握手之禮者。

第三級使臣之謁見

第三級使臣。每々以書翰充作到任公文。至其於公謁之請求。雖分所不能。然自朝廷之便宜而言。亦有許其爲公謁者。一切儀式。與第二級使臣相同。惟禁衛兵不行敬禮耳。

第四級使臣之謁見

代理公使祇能行其私謁。故其入謁之馬車。例由自備。至所持之信任狀。則但呈於外務大臣而已。

第二節 外交上之訪問

所謂外交上之訪問者。(*Visites diplomatiques*) 使臣於到任謁見之後。儀式上之訪問也。先謁皇后。次皇太子。有時並及其皇族焉。惟訪問於大統領之夫人。則其訪問也爲私。與個人之訪問無異。

外務大臣自奉信任狀之後。以元首之名。回訪於使臣焉。雖事之常。第於二級以下之使臣。如代理公使之類。則僅以名刺答謁。惟共和國之大統領時有以親身回訪使臣者。

下此則有特別之儀式訪問。(*Visite d'étiquette*) 使臣與所駐國之與國使臣相訪問是也。其訪問之儀節。率由等級而殊。在大使則以其接篆任事之由。使館中之書記官。移咨於所駐國之與國大使。以待其訪問焉。各國大使。接咨來訪。新任大使乃從其來訪之順序答之。其對第二級以下之使臣。則但以名刺相告。彼公使亦投刺謁之。無親訪之禮也。

其在第二級及第三級之使臣。於到任之日。應親訪於所駐國之與國大使。而於同等以下之使臣。則投刺通名而已。使臣等亦投刺訪之。至代理公使。於接任之日。應親訪於與國大使。而以名刺訪以下之使臣焉。

是爲一般之通例。至所駐國之使臣團。或以廢止訪問決議。或以變更儀式決議。亦屬無礙。

第三節 終任之謁見

以平和之原因而召還者。使臣於臨行之際。例有告別之謁見。要皆屬於私謁。故其於呈遞辭任狀之外。不過演說其職務終了。明示以召還之理由。及陳謝駐割時之厚待。與期望兩國之友誼。永久不渝。并冀待己之厚意。轉而歎待後任耳。至以不能達其任務之目的故。而因而召還者。則陳述其不幸之悲。或後任已來。借後任同謁以行呈遞信任狀之式亦可。

使臣於奉交辭任狀之時。該駐割國應遺答翰 (Letter of recreation) 奉酬。以表友誼。並贈以厚貺焉。然今之所謂普通贈與者。則勳章也。

使臣有偶離其所者。無謁見之禮。惟將代理公使之姓名。通牒於外務大臣而已。又使臣於臨行之日。召還與否。曾未確定。而至離任以後。始知不復回任者。則其辭任狀。由後任之

使臣或書記官代呈。或召還之使臣。遇有特別任務之時。則應將解任狀移咨於普通之駐劄使臣。惟其於元首及大臣等。應否將告別及辭謝之書簡奉告。則視該使臣之地位而定耳。

當使臣召還之時。有不知其召還之原因者。該駐劄國應否許其謁見。與該使臣應否謁見。雖當斟酌召還時之情事而定。而其通例。要無謁見之事也。

第四節 使臣之席次

使臣之席次。有特派駐劄之殊。今分釋如左。

第一 特派使臣之席次

當列國會議之時。使臣以特別之事故而派遣者。則其席次照維也納公會議決之第七條例。得以采用交互主義之國家之所遣使臣。即得以抽籤定之。第以壇玷之重。而取決於抽籤之中。似涉兒戲。各國不欲行焉。故今時通則。每將各國々名。依法文之拼音字母 (Alphabet) 順次而列。申言之。當數國使臣會於一堂之時。即以其所代表國之國家席次。爲使臣席次。故國家席次。以國名之法文拼音字母爲先後。使臣席次亦以國名之法文拼音字母

爲先後。如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公會。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里公會。千八百七十八年柏林公會及和蘭平和會議等。率用是例。茲特將平和會議之使臣席次。詳錄於下。

- 一 德意志 *Allemagne.*
- 二 澳大利匈牙利 *Autriche-Hongrie.*
- 三 比利時 *Belgique.*
- 四 支那 *Chine.*
- 五 鄧馬克 *Danemark.*
- 六 西班牙 *Espagne.*
- 七 亞美利加合衆國 *Etats-Unis de l' Amerique.*
- 八 墨西哥合衆國 *Etats-Unis du Mexique.*
- 九 法蘭西 *France.*
- 十 大不列顛 *Grand-Bretagne.*
- 十一 希臘 *Grece.*

-
- 十二 伊太利 *Italie.*
十三 日本 *Japan.*
十四 潞克賞白耳克 *Luxembourg.*
十五 孟透餒潞 *Montenegro.*
十六 荷蘭 *Pay-Bas.*
十七 波斯 *Perse.*
十八 葡萄牙 *Portugal.*
十九 羅馬尼亞 *Roumanie.*
二十 俄羅斯 *Russie.*
二十一 塞爾比亞 *Serbie.*
二十二 暹羅 *Siam.*
二十三 瑞典叻藏 *Suéd et Norvège.*
二十四 瑞士 *Suisse.*

二十五 土耳其 Turque.

二十六 倍耳鐳 Bulgarie.

倍耳鐳居末。而不依字母之順序者。爲其爲土耳其之從國故也。

按條約上之署名次序。旣用交互主義。則於國中所保存之文書。自得將已國占居首席。而以已國之代表。署名於第一位矣。

第二 駐劄使臣之次席

駐劄使臣之席次。雖由維也納公會議決之第四條所定。凡同一等級之使臣。以到任公報中所載之日時先後爲次。然法王之代表者。常有占居席上之權。彼第四條中所稱之法王代表者。固承第一條之規定。指力蓋與能司言。非謂按脫耳能司亦應認其有上席之權。而第以所駐之國。以交誼而許其上席者。亦或有之。試觀按脫耳能司之於比利時也。依然占居上席。非其例耶。要之彼之席次。於舊例未有一定。而在彼嘗有自占上席之事。當于八百四十九年。駐劄於荷蘭國萊海地方之按脫耳能司。欲援用維也納公會之議決。以主張其占居上席之權。時英國公使以未奉訓令。不敢逕許。請訓於本國焉。迨英外務大臣

巴馬斯通移文致覆。果謂維也納公會中。議以能司占居上席者。以古來之習慣然也。按脫耳能司古未有特別之習慣。則於公會中未嘗議論及此。實即不與以上席之隱意耳。列國使臣採用是說。終不以占居上席。降而至於千八百七十八年駐劄祕露國。按脫耳能司麻六孟塞尼(Mario Monconi)亦欲主張上席之權。時駐劄於利瑪Jeh之使臣團。與英外務大臣同一見解。亦不與以上席。而不意於伯理西爾國。近復起此問題。事載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一日發行之法學協會雜誌第十七卷第三號中。茲節錄於下。

當今駐劄伯國之使臣團中。呈一最奇異之現象。現象維何。曰首席公使之問題也。先是羅馬法王之公使館中。祇留一代理公使。因而讓古參之英國公使爲首。未幾。按脫耳能司就任。有推爲首席公使之說。然亦無足重輕之論耳。而乃法蘭西西班牙葡萄牙智利亞爾然丁等加特力教國之使臣。首承認之。英美及泊洛透斯通等公使。亦不爲研究而遽認之。獨伊大利之公使不允。謂於加特力教國中。雖有讓羅馬法王之使臣。據於上座之事。而讀伯理西爾國之憲法第七十二條第三款。明々有信教自由之語。則不得謂之加特力教國。以實際言殆全部人民信奉加特力教且在古昔。羅馬法王之威勢。固足震攝遐爾。而自伊大利

王國統一之後。業已寸土不存。查千八百七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之保證法律。雖認羅馬法王之身。及其住所。爲神聖。而於執行宗教上之使命時。亦不無與以特權之說。而要之。不外一敬遠主義。以使得專其利益耳。今日國際上之關係。斷不容僭正置喙。亦當然之事也。伊公使此次抗議。雖皆出自本國事件。而於理論實際。實足爲兩不具備。乃普國外務省於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編纂年報。詳記其事曰。

駐劄普理西爾之外交使臣。特以禮讓承認羅馬法王之使節爲首席公使。業將所議於三月十二日通牒報告。

右決議之旨。由英國女皇陛下所派特命全權公使斐列泊司氏。於三月十二日通牒報告。

伊大利國王所派之特命全權公使阿脫拿利伯。謂首席公使。照例應推到任最先之公使。乃由斐列泊司氏呈於法王使節之書牘中宣布其旨。

由吾人觀之。此等事件駐劄普國之列國公使。不自知其本國千八百四十九年以來之常例。致有此爭論也。使英公使而知向來之常例。固無俟伊國公使之抗議。而亦萬不至使阿

脫爾能司占居上席也。或謂阿脫爾能司之得占上席權者。由常例未定之故。然則此項事件。更不得不加入於維也納公會之決議中矣。

如上所述者。凡同一等級之使臣。其席次順序。以就任通牒之先後爲序。而就任通牒之先後。以呈遞信任狀之先後爲斷。故雖謂使臣席次。由呈遞信任狀之先後而定可也。然或因本國政府遇有事變。或駐劄國之政府遇有事變。因而重行呈遞信任狀。如遇君主崩御之類。則仍以初次呈遞之日爲定也。

第四編 列國會議

第一章 公會及會合

列國會議。言列國之代表者。相集會議也。其目的不僅關於政治上之事件。然本章所論列國會議中。其關涉於政治上事項者。亦復不少也。

蓋列國會議。乃會同列國之代表者於一堂。而直接談判。及國際公法上所謂居間調停也。Mediation。夫強國擅用其權力。相形之下。恒覺其不可。故列國會議。所以決國際上之大問題。與定國際法上之原則。爲最覺便利。而其實例。亦時時相見也。

古來列國之會議。有公會 Congress, Congress, 及會合 Conference, 之別。然二者之間。欲顯然分其界限。頗覺不易。茲舉其實例於後。以示區別之標準。于六百四十八年開公會於維斯脫利之孟士的爾。及澳斯納勃利。Minster and Osnabrück。是爲公會之始。其後有于六百五十九年之比蘭那司 Pyrenes 公會。于六百六十七年之李列達 Breda。公會。于六百六十八年之愛司拉甲比公會。于六百七十二年之坎倫尼 Cologne。公會。于六百七十八年之尼曼爾 Nimegne。公會。于六百八十二年之拉基司磅 Trisbonne。公會。于六百九十七年之利斯淮克 Ryswick。公會。于七百一十二年之荷脫列基 Utrecht。公會。于七百一十四年之巴達 Bado。公會。于七百一十五年之哈拿普魯公會。于七百二十二年之卡李雷 Combray。公會。于七百二十八年之撒遜斯 Soissons。公會。于七百四十八年之愛司拉甲比公會。于七百七十九年之脫斯刺 Teschen。公會。于七百八十二年之巴里 Paris。公會。于七百八十四年之維沙列司 Versailles。公會。于七百八十七年之拉斯達脫 Raastadt。公會。于八百一二年之阿密痕斯 Amiens。公會。于八百一十七年之伊富爾脫 Erfurt。公會。于八百一十四年之希德倫 Chastillon。公會。于八百一十五年之維也納公會。于八百一十

八年之愛司拉甲比公會。千八百二十年之卡羅斯巴德及托拉磅 Carlsbad and Trapp-
pa. 公會。千八百二十一年之雷比基 Teybach. 公會。千八百二十二年之維崙尼 Yéone.
公會。千八百五十六年之巴里公會。千八百七十八年之伯林公會。至若會合之事。其數更
多。茲僅舉其重大者。如千八百三十一年因白耳義國之獨立。而有倫敦會合。千八百五十
四年至五十五年。因希臘戰爭鎮定事件。而有維也納會合。千八百六十四年因西雷司瓦
克及霍魯斯他伊事件。而有倫敦會合。千八百六十七年。因魯格撒勃羅事件。復有倫敦會
合。千八百六十四年及六十八年。有基奴坡之會合。千八百六十八年開禁止戰時破裂藥
彈之會議於聖都。千八百七十四年因定戰時之法規。及慣習。而有坡里撒羅之會合。千八
百九十九年開平和會議 Conférence de la paix. 於拉赫 Talaye. 此皆會合之最著也。

吾人常譯 Congres. 爲公會。Conference. 爲會合。冀避二者之混同。然於政府所慣用之
名稱。又不能變更之。故以上有譯會合爲會議者。

公會與會合之區別。經多數學者之說。謂一國之元首或外務大臣列席者。謂之公會。若僅
使使臣參席。謂之會合。然有時僅有使臣列席。而稱會合。元首列席。而稱會合者。足徵前說

之未臻完備也。歷觀公會之實質。其所議事件。自比會合爲重大。故古來之公會。往往元首親自臨席。即不然。亦當使外務大臣參其列也。因之人有以其實質而區別之。謂公會者。乃重大事件之會議。會合者。未必皆出於重大事件也。然所議事件之重大與否。頗難分別。故此說亦未足爲標準。又學者中有以議事之目的而類別之。曰公會者。維持各國之平和。使戰爭終結。而有列國會議也。會合者。未必常爲此等事件也。執此說者。亦足定兩者之類別。然現今之公會。其目的不獨使戰爭終了。且有既結平和之局。而特開公會以維持其永久者。試觀千八百十四年至十五年之維也納公會。千八百十四年之巴里條約。皆爲固守其平和之局而設者。至于千八百十八年之愛斯拉基巴公會。不過於維也納公會決議之後。而決議法國駐在占領軍隊之撤退也。又如千八百廿年之德拉巴公會及千八百廿一年之雷巴哈公會。乃普澳俄三國之元首。會集商議伊太利革命之鎮壓事件。此爲豫防將來之危局而設者。故此說之區別。亦不能爲定論。又有學者謂決議世界永久平和之局。而開列國會議者。即謂之公會。然則千八百三十一年之倫敦會合。千八百六十七年之倫敦會合。及晚近荷蘭之平和會議。皆以維持世界永久平和爲目的者。又何說也。更有一派之學者。

欲以參列員討論權之有無。而分其區別。謂會合者。雖無討議權之國家代表者。亦得列席。若於公會時。則此等之代表者。往々不得臨會。然維也納公會。及伯林公會時。無討議權之代表者。固有參列其間。亦見此說之不足據也。

要之以議事之實質。爲區別之標準。最覺切近真理。蓋列國之慣例。公會與會合。本無甚區別。不過從外交官之意見而隨時定名耳。二者間之根本。既無一定之標準。學者欲強別之。不亦慎乎。吾人唯以決議重大事件之列國會議。謂之公會。其決議事件較輕者。謂之會合。而此事件之重大與否。則一任外交官之考核而已。

第二章 列國會議之召集及豫定條約

加入於國際協同之各國。有召集列國會議之權利。然列國亦有拒絕參列之權利。故一國欲召集列國會議。不可不預以一定之目的。而通告於各國駐劄本國之使臣。及本國駐劄列國之使臣也。

列國受會議召集之提議時。如其大旨。無反對之意見。則其微細之處。縱有不能表同意者。即不可拒絕其參列。此乃尊重國際上之情誼也。若不能指出其反對之理由。而欲使其會

議不得成立。固不少概見。如千八百五十九年因確定伊太利之事件。其列國會議之召集。終得成立。亦一例也。

一國欲召集列國會議。其會場之選擇。亦一最難之問題。如因交戰而召集列國會議。則設其議場於戰地。必當在適中之區。是衡平維持之第一要義也。平時之列國會議。但憑參列委員之勢力。然問題之關係重大者。即在一國之首府。常例。乃開於發案者之首府。顧其發案者。必係大國。故往往欲避其嫌疑。而開於永久中立國。或絕無關係之小國首府。如普爾克撤之會合。辣海依之平和會議。皆此類也。

平等權之原則。於此列國會議時。最宜慎重。故列國。必。須。得。同。等。之。參。列。權。討。議。權。及。表。決。權。也。然因大國之利己心。而侵奪其權限者。亦復不少。如千八百十五年之維也納公會。及千八百七十八年之柏林公會。其有討議權者。只限於一等國。又千八百七十六年至七十七年之君士但丁堡會合。禁土耳其國之參列。是也。今日國際間正義之觀念。果存在與否。是吾人所不能無疑者也。

列國若承諾其參列。即得召集會議。然開會後或生種種之紛議。故先結豫定條約 Conve-

ention préliminaire. 以維持之。而戰後之列國會議。尤宜慎重。列國以交戰國所負擔條件之大概。會所討議之法。使臣不可侵權之保證。及會議之禮式等。皆一一預定之。如白耳義戰爭後之伯林公會。其平和條件五條。即豫定條約也。

列國會議。乃決審重大之事件。故各國之任選參列員。頗出慎重。若元首親列席者。其國之外務大臣及第一等之官員。必隨侍之。無元首列席時。必派遣代表者數名。此代表者即全權委員 Plénipotentiaire, Plenipotentiary. 或委員 Célégué, Célégate. 是也。列國會議之委員。常有不止派遣一人者。如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公會。各國派遣全權委員。英、法、各四名。普、葡、各三名。澳、俄各二名。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里公會。各國皆派遣委員二名。千八百七十八年伯林公會。俄、英、澳、德、法、各三名。伊、土、各二名。此其證也。此等之委員。必各有所長。或通國際之慣例。或品位最高而有延攬人心之才。或長於國際法。及外交史。或善作文書之類。故得各掌其事項。而遂有種種之名稱。如全權委員。副委員。第一委員。第二委員。學術委員。專門委員。法律委員。是也。公會無元首列席時。則任命外務大臣爲第一全權委員。駐割其國之使臣爲第二全權委員。會合時。則以其開會地。或駐割附近地之大使。爲第一全權委

員。而命公使爲第二全權委員。此通常之例也。此等委員。其行動皆從本國政府之訓令。而其協議事項。能否主任於一人。一任本國政府之意見而已。

第三章 列國會議之開會

第一節 委任之交換及議長之選舉

列國之全權委員。及其期日。參集於指定之會所。照常例。先行外交上之訪問。此禮式終。乃開列國會議第一會期。各國全權委員。先呈示本國政府所授之委任狀。以證明其權限之適當。若委任狀有不完全之時。可拒絕其列席。全權委員既承認其權限之適當。則對使臣。皆當享有其不可侵之特權。蓋此等特權之享有。乃列國會議時各委員討論中之最要者也。

委任狀之交換既終。乃於會議所定討論之方法、儀式、及席次。（無豫定條約締結時。已如前章所述。）古者凡關於是等之事項。往往有非常之激論。現今之常例。皆有一定之席次。而以法語愛皮西（Alphabétique Français）順序之。

其次行議長之選舉。照古來之常例。常推開會國之外務大臣。或其第一全權委員爲議長。

以表敬意於其國家。如千八百五十五年維也納會合之議長。乃澳大利外務大臣伯爵波瓦爾 Puol. 也。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里公會之議長。乃法蘭西外務大臣伯爵瓦斐斯克 Walewski. 也。又千八百七十八年伯林公會。莫得辣撒伯 Andrassy. 亦從常例推舉士馬克公 Bismark. 爲議長。曰、

諸君。余以畢士馬克公殿下。得推薦於諸君。爲公會之議長。是余之光榮也。此事不獨依照向例。並賜非常之款待於歐洲列國之代表者。以表其對元首恭敬之意。今茲提議。余敢信其全會一致迅速可快。夫以公之品性卓越。以鼓舞吾人之事業。必能有最適當之指揮也。

雖然。是等開會之際。列國會議之議長。必選舉大國之委員。是使爲小國者。永在中立之地位。而終不能有一日爲其會議之發意者也。試視千八百七十四年之坡里撒羅會合。爲議長者。乃俄國全權委員也。千九百九十九年之平和會議。爲議長者。亦俄國全權委員也。或謂此等未可概例。今舉平和會議議長斯達爾 Staal. 男之演說。以明之。

(上略)今茲余蒙荷蘭國外務大臣過分之贊辭。實深感謝。余本希望勃斐羅閣下自爲

議長。以整理此會議。蓋閣下如占議長之席。不獨爲本會議先例之旨示。而閣下方執掌和蘭之外政。由其所設施者觀之。必當勝任愉快。且吾人推戴閣下爲議長者。正所以表敬意於君上也。請俯體此意。以副吾人之深望。

又曰。外務大臣推荐余爲議長。認余有皇帝陛下全權之資格。而爲此次會合之發意者。凡參列各大臣。皆承認此推荐。余負此名譽。敢不奮勉從事。以答諸君之信任。但余以年老之身。一旦負此重任。深恐有隕越之虞。尙求籍諸君之力。以匡不逮焉。

議長者。掌握議場之規則。並與各委員發言之許可。而進行議事者也。然於當然職務之外。初無別種之特權。即署名於會議之決議書。亦未必定占上席也。

議長之選舉既終。乃行書記之選舉。照常例。大概由議長指名。以求各員委之承認。若得承認後。議長乃導之以紹介於各委員。然後問其能否秘密記事。

以上所述者。乃列國會議第一次之大略情形也。是等之準備既終。議長於是議定其第二會期。而於此會期前。許各委員互相交通。以示親密之意。但指定開會之期。却無一定。如伯林公會其第二次會期。乃延緩至次星期之第二日也。

第二節 討論會議錄及決議

會議之準備。既如上節所述。此節乃先就會議之目的而討論之。夫參列各國之全權委員。固得自由討論其問題。並有平等之表決權。但事項之採決。一國紙限一票。而所附隨之。不甚重大問題。除各國同意外。皆用多數決定之制。然特別之合意。往往與國家平等之觀念。不能相容。故列國會議。概從全員一致之制度。而一國之委員。或有不預其問題之決議者。如千八百十五年之維也納公會。西班牙全權委員拒其決議書之調印。千八百二十二年維羅拿公會。英國委員不認干涉主義。是也。故全權委員。可拒絕自己之投票。並對其決議。得力陳其反對之說。然不能牽制他國委員之自由。及妨害其投票也。

列國會議。所以維持戰後之平和。故當得列國之同意。而召集之。設斯時有生異議。而須重行規定者。則謂之平和豫定條約。 *Traité préliminaire de paix, preliminary treaty of peace*。其會議之決議。不能一次終結。而須更定期日。以開列國之會議者。亦復不少。如千八百十四年之巴里會合。則以維也納公會為豫備會議。千八百五十年維也納會。則以巴里公會為豫備會議。然最初之會議。或列國不能表同意者。則其會議。勢必不得成立。如千

七百二十五年之卡麥勃雷公會。千七百二十九年之撒遜公會。千七百九十九年之拉斯他德公會。千八百十四年之希基俞公會。皆此類也。

列國會議之各會期既終結。當作會議錄以表明其開會中所議之事。

會議錄。古者謂之 *Process-verbal*。維也納公會之後。皆用 *Prococole*。之語。然與議定書不可混同。

書記於各會期時。以前會期之會議錄。報告於列國之全權委員。其書式。但求單簡明白。而於要事之記載。不使之遺漏耳。如開會時無甚決議。列會議錄中唯錄其討議之事。而書其意見。其記載也。摘錄其全權委員之有無異議。至後全權委員各簽署其名。今舉一例。如千八百七十八年伯林公會最後之會期。揭載其會議錄於左。

伯林公會關於東洋事件之會議第二十號千八百七十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會期

總全權委員列席

三時開會

議長以會議錄第十八號。歸入於會議錄第十九號。而呈遞於列國全權委員諸君。由各

全權委員檢閱其會議錄。然後各自簽名。當日畢士馬克公於署名以前。對列國全權委員諸君曰。伯林駐劄該國大使。其署名於此等會議錄之權限。不可不先行提議。此發案既決可。議長乃以署名條約之事。請求於全權委員。

阿脫拉西伯先起而演說曰。

諸君。今日以吾人之盡力。得此非常之親睦。須知吾人經營此事業。不得不表敬意於卓越之政治家。指畢士馬克公也。

公以確保平和調停分離爲己任。且注全力以使歐洲重大事件之速成結果。

吾人之對平和事業。亦既各表同意。以期功業之速成。然非吾人之議長。具堅忍不拔之精力。以指揮吾人者。詎能臻此。

故吾人不得不感謝於畢士馬克公殿下。今日余之提議。凡列席之各委員諸君。皆當有同意焉。

吾人受德國皇帝陛下及其皇族非常之款待。自當先表其感謝。凡吾同人。必同具此熱誠也。

畢士馬克公答詞曰

余聞阿脫拉西伯之演說。實深感激。即余之同僚。凡由此次事業之經過中者。莫不以仁恕寬大之意。以表其感謝之忱。茲吾甚望各全權委員。以懇篤之精神。互相親睦。使本公會相安無事。以告終局。是則余之所希望者。而今日諸委員待余之真誠懇摯。更足使余歷久而不忘也。

公會中各國委員既署名於七條約書。議長復起而演說曰。

今日公會之事。既已終結。而議長最後之義務。當代全權委員諸君表公會之感謝與台斯普蘭氏及霍亨路公也。且此次之會集。深蒙書記及特別事務之吏員。相助爲理。余又不得不爲同人表其感激之忱也。

諸君。今茲吾人當散會之際。宜以本會所議定者。切實奉行。以副輿情之希望。幸得列國全權委員。和衷共濟。力圖增進歐洲之惠福。此會之結果。凡因黨派心而忽生異議者。余可力證其必無。天祐歐洲。使列國永相親睦。則此公會之成立。由吾人之信實而關係及各政府者誠匪淺也。

抑余更以懇篤之忱。以謝余之同僚。今當公會之最後會期。凡吾同人。皆當維持此感謝之情也。

此會期。各國全權委員。於五時散會。

畢士馬克手署
比 倫手署
霍亨路手署
卡路 依手署
瓦荆 登手署
維利 耶手署
辣撒 爾手署
路 納手署
辯羅甲 哥手署
德坡 利手署

卡拉丹特林手錄
分 總 抄 手 錄

Protocole no 20 du Congrès de Berlin sur les Affaires d'Orient.

(Séance du 18 Juillet 1878)

(Étaient présents tous les plénipotentiaires).

La séance est ouverte à trois heures.

Le Président fait remarquer que le Protocole no 18 a été distribuë et que le Protocole no 19 sera entre les mains de M. M. les Plénipotentiaires dans le courant de la Journée. Les deux Protocoles seront donc examinés par tous les membres de la haute Assemblée. Mais, comme il ne sera plus possible de recueillir toutes les signatures pour les copies définitivement arrêtées, le Prince de Bismarck propose que M. M. les Plénipotentiaires qui partiraient avant la signature autorisent Leurs Excs. M. M. les Ambassades accrédités à Berlin de signer les derniers Protocoles en leur nom.

Cette proposition est adoptée.

Le Président invite les Plénipotentiaires à vouloir procéder à la signature du traité;

Le Comte Andrassy prononce les paroles suivantes:

“ M. M. Au moment où nos efforts viennent d'aboutir à une entente générale, il nous serait impossible de ne pas rendre hommage à l'homme d'Etat éminent qui a dirigé nos travaux.

“ Il a invariablement en vue d'assurer et de consolider la paix. Il a voué tous ses efforts à concilier les divergences et à mettre fin le plus rapidement possible à l'incertitude qui pesait si gravement sur l'Europe.

“ Grâce à la sagesse à l'infatigable énergie, avec lesquelles notre Président a dirigé nos travaux, il a contribué à un haut degré à la prompte réussite de l'oeuvre de pacification que nous avons entreprise en commun.

“ Je suis donc sûr de rencontrer l'assentiment unanime de cette haute Assemblée,

en vous proposant d'offrir à S. A. S. le Prince Bismarck notre plus chère et plus glorieuse gratitude.

“ Sur le point de nous séparer, je crois le mieux répondre encore à vos sentiments en témoignant notre respectueuse reconnaissance de la haute bienveillance et de la gracieuse hospitalité dont nous avons été l'objet de la part de S. M. l'Empereur d'Allemagne et de l'auguste famille Impériale.”

Le Prince de Bismarck répond :

“ Je suis profondément sensible aux paroles que le Comte Andrassy vient de prononcer au nom de cette Assemblée. Je remercie vivement le Congrès d'avoir bien voulu s'y associer et j'exprime toute ma reconnaissance à mes Collègues de l'indulgence et des bons sentiments qu'ils m'ont témoignés pendant le cours de nos travaux. L'esprit de conciliation et la bienveillance mutuelle dont tous les Plénipotentiaires ont été armés m'ont facilité une tâche que, dans l'état de ma santé, j'

j' espérais à peine pouvoir mener jusqu' à son terme. En ce moment où le Congrès, à la satisfaction des gouvernements représentés et de l' Europe entière, aboutit au résultat espéré, je vous prie de me garder un bon souvenir; quant à moi, la mémorable époque qui vient de s' écouler restera ineffaçable dans ma mémoire. ”

Le Congrès procède à la signature des sept exemplaires du Traité. Cet acte est accompli, le Président reprend la parole dans les termes suivants:

“ Je constate que les travaux du Congrès sont terminés. Je regarde comme un devoir du Président d' exprimer les remerciements du Congrès à ceux les Plénipotentiaires qui ont fait partie des commissions, notamment à M. Desprez et à M. le prince de Hohenzolhe. Je remercie également, au nom de la haute Assemblée, le secrétaire du zèle dont il a fait preuve et qui a contribué à faciliter les travaux du Congrès. J' associe dans l' expression de cette reconnaissance les fonctionnaires et officiels qui ont pris part à x études spéciales de la haute Assemblée.

“ M. M. Au moment de nous séparer, j'en crains pas d'affirmer que le Congrès a bien mérité de l'Europe. S'il a été impossible de réaliser toutes les aspirations de l'opinion publique, l'histoire dans tous les cas rendra justice à nos intentions, à notre oeuvre, et les Plénipotentiaires auront la conscience d'avoir, dans les limites d possible, rendu et assuré à l'Europe le grand bienfait de la paix si gravement menacée. Ce résultat ne saurait être atteint par nous et ne critique pas l'esprit de parti qui ne peut inspirer à la publicité. J'ai le ferme espoir que l'entente de l'Europe, avec l'aide de Dieu, restera durable, et que les relations personnelles et cordiales qui, pendant nos travaux, se sont établies entre nous, affirmeront et consolideront les bons rapports entre nos Gouvernements.

“ Je remercie encore une fois mes collègues de leur bienveillance à mon égard et d'estimer conservant cette impression de haute gratitude, que je lève la dernière séance du Congrès.”

Les Pléniptentiaires se separent à cinq he res.

Signé : V. Bismarck.

B. Bismarck.

C. F. v. Hohenlohe.

Károlyi.

Whittington.

Saint-Valler.

Odo Rstell.

La Hay.

Gottschadow.

F. D' O bril

Al. Carathéodory.

Sapoullab.

各委員以其完全之理由。或列國委員所論議者。記載於會議錄。若關於一己之發言。則附加字句。亦載入其中。此名爲意見書。Opinion on Vote。意見書與會議錄皆當保存。而其書式。殆與記憶書 Memorandum。無異。

全權委員以其議事之現狀。並會議錄之謄本。送達於本國政府。由本國政府查照。而發種種之訓令。故通信事業益發達。則全權委員亦愈受其制限矣。

經數回之會期。其會議益進行。以至其會議之散閉而總括之。乃作終結條約。Acte Final。如千八百十五年六月九日之維也納條約。千八百五十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巴里條約。千八百七十八年七月十三日之柏林條約。即此類也。其形式與普通條約無異。至其內容。則隨會議之性質而異。不能概例。且不僅關於會議之決議。凡參列各國間。其締結條約之効力。亦當規定也。如維也納條約第百十八條中。乃記載俄、澳、條約。澳、普、條約。澳、普、俄、條約等之効力也。

第四章 外交上之用語

外交上該用何國語之問題。尤當商定。蓋列國會議。乃列國之使臣相聚一堂。故此問題。頗

爲緊要。吾人於本編之一章。但從其便宜上論之。而其議論之內容。與列國會議之範圍。固有不能一致者。若一國由平等獨立而論。則使臣各用自國之國語。固自不妨。所謂外交上之用語。亦可不論。然各國之代表者。於商議之時。使各委員各用自國之語言。其不便熟甚。若謂以各國最通行之國語。爲外交上之用語。不過爲便宜上之問題而已。

第十七八世紀之交。歐洲外交社會最通行羅馬語。故此時代。外交上之用語。亦用羅馬語。千六百七十八年尼曼古公會。千六百七十九年里斯維克公會。千七百十三年烏脫雷依公會。千七百十四年巴德公會。皆用羅馬語。以互相討論也。然自魯意十四世以來。文學之餘光。當推法蘭西。各國朝廷及貴族之間。皆盛行法語。於是外交談判條約等。皆用法語。爲外交上之用語。千七百四十三年伯林條約。千七百四十六年脫蘭斯丁 *Traite de Drede* 條約。千七百六十三年希伯爾梯司奔 *Traite de Hubertsbourg* 條約。千七百七十九年脫西亞條約。皆用法文。即此亦足以證其實也。但使用一國之國語。不過爲一時之現象。一國不能主張使用本國國語之權利。故列國當使用一國國語之際。必豫防此混同。而申明其並非沿用成例之旨也。如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條約第二百十條。

本條約各謄本皆用法蘭西語。凡締盟各國已承認此語之使用。將來並不生何等之效果云云。

“La langue franchise agant été exclusivement employée dans toutes les copies du present traite, il est reconnu par les Puissances qui ont concouru à cet acte que l'emploi de cette langue ne tiendra point a conséquence pour l'avenir.....”

以上所規定者。即不外此主意也。

各國常從便宜上而以商議者通行之多數。即使用其國語。然因各國之自重心。及條約之解釋有關於利害者。一國政府所發之訓令。仍用本國國語。因此普通之法。以各國通用語之繙譯文。添入於該條約中。如千八百十七年佛朗克爾會合。德意志聯邦皆用德國語。唯於決議中添入羅馬語。及法蘭西語之譯文而已。又使臣止用本國國語。而並不添附繙譯文。如千七百九十七年至九十九年之拉司他脫公會。德國代表者。以自國之國語。作書以通法蘭西公使。法公使答書。亦用法語是也。又英國久創廢棄使用法語之說。既而爾倫維

爾卿 Lord Grenville。對駐在倫敦之外國使臣。於外交上用語。命盡用英語。根尼爾卿並發訓令。使公文等全用英語。而禁止其翻譯文之添附。恐其解釋拘於其譯文也。至北美合衆國。自專用英語。然二國間之締結條約。則仍用締盟兩國之國語。此通例也。譬如日本與法蘭西締結條約。則作日文條約及法文條約。各二通。兩國交換其一。各以其原本爲自國文之條約。以之對照解釋之。但僅用兩締盟國之文。常不免有紛議之虞。故往往用第三國之文字繙譯之。以作條約之解釋。

至商議之用語亦同。英美二國。暫置不論。歐洲大陸之外交社會。今日猶專用法語。列國使臣用自國之語言者。自不得不倚賴乎通譯官。故遇複雜之交涉。頗多周折。夫機敏者。外交上第一要義也。若事事藉通譯官之轉譯。常不免落人後着。故爲外交官者。不可不知法蘭西語也。

第五章 外交談判

國家派遣外交官於列國。所以維持國際間之友誼。而增進己國之利益也。故外交官每當一事之起。與其駐劄國政府。自有商議之職務。至派遣列國會議之外交官。則其商議。乃唯

一之職務也。今將關於外交談判者。以 *negotiation diplomatique*。如商議之方法。及外交官可取之態度。一一論述之。

外交談判之優絀。專持其外交官之經歷。與其天稟之才能。若紙上空論。毫無所益。故當外交談判之際。其原則之大要。外交官當服膺而勿失也。試揭載二三先賢之說。以備參考。

外交指針 *Guide diplomatique*。之著者。國際法學者。又外交家之馬羅丁斯男爵曰。談判者。皆論議之極端也。兩國之意見相衝突。於是有談判。若此國已不得不應彼國之請求。則談判亦歸於無用。故其主張之兩極端。常互相關係。而當事者各自信其主張。於是談判始開。但於先事須熟攷其取可之方略。慎重之外交家。常確守而不敢忘也。其關於談判也。不可不認明其何者爲要點。何者爲附隨之事。若注全力於要點。則事成而附隨者不勞而得。且欲成就其主要之要求。須時時提議其意外之請求。以探相對者之意見。然須先定程度。乃不至有叢挫之虞。至請求之件。一時有不得成功者。萬不可挫折其勇氣。又談判進行中。常有意外之問題。當此之時。外交家當安然處之。恃以百折不回之精神。而始終不稍讓步。外交者有但觀自國政府之利益。而強行要求者。乃其大缺點也。夫利益者。非祇就一時而

言。如行強項之要求。致害一國之感情。其失策亦甚矣。故善於外交者。遇此等之事。寧去其一部之小利。以俟將來之機會也。談判之語言。尤宜注意。如徒以誇大之詞。以強迫之。適足妨害其成功耳。至談判之方法。亦不可徒用其狡猾手段。外交所最重者。信實。外交家當奉爲格言也。Le Baonch. de Marten : Le G. de diplomatie, 1886, T. I, chap. VIII, §. 53, P. 168, 173. et suiv.

國際公法學者赫脫爾氏曰。外交家之第一要義。在審知談判之目的。而熟籌其處之之法也。彼奉其本國之訓令。凡一事之經過。必報告於本國政府。有涉疑義者。又不可不仰給其訓令。然事當緊急之際。亦有不待其訓令。而先行提議者。外交官於其駐在國之政府。當談判開始時。宜明辨其要求之由來。而其態度必出於溫厚。萬不可稍形憤怒之色。但其言辭舉動。而與要求之目的。絕不相對者。亦事所不宜也。故不妨稍用手段。以期貫徹其要領。遇有重大之障害者。當爭與否。外交官所最宜熟慮者也。若當紛議之際。不究其事之原委。而苟焉從事。其不致莽鹵滅裂者。幾希。自古著名之外交家。其對於要求也。已有十分把握。往往有權作一時之退步者。故曰。期永久之成功者。寧去其一部之小利。以圖將來之機會。

也。Hefter :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 Europe, 1813, no 233, P. 440, 441.

格羅西維卡男曰。外交官於談判時。所當服膺之第一義。訓令是也。當談判開始之際。凡種種之要求。必俟本國政府之命令。乃能決定。外交官無擅自拒絕變更之權限。故提出一問題。不可不確定其時期及其措置之方法。再按其訓令之範圍與其程度。而一一決解之。惟關於權利問題之訓令。往往留外交官自由決斷之餘地。要之外交官之責任。自要求之最小限度。以及讓步之最大限度。皆須俟本國政府之訓令者也。Le Boron de Jarcia de Vegea : *Jurid. pratique des agents politiques*, 4. ed. 1899, P. 138.

由以上三說觀之。外交官自處之原則。可以恍然悟矣。吾人以爲外交官之責任。最爲嚴重。何則。立身於政治界中。凡其所施設者。無非爲困難危險之任務。故雖抱愛國之忠誠。而非輔以大智大才。必不足以濟事也。吾人觀法蘭西外交史。及維也納公會史之著者弗來遜氏。常不免陷於錯誤。故外交官於政治上之責任。甚未可囿於其論議也。

吾人以外交談判之原則。及外交官之責任。試一一推論之。凡欲具備外交官之性格者。不可不研究之也。

外交官所不可缺之品性。謹慎與膽識也。若其爲感情制。爲易言誤。乃外交家所切忌者。何則。當感情激發之時。敵國往往乘其機會。以圖倖進。此固不獨爲外交者所宜慎。即凡爲國民者。皆當留意考察之也。顧有時外交家僞作感情。以誘敵國。是其狡猾之手段。固未可以概論也。

吾人嘗讀普法戰爭之歷史。而深感其外交之制情爲不可缺也。千八百七十年西班牙繼承問題起。通知於法蘭西。時外務大臣哥拉們 *Gromont*。於七月六日在議會演說曰。『隣國之皇子。即欽拉齒脫 *Charles-Quint* 之王位。是爲破壞歐洲現在之均勢。而侵害法蘭西之利譽名益。吾人不能確認隣人之權利也。』於是法國人民。回想欽拉齒脫之歷史。其同仇敵愾之心。奮然而起。此則由哥拉拍出言之不慎。致有此大失敗也。當是時。普魯士王普法戰爭以前。尙未上皇帝之尊號。之平和主義。已漸漸可望其終局。而法國人士感情之激生。忽爲畢士馬克所利用。蓋畢士馬克。乃主戰者之一人也。彼於七月十三日。法國大使培乃達脫 *Benetot*。與普魯士王。在愛姆司 *Emms*。停車場特別待合室之會見記事。故意變更之曰。國王巡幸時。特賜伯林駐劄法國大使進謁云云。而以之記載其機關於新聞紙上。於是法國人士見之。

皆憤憤不平。即時宣告開戰。雖然。法國固未知普魯士之軍備何如也。徒違一時之意氣。而與普魯士開戰。庸詎知後此之失敗。至於此極也。

外交家所必要者。謹慎與膽識。既已論之矣。其次。其惟機敏乎。夫外交家之自負心。未嘗不自許其爲心靈手敏者。然歷觀古來之外交官。往往有僅顧名譽。而一任機會之逸去者。今舉一利用機會之事。以證明之。

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公會。英俄奧普四國之公使。於法國大使泰蘭倫 Talleyrand。未到以前。在西牙們脫 Chambray。先作議定書一通。此事不過記其四國同盟之延期耳。惟於此議定書中。記載同盟國文字。Allies。以表彰對法國之勝利。泰蘭倫頗以謹慎之態度。以聽此議定書之朗誦。及至同盟國文字。忽改容曰。余不知同盟國文字。固何所指。而云然。夫同盟者。所以維持戰爭也。今戰爭非已於千八百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告終。耶。然後遂不發一言。泰蘭倫能乘其機會。以混亂列國。其後此議定書中。竟不得不削去其同盟文字也。

要之外交官者。先當熟知駐劄國之風俗習慣。然後得明彼國之性格。若通其國之言語。而

能辯解者。尤湏出以委曲婉轉之情也。

以上所述者。僅足補外交官性格之缺點。而標準其大要耳。如利用之。即事起倉猝。亦不難窺破事實之真相。而應付裕如也。至博學與經歷。亦外交家所不可少者。即其所爲正當之要求。尤不得回顧本國之實力何如耳。夫外交官之所以汲汲求名而對列國要求者。亦不過策本國之富強而已。

第五編 條約及外交文書

第一章 條約

第一節 條約之性質

國家者。有獨立之權之人格者也。從已意而行國際法上所不禁之事。於是國與國之間。乃有契約。故此契約者。國家所以維持其權利。而負擔其義務也。此種之權利義務。稱爲國家相對的權利義務。而國家間之契約。乃稱之爲條約。條約者。有二國以上之國家。互定權利義務之關係。必商議既合。乃記載於書面。猶個人間之契約也。唯其條約之內容。必有多少重大之事項。以保存他日之證據而已。

從條約之實質而觀之。可大別爲二種。一、政治上之條約。一、經濟上之條約。政治上之條約。即同盟條約。局外中立條約。關於法權之條約。關於領土之條約。媾和條約。保護條約。及擔保條約是也。

同盟條約有二種。一、永久同盟條約。一、一時同盟條約。永久同盟條約。如合衆國條約。聯邦條約是也。一時同盟條約。如攻守同盟條約。軍費救助條約是也。

局外中立條約。亦分二種。一、永久中立條約。一、一時之局外中立條約。

關於法權之條約。其種類頗多。如領事裁判條約。犯罪人拘引條約。會審條約。執行判決條約是也。

關於領土之條約。其種類亦多。如國際地役條約。土地交換條約。領土割讓條約。移民條約之類。

媾和條約。戰爭終局時所締結者。

保護條約。保護國與被保護國所締結之條約也。

擔保條約。又分附隨與獨立二種。附隨擔保條約。乃擔保他國遵守其締結條約也。獨立擔

保。條。約。於。國。際。關。係。上。或。保。守。已。國。之。地。位。而。締。結。者。或。保。守。第。三。國。而。締。結。者。或。保。守。領。土。而。締。結。者。或。維。持。一。國。之。政。府。而。締。結。者。或。於。一。國。內。保。護。外。國。人。之。權。利。而。締。結。者。皆。獨。立。擔。保。條。約。也。此。二。種。之。擔。保。條。約。有。一。國。之。擔。保。與。數。國。連。合。擔。保。之。別。一。國。擔。保。者。謂。之。條。約。的。擔。保。條。約。數。國。連。合。擔。保。者。謂。之。共。同。的。擔。保。條。約。

經。濟。上。之。條。約。即。通。商。條。約。修。交。條。約。航。海。條。約。關。稅。同。盟。條。約。貨。幣。同。盟。條。約。尺。度。同。盟。條。約。著。作。權。保。護。同。盟。條。約。工。業。保。護。同。盟。條。約。及。關。於。檢。疫。條。約。是。也。

從。條。約。之。形。式。上。觀。之。有。秘。密。條。約。及。公。布。條。約。之。別。其。詳。細。節。目。更。可。分。為。條。約。約。定。豫。約。別。約。追。加。條。約。議。定。書。取。極。書。記。憶。書。一名協定書及宣言書翰。之。類。

第二節 條約之形式

第一 條約及約定 *Traite, Treaty, Convention.*

條。約。與。約。定。其。形。式。毫。無。差。異。故。我。日。外。務。省。屢。屢。以。此。二。者。皆。謂。之。條。約。然。歐。洲。諸。國。固。未。嘗。漫。無。區。別。也。

條。約。與。約。定。其。形。式。既。無。差。異。故。不。得。不。論。其。內。容。以。求。區。別。之。標。準。據。二。三。學。者。之。說。謂。

條約之內容。有永久保存之性質。若約定之實體。不過爲一時之性質而已。然此標準其實例。頗有不能相同者。如通商航海條約。Treaté de commerce et de navigation; Treaty of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必在一定之有效期內。赤十字條約。Convention de la croix-rouge, convention of the Red Cross Society. 決非一時的性質也。說者又謂條約者。關於國家重大事件之契約也。約定者。乃其事件比較稍輕之契約也。此說亦頗嫌不明。吾人試區分其標準。條約者。其內容廣大。國家間之契約也。約定者。其目的狹小之契約也。詳言之。列條約者。關於全體利益之契約。約定者。不過爲特別利益之契約耳。雖然。此等區別乃由其實質上觀之。於形式上仍無有差別也。

條約及約定。乃國際條約之一種。惟其規定之事項既異。其名稱亦隨之而不同。如修好條約。Treaté d' amitié, Treaty of amity. 通商條約。Treaté de commerce, Treaty of commerce. 航海條約。Treaté de navigation, Treaty of navigation. 媾和條約。Treaté de paix, Treaty of peace. 郵便電信條約。Convention postale et télégraphique, postal, and telegraphic convention. 犯罪人拘引條約。Convention d' extradition, convention of extra-

dition 邁當即萬國聯合尺度條約。Convention de métre, metre convention. 領事職務條約。Convention consulaire, consular convention 移民條約。Convention d'émigration, Emigration convention. 赤十字條約。Convention de la croixrouge, convention of the Red Cross Society. 此稱名之不同者也。

右揭之繙譯文。乃襲用日本外務省編纂條約彙纂之譯字。其附載歐文者。所以明各條約之區別也。

日美犯罪人拘引條約。其原文曰。Treaty of Extradition. 然犯罪人之拘引。乃特別之利益。故歐洲各國專用 Convention 文字。此吾人所以於左所揭載者。亦用 Convention d'extradition, Convention of extradition. 文字也。

條約及約定。乃關於重大事件之契約也。大概皆分其條項。而一一記載之。今摘錄其形式如左。

第一記載締結之理由。是名爲凡例。Preamble, Preamble. 古者締結條約。皆發誓於神明之前。如千八百七十八年之伯林條約。有敢昭告於全能之神。Au nom de Dieu tout-pu-

ingant 之語。然不過假宗教上之力。以拘束其盟書。今日已成爲前世紀思想之遺物耳。權利觀念之發達。其記載之常例。亦多更變。如日本之新條約。皆無昭告神明之語也。

其次。記其全權委員之姓名。名爲全權委員之指定。 *Désignation des plénipotentiaires*。其次。記其委任狀之交換及證明。其承認權限也。以上以事項或載於凡例中者。有之是等之凡例。與別項。均無常格。不過從便宜上規定之耳。

全權委員之指定既終。乃以條約實質之各事項。分別記載之。而最後之兩條。即規定其期間及批准交換之場所也。條約之總文。但求意義明顯。然其用語。不可不審慎。不然恐生疑義也。

此正條約終。然後記載其製作之年月日。及其場所。各全權委員。以次署名。簽印。其署名之順序。已如前章所述。蓋保存自國之條約書。列其國之全權委員得占上席也。今就現今之普通條約。摘錄其通商航海條約之格式。

某某通商航海條約

某國皇帝陛下。及某國皇帝陛下。將關於兩國間並其臣民及人民間之修好通商。締結通

商航海條約。凡例以定永久堅固之基礎。今某國皇帝陛下任命某、某某國皇帝陛下任命某某、爲全權委員。指各全權委員。已互示其委任狀。皆承認其有適當之權限。特將協議決定諸條。分列於左。

第一條

署

第二條

本條約批准交換之後。於何日實施。並於實施之日起。有幾年間之效力。兩締盟國由本條約施行之日起。經過幾年後。至本條終結時。須將其旨互相通知。後再經過數月。本條約得歸無效。

第三條

本條約由兩締盟國批准之後。於何地交換。此證據兩國全權委員皆記名調印。年月日於某地作本書幾通。

各全權委員署名

Traité de commerce et de navigation
entre

Sa Majesté l' Empereur de..... ei Sa
Majets Empereur de..... étant également
animés du désir d' établir d' établir, sur
une case solide et durable, des relations d'
amitié et de commerce entre leurs Etats
et sujeti et citoyens respectifs, ont resolu
de conclure un Traité de Commerce et de
Navigation (*pr'éampule*) et ont, à cet effet,
nommé pour leurs Plenipotentiaires res-
pectifs, à savoir.

Sa Majesté l' Empereur....., Mr.....

本條譯文

Treaty of comerce and navigation be-
ween.....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and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being
equally animated by a desine to establish
upon a firm and lasting foundation relations
of friendship and commerce between their
respective States, and subjects and citizens,
have resolved to conclude a Treaty of Co-
mmerce and Navigation (*pr'example*), and
have for that purpose named their respe-
ctive Plenipotentiaries, that is to say : —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Mr.....

111 字

Sa Majesté l' Empereur....., Mr.....

(*Designation*)

Lesquels apres s'être communiqué leurs
Pleins Pouvoirs, trouvés en bonne et due
forme, sont convenus des articles suivants.

Article I.

.....

Article.....

Le présent Traité entrera en vigueur....
après l' échange des ratifications et restera
obligatoire pendant une période de..... ans
ans à partir du jour où il aura été mis à
l'exécution.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Mr.....

(*Designation*);

Who having communicated to each other
their respective Full Powers and found them
in good and due form, have agreed
upon following Articles : —

Article I.

.....

Article.....

The present Treaty shall go into operation
after the exchange of ratification
and shall continue in force for a space of...
years computed from the day of its being

Chacune des deux Hautes Parties Con-

tractantes aura le droit, à un moment quelconque après que..... années se seront écoulées depuis l'entrée en vigueur du présent traité, de notifier à l'autre Partie son intention d'y mettre fin, et à l'expiration du..... mois qui suivra cette notification, ce Traité cessera et expirera entièrement.

Article.....

Le présent Traité sera ratifié par les deux Haut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et les ratifications seront échangées à....., après

外交通義

put into execution.

Either High Contracting Party shall have the right at any time after..... yeaps shall have elapsed from the date this Treaty takes effect, to give notice to the other of its intention to terminate the same, and at the expiration of..... months after such notice is given this Treaty shall wholly cease and determine.

Article.....

The present Treaty shall be ratified by the two Contracting Parties, and the ratifications shall be exchanged at.....,

11111

que.....

En foi de quoi, les Plenipotentiaires respectifs l'ont signé et y ont apposé leurs cachets.

Fait à....., en..... exemplaire (expéditifs), le (date).....

(L.S.) Noms de Plenipotentiaires.

after.....

In witness whereof, the respective Plenipotentiaries have signed this Treaty, and herunto affixed their respective seals.

Done in..... date, at..... (date).....

(L.S.) Names of Plenipotentiaries.

如捕虜交換約定、休戰約定、謂之卡脫爾。Cartel。其形式與普通條約無異。

第二 追加條約 Convention supplémentaire,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追加別約 article séparé, Separate article. 追加續約 convention additionnelle, Additional convention.

此等之國際條約。其實質皆不同。然不過為本條約所附隨議定書之補遺耳。如定本條約正文之解釋。或爰改削除其條文。或補其遺漏之類。故其書式。如補遺者不多。可不必另分

條項。且其所規定之附隨者。有時亦不必用凡例。及全權委員之指定。只須其批准爲憑。而條項之末文。與本條約固有同一之效力也。

茲示其普通書式如左。

日法追加條約

日本皇帝陛下。及法蘭西共和國大統領。於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四日在巴里締結日法通商航海條約附屬議定書第一條第二項之規約。前記議定書附屬之從價稅目。由右條約批准後。六箇月以內。以從量稅目代之。並延長後六箇月以內之期限。茲因締結追加條約。凡例日本皇帝陛下特命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青木周藏爲全權委員。法蘭西共和國大統領特命駐劄日本國皇帝陛下闕下之法蘭西共和國特命全權公使勳一等旭日大綬章埃爾瑪爲全權委員。指各全權委員已互示其委任狀。皆承認有適當之權限。特將協議決定諸條。分別於左。

第一條 本條約中所附屬之稅目。可代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四日締結議定書之附屬稅目。法蘭西之製產物輸入日本國時。得適用同一之條件。又本稅目自本條約批准交

換後。可即日施行。

第二條 本條約爲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四日之締結條約及議定書。有同一之有效期限。

第三條 本條約經批准後。由本條約調印之日起。六箇月以內。可在東京交換。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即千八百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於東京作本書
一通。

日本全權委員 青木周藏 印

法國全權委員 哈爾瑪 印

J. Hermand.

Convention supplémentaire entre le Japon et la France.

Sa majesté l'Empereur du Japon, et le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ayant en vue de mettre à exécution les dispositions contenues dans le second alinéa
de la première partie du Protocole annexé au Traité de Commerce et de Navigation

signé à Paris, le 4 août 1896 entre le Japon et la France, en vertu desquelles un tarif de droits spécifiques doit, dans un délai de six mois à dater de la ratification de ce traité, substitué au tarif des droits *advalorem* joint audit Protocole et ladite période de six mois mentionnée ci-dessus ayant été prolongée (*prorogable*), ont nommé pour leurs Plénipotentiaires à l'effet de conclure une Convention dans ce but, savoir :

Sa Majesté l'Empereur du Japon :

M. le Vicomte Aoki Siuzo, Junii Grand-Cordon de l'ordon Impérial du Soleil Levant, etc. etc., Son Minist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le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

M. Harmand, François, Jules, Commandeu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Grand-Croix du Soleil Levant, etc. etc. Envoyé Extraordinaire et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de la République près Sa Majesté l'Empereur du Japon (*désignation*);

lesquels, après s'être communiqués leurs pouvoirs, trouvés en bonne et due forme,

sont convenur de ce qui suit :

Article Premier.

Le tarif des droits d'importation annexé à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sera applicable aux produits Français importés au Japon, au lieu et place de celui qui est joint au Protocole du 4 août 1894 dans les mêmes conditions et sous les mêmes réserves.

Elle entrera en vigueur immédiatement après l'échange des ratifications.

Article Deuxièm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aura la même durée que le Traité et le Protocoles conclus le 4 août 1894.

Article Troisième.

Le présente Convention aura ratifiée et les ratifications seront échangées à Tokio aussitôt que faire se pourra, mais dans un délai qui ne pourra excéder six mois à partir de la date de la signature des présentes.

fait à Tokio, en double exemplaire, le 25^e jour du 1^{er} mois de la 31^e année de Meiji, correspondant au 25 Décembre 1898.

(L. S.) Vicomte Aoki. (L. S.) J. Hamann.

無凡例及全權委員指定之書式

日俄別約

第一條 瑞典腦威及俄羅斯東亞細亞洲近接諸邦與俄國有通商上之關係者其國境貿易特別之規定均照外國通商航海適用之規則兩締盟同於千八百三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將俄羅斯與瑞典腦威締結之特別條款及前記諸邦之通商條款兩締盟國間已變更其約定通商航海之關係以後不得引用本條約。

第二條 畧

第三條 此別約已記入其全文於本日締結之條約中即有同一之效力又批准後本條約之批准交換由同日交換之。

右證據由兩國全權委員各記名調印。

此別條於明治二十八年六月八日即千八百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聖彼得堡約
定

西德二郎 印

羅司托斯克 印

Prince Lobanow-Rostowsky.

瓦 德 印

Serge de Witte.

Articles séparés.

Article I

Les relations commerciales de la Russie avec les Royvnes de Suède et de Nor-
vège et les Etats et Pays limitrophes de l'Asie, étant réglées par des stipulations
spéciales concernant le commerce de frontière et indépendantes des réglemens appli-
cables commerce étranger en général, les deux Haut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conviennent

que les dispositions spéciales contenues dans le Traité passé entre la Russie et la Suède et la Norvège le 26 Avril (8 Mai) 1838, ainsi que celles qui sont relatives au commerce avec les autres Etats et Pays ci-dessus mentionnés, ne pourront, dans aucun cas, être invoquées pour modifier les relations de commerce et de navigation établies entre les deux Haut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par le présent Traité.

Article II

.....

Article III

Les présents articles séparés auront la même force et valeur que s' ils étaient insérés, mot à mot, dans le Traité de ce jour. Ils seront ratifiés et les ratifications en seront échangées en même temps.

En foi de quoi les Plénipotentiaires respectifs les ont signé et y ont apposé leurs cachets.

Fait à St-Petersbourg le 8^{ème} jour du 6^{ème} mois de la 28^{ème} année de Meiji,
correspondant au vingt-sept Ma mli huit cent quatre-vingt-quinze.

(L. S.) Nissi (L. S.) Prince Lobanow-Rostowsky.

(L. S.) Serge de Witte.

條項無區別之書式

日本瑞典腦威別約

瑞典腦威國與俄羅斯及丁抹國之關係。或其事項全限於一地方之性質者。皆照通商航海適用之規定。兩締盟國於千八百三十八年五月廿八日將瑞典腦威與俄羅斯國締結條約中之特別條款。並前記諸條約取極等之條款。兩締盟國已變更其約定通商航海之關係。以後不能引用本條約。

此別約已記入其全文於本日締結之本條約中。即有同一之效力。又批准後。本條約之批准交換。於同日交換之。

右證據兩國全權委員各記名調印。

此別約於明治二十九年五月二日即千八百九十六年五月二日斯脫克爾約定

西 德 二 郎 印

多 格 拉 印

Douglas.

Article séparé

Les relations de la Suède et de la Norvège avec la Russie de même qu'avec le Danemark exigeant dans certains rapports, d'une nature purement locale, des stipulations spéciales indépendantes des réglemens applicables au commerce et à la navigation étrangers en général, les deux Haut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conviennent que les dispositions spéciales y relatives contenues dans le Traité passé entre la Suède et la Norvège et la Russie le 26 Avril (8 Mai) 1838, ainsi que dans d'autres conventions et arrangements entre la Suède et la Norvège et les Etats ci-dessus mentionnés, ne pourront dans aucun cas être invoquées pour modifier les relations de commerce

et de navigation établies entre les deux Haut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par le présent
Traité.

Le présent Article séparé aura la même force et valeur que s'il était inséré,
mot à mot dans le Traité de ce jour. Il sera ratifié et les ratifications en seront écha-
ngées en même temps.

En foi de quoi, les Plénipotentiaires respectifs l'ont signé et y ont apposé
leurs cachets.

Fait à Stockholm, le 2^eme jour du 5^{me}me mois de l'année de Meiji, cor-
respondant au deux Mai mil huit cent quatre-vingt-seize.

(L. S.) Missi (T. S.) Douglas.

不批准規定之書式

日澳追加條約

維也納駐劄日本國皇帝陛下之特命全權公使及澳大利國白耳義國匈牙利國皇帝陛

下之外務大臣。以本日締結之通商航海條約附屬議定書。特約定左之條款。

第一條 略

第四條 本追加條約自日本國新關稅則實施之日起至千九百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有效力。

澳大利、匈牙利、以本日調印之通商航海條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將該條約第五條第一項無效力之旨。互相通知。本追加條約由通知之日起。經十二箇月後。即歸無效。本追加條約。以本日調印之條約。批准交換後。不必再用正式之批准。由兩締盟國共承認之。

右證據。兩國全權委員各記名調印於本追加條約。

明治三十年十二月五日即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在維也納作本書二通

高平小五郎 印

格羅喬司克 印

Goluchowski M. P.

Convention additionnelle.

Les Soussignés Envoyé extraordinaire et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de Sa Majesté l'Empereur du Japon à Vienne, et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de Sa Majesté l'Empereur d'Autriche, Roi de Bohême, etc, et Roi Apostolique de Hongrie, en vertu de la disposition du protocole final annexé au Traité de commerce et de navigation conclu cejourd'hui sont convenus de ce qui suit :

Article I

etc. etc. etc.

Article IV

Le présente convention entrera en vigueur le jour où le nouveau tarif de douane japonais sera appliqué et restera exécutoire jusqu' au 31 décembre 1903.

Dans le cas où l'Autriche-Hongrie aurait notifié en vertu de la disposition

contenue dans l'article XXIII du Traité de commerce et de navigation signé cejourc' lui son intention de faire cesser les effets de l'alinéa 1 de l'article V dudit Traité, le présente convention sera mise hors de vigueur douze mois après cette notification.

Elle sera consipérée comme approuvée et sanctionnée par les Haut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sans autre ratification spéciale par le seul fait de l'change des ratifications du Traité signé cejourc' nui.

En foi de quoi, les plénipotentiaires des Haut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ont signé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t l'ont revêtu du cachet de leurs armes.

Fait à Vienne, en double expédition, le dixième jour du douzième mois de la trentième année de Meiji, correspondant au cinq décembre 1897.

(L. S.) K. Takahira m. p. (L. S.) Goluchowski m. p.

第三 議定書 Protocol, Protocol.

外交關係

11115

議定書有二種。即附隨之議定書。及獨立之議定書。是也。

一、附隨之議定書

附隨之議定書。乃變更本條約之。意旨。或補其缺。或設特別之規定。而追加締結者也。前述追加條約。其性質本無所異。然附隨之議定書。其形式簡畧。無全權委員之指名。並不批准。而其有效期限。與本條約。亦不能同一也。

日法議定書

日本國皇帝陛下之政府。及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於本日調印之通商航海條約。凡關於兩國之利益。或認為兩國利益上之便宜。而規定特別之問題。由兩國全權委員約定如左。

第一條 畧

第二條 畧

第三條 畧

第四條 兩國之全權委員。以本議定書。及本日調印之通商航海條約。同呈覽於兩締盟

國政府。俟右條約批准後。所揭載於本議定書之諸約定。不必再用正式之批准。由兩締

盟國政府共認可之。

又本議定書之附屬諸條約。其歸於無用者。均於同時終結。

右證據。由兩國全權委員各記名調印。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四日於巴里作本書二通

曾禰荒助 印

亨 拿 得 印

G. Hanfoux.

二 獨立之議定書

獨立之議定書。與有條約性質之宣言無所擇。其書式如左。

關於朝鮮問題之日俄議定書

日本國皇帝陛下之特命全權大使陸軍大將山縣侯爵。及俄國外務大臣拉巴巴奴。將關於朝鮮問題。協議決定左之諸條。

第一條 畧

第二條 畧

第三條 畧

第四條 前記之原則。尙有詳細之定義。設他日有生別項事端時。兩國政府之代表者。當協議妥商之。

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五月廿八日於木司冠府約定

山縣有朋 手畧

拉巴奴 手畧

Lobanaw.

第四 宣言 Declar. f. on.

宣言有二種。即共同的宣言。與單獨的宣言。是也。

共同的宣言。有二國以上之共同。其事件之協定。已歸一致。而明示其合意之條約也。單獨的宣言。不過欲明自國之意旨。而表示於他國。如不能得他國之同意。即有反對宣言。Cont. r. declaratio. 此和單獨的宣言。亦爲條約之一種。然頗不妥當也。唯單獨的宣言。有時加

盟於共同的宣言。其形式仍爲單獨。而加盟以後。即有共同宣言之實質。亦條約之一種也。

日西兩國國境確定之宣言此爲共同的宣言

日本皇帝陛下之政府。及西班牙皇帝陛下政府。均希望增進兩國間之友誼。於太平洋之西部。確定兩國版圖之所領權。由兩國政府所委任之大臣。即日本國皇帝陛下特命外務大臣臨時文部大臣侯爵西園寺公望。西班牙國皇帝陛下特命全權公使加爾福。協議決定左之宣言。

第一 此宣告。爲巴西海峽之航行。太平洋西部通過海面中央之緯度及行線。爲日本國及西班牙國版圖之境界線。

第二 西班牙國政府。須宣言在該境界線北方及東北方之島嶼。不歸西國之旨。

第三 日本國政府須宣言在該境界線南方及東南方之島嶼。不歸日本國之旨。

明治二十八年八月七日即千八百九十五年八月七日於東京作宣言書二通並各記名

西園寺公望

第五 取極書

取極書者。arrangement, agreement. 乃一種之協定書也。然其使用語。初無一定之慣例。今舉其最著之例。明治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日英、美、法、伊、德、六國間。調印生絲並茶增稅之約書。其使用之文字。英文爲 agreement, 法文爲 convention. 此不過就其大凡而言。與歐洲常用之附錄書。annexe, annex. 固同其義。如列國會議時。稱締結本條約之取極書。而在東洋。凡關於租界條約。亦沿用此名稱。如元山租界地租取極書。蘇州杭州及天津之日本租界取極書。皆此類也。是等之取極書。不必再經批准。祇以外務省告示施行之。

第六 記憶書、書翰及其他之公文。

此種公文。與普通之公文。其形式上毫無所異。唯其實質。乃國家表示其合意。而即爲條約之基礎。故不得不歸入於外交文書條中。

以上之類別。專標準其書式之差異。至其公布之形式。有公布條約。及秘密條約之別。秘密

條約者。Treaté secret, Secret treaty. 亦云不公布之條約。凡關於臣民之權利義務。而有秘密條約。則其對臣民。萬不能生別項之拘束力。要之秘密條約。特一種締結之別約。其要點。大概關於政治上之事項。而一時結秘密條約。締盟國之意旨。總不得公布之。其書式如左。

某某國間之某條約。兩締盟國既認爲不可公布。須共守其秘密之旨。

Le présent traité.....entre.....sera conservé secret, tant que les deux Haut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d' un commun accord, n' auront pas jugé nécessaire de le publier.

第三節 條約締結之形式

照前節所述。條約雖同。其形式不一。故締結之形式。亦不能無異。然無論其形式如何。其以條約載之於文書。以證國家間之合意。此爲締結形式之要素。各種條約所通用之原則也。故無論何種條約。其合意之目的。與商議員之署名。必不可缺。至其他事項。非條約成立上之要素。故條約締結之形式。可分爲二種。一爲條約締結之一般形式。一爲條約締結之特別形式。

第一、條約締結之一般形式

國家爲無形之人格。故欲表示其合意。不可不藉機關以行之。其機關之一。即爲主權之元首。其二。即由元首委任而享有一定之權限者。外務大臣及其他外交官是也。故元首當自任商議之時。不必問其權限之有無。若外務大臣及其他外交官。則其商議之權限果有與否。不可不知。蓋此等官吏。若有權限外之行爲。則既無官吏之資格。其行爲毫無拘束國家間之力。於是各表明其權限。乃有全權委任狀交換之式焉。至元首直接之交涉。自責任內閣之制行。現今各國甚鮮其例。前世紀中。行之者亦僅二次。一爲神聖同盟 (La Sainte-alliance, Holy Alliance) 時。俄奧兩國皇帝與普國王之交涉。一爲千八百五十九年。於維拉法蘭加地方 (Villafraanca) 那破崙三世與法蘭克喬雪夫 (Francis-Joseph) 皇帝締結之假條約而已。故條約締結之一般形式。學者往往指委任狀之交換而言。至委任狀之書式。論外交文書時當揭載之。凡全權委員。互開示其委任狀。證明權限。然後始行交涉。其交涉合意之事。乃筆之於書。署名調印。以爲證據。凡重大條約。全權委員往往記其顛末。作爲交涉始末書 (Process-Verbal) 以爲解釋條約時之參考焉。

以上專指重大條約而言。如正式之條約 (Traité) 及約定 (Convention) 之類是也。至條

約爲普通書信之形式者。其締結之形式。亦不得不異。據現今慣例。一國政府直接致書信於他國政府者甚少。往往由駐紮已國之外國使臣。及駐紮外國之本國使臣送遞。使臣之有此權。乃由其就職時所捧呈信任狀之效果。故當其發書信時。不必有特別之委任狀。其書信之得爲條約。以有覆信爲準。蓋第一次之書信。不過提出而止。若不得彼國之台意。不得謂有條約之性質也。是以此種條約。僅有一方之署名。而無兩全權委員共同之署名調印。蓋與正式之條約固不同也。

第二條約締結之特別形式

條約締結之特別形式云者。即批准是也。批准者。國家之最高機關。對乎已所委任之外交官締結之條約。而與以承認之謂。此與代理之純然法理。本不相容。惟以條約包含之事項重大。故僅委任之於一外交官。極爲危險。於是始有此制。故元首直接締結之條約。或由其他外交機關締結。而其內容不甚重要者。或其事項得由物理上確定者。或其外交機關有非常之信用者。或其職務權限內所當行者。如書信條約。軍事司令官所結之軍事條約。殖民地長官所結之條約等類。均不必批准。故以批准爲條約締結之一般形式者誤也。

批准與代理之法理相矛盾。上既已言之。故純理派學者。以條約由全權委員調印之時。即爲有效。不過未經批准以前。其効力暫行停止而已。反之實際派學者。以條約須批准者。必於國家有重大之關係。故個人間代理之法理。不能適用於條約。就理論上以論國際法。則第一說爲是。若第二說者。政治論與法理論相混同。毫無法理上之根據。然國際上之關係。一由純理推論之。亦未免有誤。蓋國際上之關係。不外乎互相得其利益。故使其條約於締結國有非常之不利益者。國家不可不拒絕之。當是時。已非法理問題。而爲政策問題矣。詳言之。批准之制度。乃爲國家自由行爲之餘地而設。批准權之所以存。不過爲行其廢棄權計也。故批准者。乃事實上便宜之制度。而非法理所當然也。學者欲強以法理合之。此未解批准之根本性質者也。

如上所述。國家之有批准權。正爲他日行其廢棄權。故條約非經批准以後。不得謂完全成立。全權委員締結之條約。不過有條約之性質。得以請於元首之一慎重契約而已。

既有批准權。則國家得隨意拒絕。此理論上當然之事。然使濫用其批准權。致國家失其威信。外交官損其信用。則國家之受害亦甚大。故政策上非非常之時。不得擅行拒絕批准。學

者之論拒絕批准。往往見之於國際法著書。此亦混政治論與法理論爲一者也。就國際法之純理言之。無論如何。不得拒絕批准。故定拒絕批准之可否。乃政策上之問題。蓋不問議論之正當與否。而單論其利益之何如也。茲雖不能一一例示。其得以爲標準而視爲原則者。大約如左。

一、全權委員踰越權限之時

二、全權委員錯誤之時

三、條約之正文與該國公安法牴觸之時

四、條約締結時之事情一變之時

五、締結事項不能行之時

六、以暴行強迫全權委員之時

批准權屬於何人。此純然國內法之問題。或有屬於元首之大權者。或有經議會之協贊者。日本憲法。則取第一之制焉。

批准有明示。有默示。默示批准者。指有附屬性質之條約而言。即本條約批准。而他條約亦

視爲批准是也。蓋於本條約爲明示批准。於附屬條約則爲默示批准也。或有以無批准而履行之條約。即爲默示批准。或又有以外交官於職務權限內當然之事。如往復公文等類。國家不否認者。亦爲默示批准。此大誤謬。此等學者。以國家無論何時。均當然有批准權。余輩之見解不然。國家之批准權。即由明示默示之意思表示而存在。至外交官權限內之行動。國家亦直接受其羈束。蓋國家之有批准權。非但於法理上不得爲正當。即政策上亦於外交官之信用大有影響。徒擴張批准之權限。頗爲未當。如以上學者所論。乃國家機關行動當然之效果。非必待默示批准而始有効者也。

國家固得拒絕批准。然荷批准以後。則全部均不得不承認。若僅批准其一部。則即爲變更批准之意。必待兩締盟間之合意焉。

由是觀之。批准大都爲明示。其書式各國雖不一。至大體則甚相同。凡批准權屬於元首大權之國。以元首之名。記其嘉納批准之意。批准權屬於議會之國。若其國爲君主國體。則以元首之名。經議會之協贊。記其嘉納批准之意。若其國爲共和國體。則以大統領之名。經議會之協贊。記其嘉納批准之意。其精密者。批准書中。悉載條約之正文。要之不過示承認之

意。故普通不過載條約之命題、時日及全權委員等之氏名而已。日本所用批准書之式如左。

奉天承運日本國皇帝(御名)批閱此書。宣示有衆。

朕欲帝國與某國永久親睦。明治何年何月何日某地兩國全權委員所締結之某某條約。親加檢閱。甚合朕意。毫無錯誤。用特批准焉。

神武天皇即位紀元何年。明治何年何月何日。親署名鈐璽於東京宮城。

御名 國璽

外務大臣 何 某印

歐洲所用之原文。見於下載各書者。其例甚多。可參考馬。 (Practien-Handb.; Droit diplomatique, T. II. P. 442, n. (1), ch. de Martens; Le Guide diplomatique, T. II, chap. II, P. 181 et Suiv.)

批准書定後。謄清副本。送之於各締盟國。互相交換。其時期地方。概載明於本約正文。各國委員於一定地方交換之時。於是有批准交換證書之目。(Procès-Verbaux d'échange des

ratifications) 此書爲各委員承認批准之證書中。載明互相交換之意。其書式不一。茲舉德法媾和豫定條約所用者如左。

德法條約批准交換證書

某等於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在范西沙處地方。因德法兩國所結之媾和豫定條約。經法蘭西共和國執政長官及德意志皇帝普魯斯國王陛下批准。茲故會同。互相檢閱。毫無錯誤。用特交換焉。

右以某等名作批准交換證書。并加以印。以爲證據。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三月二日作於范而沙處
法蘭西共和國外務大臣 及而法白耳 印
德意志 帝國尙書 畢士馬克 印

Procès-Verbal d'échange des ratifications du Traité entre la France et l'Allemagne.

Les soussignés s'étant réunis pour procéder à l'échange des ratifications du

Chef du Pouvoir exécutif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et de S. M. l'Empereur d'Allemagne, roi de Prusse, sur le [Traité] préliminaire de paix conclu à Versailles, le 26 Février 1871, entre la France et l'Empire germanique, les instruments de ces ratifications ont été produits, et ayant été, après examen, trouvés en bonne et due forme, il échange en a été opéré.

En foi de quoi, les sous-signés ont dressé le présent procès-verbal qu'ils ont revêtu de leurs cachets.

Fait à Versailles, le 2 Mars 1871.

Le Minist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Le chancelier
de l'Empire germanique,

(L. S.) Signé : Jules Favre.

(L. S.) Signé : Bismarck.

批准交換證書中。往往鮮明條約之疑義。有時或變更其正文者有之。如日美犯人交還條約之批准交換證書。其一例也。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日本帝國及阿美利加合衆國兩全權委員於東京議定之犯人交送條約。雖言明在華盛頓府交換批准。茲兩締盟改議於東京交換。中畧茲故會合。互相細閱。各皆符合。用特於本月交換焉。
右以某等名連署。并加以印。作爲證據。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於東京

井上 馨 印

利楷特比赫德 印

Certificate of the exchange of ratifications

Whereas, the Treaty signed at Tokio, on 29th day of April, 1886, by the Plenipotentiaries of the Empire of Japan and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oncerning the extradition of criminals, recites that the ratifications thereof shall be exchanged at Washington;

And whereas, it has been agreed between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that

the ratifications thereof shall be exchanged at Tokio;

And whereas, the said Treaty in concluding reads as follows:—

“Done at the City of Tokio, the twenty-ninth day of April in the eighteen hundred and eighty-sixth year of the Christian Era;”

And whereas, it is understood by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that the same is intended to read as follows:—

“Done at the City of Tokio, the twenty-ninth day of April, in the year 1886 of the Christian Era;”

Now the undersigned, having met together for the purpose of exchanging the ratifications of the said Treaty, and the said ratification thereof having been carefully compared and found exactly conformable to each other, the exchange took place this day in the usual form’

In whereof, they have signed the present certificate of exchange and have aff-

ixed thereto their seals.

Done at the City of Tokio, this twenty-seventh day of September, in the year 1886.

(L. S.) Inoye Kaoru.

(L. S.) Richard B. Hubbard.

凡批准須經立法府協贊之國。往往於既定之時期不能批准。於是請求延期者有之。然元首苟自信此約必得議會協贊。可於未經協贊之前。先行批准。是謂不完全之批准。(Partial ratification incomplete)

最終問題爲公布。或有以公布爲條約締結形式之一者。以余輩之見。所約之締結與公布全爲二事。條約既經以上之手續。即爲完全成立。至公布與否。一以條約之內容爲準。又公布之後。即有羈束人民之効力與否。此乃國法學上之困難問題也。

第四節 條約之協贊、同意及加入

二國或數國締結之條約。其性質與其他一國或列國有關係者。締盟國以外之國家。得協

贊此約。或表其同意。或加入焉。

第一、協贊 (approbation)

協贊云者。承認其條約之正當。而無害於己國之權利利益之謂。故僅曰協贊。一國均不能得何等利益。及負何等義務。

第二、同意 (adhesion)

同意亦協贊之一種。承認其條約所記載事項之一部或全部。而宣言此後由此方針以行之謂。故由同意之宣言。即可得權利而負義務。

第三、加入 (accession)

加入云者。與締盟國列於同一地位之謂。既為加入國。即為締盟國之一。故加入不得僅憑條約之一部。凡一國欲加入條約者。必與締盟國及前加入國交換批准。或各締盟國或代表之一國行嚴正之宣言焉。

同意與加入不同之點有三。茲列舉如左。

一、同意不得為締盟國之一。加入則必為締盟之一國。

二、同意可就一部而言。加入則不可不承認其全部。

三、同意之宣言。同意國僅負擔道德上之義務。又同意不必有反對宣言。至加入則必有反對宣言相附從。謂之加入之承認。(acceptation)

是故一國可先表同意而後加入。如一千七百八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俄國女皇撒脫林二世 (Catherine II) 宣言海上局外中立之原則時。列強以此原則與國家之利益及開明國之權利相一致。即表其同意。然女皇以爲未足。終使列強與俄國結約而加入焉。

第五節 條約之有效條件

條約者。國家間之合意也。故私法上契約成立之條件。條約之成立。亦得適用之。

第一、締結當事者有能力之事。

(甲) 締結當事國之能力。獨立國有締結之能力。此不待言。然不完全之獨立國。概無完全之締結權。如聯邦於聯邦政府權限內之事項。各邦不能各自與列國締結條約。合衆國與物上合同國。其條約締結權。專屬於中央政府。各邦毫無此權。(惟瑞士國不然。各州 (Cantons) 於其合衆憲法程度以內。有締結條約之權。永世中立國。不得締結軍事上之條約。被

保護國凡政治上之條約。概須保護國之承認。至附庸國則全無締結條約之權。要之不完全獨立國。若侵越權限。其締結之條約。亦無効也。

(乙) 締結當局者之能力。條約締結之當局者。由各國之憲法定之。如日本屬於天皇。法國屬於大統領及議會之類。由其國憲法之規定。有締結條約之權限者。直接締結條約。其有効固不待言。然大半條約由外交官締結。外交官締結權。均有一定之界限。故若外交官踰越權限。則其締結之條約。非經委任者之追認。不能有効力焉。

第二、意思無錯誤之事。

(甲) 條約之要素無誤之事。不問何種原因。條約之要素有誤之時。可以更正。要素者。條約締結之目的也。目的者。當事國由條約而欲得之結果是也。蓋要素者。乃條約締結之要件。一國因此事項。乃結此條約。故若其始有誤。即有不必結此條約之關係。當是時。兩國意思既不符合。就理論上言之。可爲無効。此不待言。然國際間尙未若國內法然。有種種詳密之習慣法。故若以爲絕對無効。錯誤者或因此怠其義務。故由此無効而生之損害。不可不賠償。錯誤者即望條約之成立。而其對手國若主張無効。其說極有根據。余輩亦以更正爲

妥。而更正權之實行。即該約自始作爲無効焉。

(乙)無詐欺之事。欺詐云者。因詐欺而陷於錯誤。致條約不完全之謂。受欺之國家。得以主張更正。此爲常例。

(丙)無強迫之事。以強迫手段。恐嚇締結當局者。乘其自由意思之欠乏。而與之締結條約。此種條約。可爲絕對無効。但一國君主。當爲敵國捕虜時。其締結之條約。不得單因捕獲之事實。而強謂無効。主張更正。

或有謂強迫行爲。不能爲無効及更正之原因者。創此說者。議論種種不一。今摘載一二學說之最有力量者如左。

其一曰。當是時。被強迫國。或繼續戰爭。或締結條約。有選擇之自由。故爲有効。不知是時。不能繼續戰爭。故締結媾和條約。若謂其有自由意思。此與受心之強迫而殺人者。即論以殺人罪同。近世法律進步。不能容此說也。

其二曰。既經交戰。則開戰以前。於敗北之情形。不可不豫想。其所當豫想者。即服從戰勝者之命是也。故既能交戰。則締結媾和條約之自由意思存在無疑。不知此說全與事實相背。

無論何國。從無豫備敗北而開戰者也。

其三曰。媾和條約。戰勝國所以要求戰敗國不法行爲之損害。及因戰爭所受之損害。且豫防其將來。使無復有不法之事。故極正當。使媾和條約之實質。如上述之範圍以內。誠爲正當。且媾和條約之性質。亦實不當出此範圍也。然不幸實例與理論相背。戰勝國非必主張正義之國家。其要求往往超過其損害及豫防之程度。故不能以之說明現今媾和條約之成立也。

以余輩之見。媾和條約之成立。不能以若是之法理說明之。根本上不正之條約。無論附以何等之理由。終不正也。蓋媾和條約之所以使之成立有效者。因實際上之必要使然。初無法理存乎其間。今使國際間不認媾和條約之有效。則戰爭將無已時。戰敗國非舉其全國而滅亡之。不能使戰爭終局。果如是。世界之秩序無由立矣。國際法欲維持此秩序。故認媾和條約爲有效。戰敗爲維持已國計。故亦不得不承認之。要之媾和條約之有效與否。不能以純然之法理說明之。此勢使然也。

第三、非目的不能達之事。

(甲)事實上之不能。事實上不能之事項不得爲條約之目的。故爲無效。

(乙)法律上之不能。又曰不法。私人間之契約不得以反乎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事項爲目的。國家間之契約亦然。國際法上所禁止者不得以爲目的。反是謂之不法之條約。卽爲無効。如以占有公海爲目的之條約。乘第三國滅亡分割。以侵害其權利爲目的之條約。使第三國人民不得享有權利之條約等類。皆爲無効。其不法事項之範圍。以現行之國際法爲標準。國際法愈完全。則不法事項亦愈增加。如上古承認奴隸賣買之條約。現今則以爲不法是也。

第六節 條約之効果

條約之効果。得由二點觀察之。卽締盟國間之効果。及對乎第三國之効果是也。

第一、締盟國間之効果。

締盟國間之効果云者。卽條約有拘束各締盟國之力與否之謂也。條約於各締盟國間。其有拘束力。此無可疑。然國家何以必受其拘束。古來有種種之議論。最古之學說。以拘束力歸於敬神之觀念。近世則不然。或以爲基乎道義上之觀念。或以爲出乎自然法之觀念。或

以爲出乎利益之觀念。其說種種不同。而以主利益說者爲最有。力然余以此等學說爲悉誤。何也。此等學說。均就拘束力發生之遠因立論。至拘束力存在之理由。未嘗說明也。蓋彼等所論。悉非拘束力存在之理由。不過言拘束力所以存在之理由而已。試就民法上之契約言之。所謂契約之拘束力。其存在之理由。乃由民法之規定。而由規定所生之遠因。不過立法上之理由而已。國際法上條約之拘束力。全本乎國際法之規定。更不必別援引其遠因以爲證也。

第二、對乎第三國之效果。

條約者國家間之合意也。故締盟國以外之國家。初無何等之效果及之。然學者雖承認此原則。而猶有主張例外之說者。

第一說曰。凡關乎文學美術之權利保護同盟約定。及工業者之權利保護同盟約定。同盟國以外之臣民。苟於同盟國內。發行著作物。開設製造場或商店。與同盟國臣民得同享此約定之利益。此一國締結之條約。其效果及於第三國者也。然此等約定。爲伸張一國之利益計。故於國內之著作物美術品。均一例保護。非因國民之差異而始規定。乃關乎一定領

域之規定也。以是爲對乎第三國之效果。此不明條約之反射作用者也。

第二說曰。一國不必自己執行判決。首與他國之判決相合意。則對乎第三國臣民之判決。即有執行力。此說與第一說同一誤謬。第三國臣民之得享利益。不過條約之反射作用。第三國臣民。固不得以爲權利而自行主張也。

第三說曰。有最惠國條款之時。一國於第三國所得之利益。得以均霑。余輩不鮮。此說何自而生。當是時。一國之效果。乃由自己之條約而生。所謂最惠國條款者。即所以明他日之效果也。

第四說曰。條約以國際法爲準。故苟無害於第三國之安全。第三國不得妨害其履行。是即對乎第三國之效果也。不知此非條約之效果。乃國家獨立權之效果。一國之得與他國締結條約。乃國家對外主權當然之行動。苟非不法之事項。第三國固有不得妨害之義務。以是爲條約之效果。此大誤也。

要之條約之爲物。無論如何。其效果未有及於締盟國以外者。若第三國欲收其效果。不可不加入及宣言同意焉。

今更就條約與領土之關係論之。一國領土之全部或一部。爲他國併有。或一部獨立之時。被併有國與母國之間。其締結條約之效果如左。

一、關乎土地之條約。被併有國或新獨立國。當然繼承之。

二、政治上之條約。其效果毫不及之。

三、通商航海條約等類。一部併有國或新獨立國。不能繼承之。至全部併有國。其得繼承與否。今日學者議論不一。主積極說者曰。非有特別之理由。併有國得繼續全部之權利義務。此爲羅馬法之原則。反之主消極說者曰。國際條約之實質。於國家有重大之關係。故國情相異之國家。其締結之條約。一國不得繼承之。且締結當事國已滅亡。故其條約亦不得不與主格同歸消滅。是二說者。余輩以爲均未免有病。積極說所謂理由云者。果指何者而言。漠然不能得其標準。消極說所謂主格消滅。故條約不得不廢棄。此與相續制度相反。近世實例。大都本不繼承之說。而其理由。蓋取消極說前段之議論也。

第七節 條約履行之擔保

國際間無所謂長上權。故強制條約之履行。其最後方法。惟自助而已。質言之。即戰爭是也。然條約之正文中。所謂破約即開戰者。除野蠻時代外。近世權利義務進步之國家。決無明載之者。其履行之義務。國家往往拘束自國主權之一部。或借第三國之力以擔保之。然既無長上權。故雖由此擔保。亦未必爲至確之保證。何也。一國若拒絕遵守條約之時。其相對國亦不可不自助故也。事至此。已離法之性質。而爲事實之關係。茲姑不論。反之國家自結條約。而擔保其履行者。其遵守之間。可以法之觀念論之。而世界之秩序。亦由此維持。故茲所言條約履行之擔保方法。非謂最後之擔保。乃指國家自己服從。使有擔保之効力而言也。

第一、宗教上之擔保

古代國家。權利義務之觀念尙未發達。故條約之拘束力。專屬乎宗教上之觀念。其履行之擔保方法。亦以宗教爲準。蓋古代法與宗教之區別不明。以爲從法即從神。故不獨條約即一般私人間契約之擔保。亦用神誓之方法。降至中世羅馬法王之權力益大。此法亦益廣行。蓋是時法王不特爲宗教界之首長。即在俗界亦有偉大之權力。若一旦締結條約與十

字架接吻。宣誓。後違背之。即有破門之罰。故此擔保。法極爲完全。然法王之權力既漸增。濫用之弊亦隨之而生。其條約不履行者。得以賄賂免其制裁。故其後條約中。遂有不得特別免除之語。迨近世法王之權力漸衰。其制裁不足以拘束國家。故宗教擔保之法亦遂不行。自一千七百七十七年法國與索洛生 (Solothurn) 結約。用宣誓法後。其後迨絕跡焉。

第二、人質

人質之制。戰國時代盛行之。無論東西洋。其例甚多。然此僅足拘束一個人之自由。若以之代條約履行。頗近於野蠻行爲。即因條約不履行而殺害之。亦不足以恢復其損害。加之近世國際法。雖條約不履行。亦禁殺戮人質。故此制之勢力甚微。自一千七百四十八年英法兩國締結愛克斯拉沙白耳 (Aix la chapelle) 條約以來。絕無行之者。

第三、物上擔保

以動產爲質者。其例甚少。蓋動產之價額。極微。往往不足抵條約之不履行。昔波蘭王以王冠之寶玉。質於普魯士。求其例。唯此而已。

以不動產爲質者。其結果往往至失其土地。今日行之者亦甚少。

有似不動產質而非者。即占領土地是也。此爲擔保媾和條約履行之普通方法。如中日媾和條約。日本占領威海衛以爲擔保之類。或有以爲不動產質與占領同者。又有以爲占領即不動產質之一種者。然國際法上所謂不動產質者。舉地方行政權之全部。悉歸於受質之主。受質之主可以有徵稅權。反之占領則行政權非全屬於占領國。中日馬關媾和條約中有可以證之者。

中日媾和別約

第三條 一時占領地之行政事務。仍歸中國官吏管理。惟中國官吏。於日本國占領軍司令官所發之命令。凡關乎軍隊之健康、安全、紀律、或維持配置上必要之事。均有服從之義務。

物上擔保之一種。近世最通行者。即以一國之財源爲擔保是也。如債務條約以關稅爲抵當之類。此法與條約之目的。一致毫無損於一國之獨立。而相對國則可由此享其利益。此文明國擔保之方法。最爲完全。故行之者亦最多。

第四條 條約上之擔保

條約上之擔保。大別之可得二種。一爲他國間締結之條約而第三國擔保其履行。一爲第三國爲本條約中締盟國之一而擔保其履行。前者謂之附從擔保。後者謂之獨立擔保。

(一)附從擔保。附從擔保云者。一國或數國於他國既結之條約而擔保其履行之謂此種擔保。往往締結條約。然擔保國決非爲本條約締盟國之一。故非一國之請求。第三國不能擅稱擔保。反是。即爲不正之干涉。而侵害被擔保國之獨立權矣。其合意擔保之時。條件之如何。時期之如何。全由擔保國自定。蓋擔保國無損己國之利益。而盡其擔保之義務也。又金錢以外之事項。締結擔保條約之時。擔保國不能代被擔保國行其義務。故所謂擔保者。不過盡力使締盟國履行之謂。非若私法上之保證契約也。

(二)獨立擔保。獨立擔保云者。擔保國爲締盟國之一。於本條約正文中加入擔保條款之謂。如永世中立條約。強國不但不侵害中立國。第三國有侵之者。亦須善爲援助。故保證者不外擔保永世中立之條約之意。其他如因維持一國政體。締結條約。或對於居于國內之外國人爲擔保護權利。以及擔保一國之獨立而立種種之條約等等。此與獨立擔保之意相左矣。蓋此種條約不過普通條約。其實質不過隨時爲之保證而已。換言之。則是種謂

爲擔保之條約則是。謂爲條約之擔保則非。

條約之擔保有各別者。有共同者。前者謂之單純擔保。後者謂之共同擔保。單純擔保。今略之。其有關於共同擔保者。今可暫述其大要焉。茲先揭其二種反對說于左。次述余輩所見。伯倫知理及其他國際法學者多數之說。謂處共同擔保。實行擔保之際。各擔保國可互相協力。實行擔保。若意見未能一致時。各擔保國深信此舉以爲正當。則謂爲法律上有實行擔保之義務也。可。

千八百六十七年。倫敦之會。英、奧、俄、普、法、伊、蘭各國全權委員締約。承認陸克森白耳克爲永世中立國。與以共同擔保。英國之議會有反對之意。英國外務大臣思打痕爲倫敦議會總長。中言于上下兩院。其旨曰。英國素不取以他國之故而動干戈之策。故對於陸克森白耳克問題亦宜顧全道義。爲之擔保。此英國之所希望也。然讓步結果。則共同擔保結果勢必至負擔法律上之義務。故既爲之共同擔保。苟非調印國協同一致。共派軍隊。則等之無效而已。擔保國之一。有弗踐此義務者。吾英亦不能有履行之義務焉。申而論之。欲使調印國得以一致。原屬至難之事。故共同擔保。必不能生效果之語。見之明言耳。

以余輩所見。則真理實存于兩說之間。第一說爲學者議論。學者議論。雖無間然。而國際間專着眼于利益。苟僅以單純之理解釋其旨。恒不免于空論之譏也。從可知一國當處理利益條約。則善爲擴張。當處理不利條約。則勉爲狹隘。夫如是是亦足矣。所謂共同擔保者。專以字義解釋之。則此語原作共同一致爲之擔保解。一致者。謂雖在一國。不可缺少。以字義解釋之。既被認爲國法上條約解釋方法。故國際間處最上解釋機關虧缺之際。則從各國之意自爲解釋而已。故以余輩解之。此擔保原具有法律効力。各國宜同任擔保之責。以一國論之。決無實行擔保法律上之義務等。然藉口于法律義務未存一語。漫然無視條約。此爲道義上觀念所不許也。申而論之。一國雖無單獨實行擔保法律上之義務。猶有道德上之義務。國際間遵守道德上義務。爲一國之信與威所存。此而有缺。其他無得而完矣。故當國者苟無他故。斷不得以他人背約。已亦置身局外者。夫他國之不履行擔保。一國乃進而擔保之。況實行擔保。于此一國原有利益顯然在茲耶。

共同擔保。其効力極爲薄弱。故被擔保國以受各別擔保爲計之得。蓋在各別擔保時。擔保國有各自獨立擔保被擔保國法律上之義務也。故英國雖弗認共同擔保之單獨履行。然

于八百七十年亦照會普法而交戰。國曰：不論何國侵白耳義中立者，英國之敵也。

白耳義于七百十五年以來，爲尼特爾得國之一部，屬于和蘭國王權下。于八百三十年獨立。是年十二月，倫敦會合奧法英普俄五國公認其國爲永世中立。許以各別之擔保云。

第八節 條約之解釋機關及其解釋法

第一款 條約之解釋機關

條約解釋機關之制度，可分爲三種。其一委任於行政機關。其二委任於裁判所。其三委任於行政司法兩機關共有之是也。

第一說之大意曰：締結條約者，專爲行政機關，故其解釋權亦當委之於行政機關。蓋締結者於解釋之事較明於也。此說與締結機關有解釋權之意同。然近世三權分立一切定以憲法載在典籍，確有定義，以上所言不待辨而已可知其謬矣。

第二說之大意曰：條約者，臨之以一定之辦法與法律同其効力之際，關於此種解釋權當一任之裁判所。第此說流于極端，亦非正當。何則？國與國交際之際，僅憑乎權力強弱，遇有

密約解釋權。等斷難參以見解。苟以此種條約。委之裁判所。匪特司法行政兩權互生衝突致失憲政本旨。而實際上政策問題之解釋。則行政機關之遠勝於裁判所。亦明矣。

于是有爲折衷說者。生第三說。其言曰。條約中關係于國家事項。行政機關宜有解釋權。關係于臣民權利與利益者。裁判所宜有解釋權。此說爲現今學者所唱。吾輩亦然其說。然政治上之條約。苟無關於臣民權利。不待解釋者外。即如國與國交際時。雖關係臣民極爲至重。然以解釋之權。委之裁判所。則匪特世所未聞。亦迂遠難行。貽笑大方耳。反之若一國有事。公定條約。訂爲法律。或與法律同有効力。斯時苟有羈束之事。或關於條約中所經規定事項。有害于私人相與之間。則私人官廳。勢形衝突。而行政官衙亦無出而裁判之理。此三權分立之要旨也。故遇此種地位。臣民得依事項所屬。訴之司法裁判所。或行政裁判所。日本外務省舊分課規程第八條第二號。各種條約解釋權。屬于政務局權限。其曾改正規程。削除解釋二字。但云關於各種事項。第此條項仍含解釋委任。此固無容疑也。而所謂條約之解釋者。意謂就條約所生疑義。解釋其說。以明與締盟國交涉權限。良以外省務者。有處

理外交事務之職權。無對於臣民裁判兼命令裁判所之責。故規定行政官所權限之命令。曰。行政官所宜明當然權限而解釋之。若關於裁判所被定于條約事項。當夫私人相與之際。或私人與國家之官廳而起衝突。必仰條項解釋于行政官廳。是爲侵害裁判所獨立。苟分課規程如此解釋。直不啻違背憲法。特創命令也。日本現行法規。實採用第三說。不待言而存矣。

第二款 條約之解釋方法

關於條約文解釋根本問題。若條約全文。以本國語記載時。締盟國得以何國條約作爲原本而解釋之。此爲問題中應究之事。從現今普通慣例。各締盟國可據本國語言作爲原本。意謂。如是則各締盟國勉以本國語言解釋條約。殊不致他締盟國之掣肘。故據本國語言作爲原本。適得使用國語之宜。然據此法。國際上由是而生紛議者。其例亦數見不貲。不可一言決也。苟遇此等事變。猶用一國語言。作爲約文。兩不相下。則與好意締盟之理。不免稍嫌刺謬。爲締盟國計。莫如用各國語記載約文。互相對照。極爲穩當。但當解釋重大利害問題。不勉稍難見之實行。故締盟各國。以豫防紛議。設爲處理方法。以規定之者。其例不少。

如中日媾和條約議定書第二規定云。若該條約于日文本文與洋文本文異其解釋之間。可以茲所記英譯文決之。千八百八十三年及千八百八十四年。英、伊及英、西通商航海條約之解釋間紛議起。甚形軋轢。乃組織仲裁裁判委員以決定之。其意原不外乎此。

以上爲解釋根本問題。意即指解釋機關就可據條約之原本而論也。解釋機關當解釋原本時。宜知遵守之原則。此亦事所必要。郝爾氏關於此事項。發爲言論。有深得吾人意者。請略揭于左。

第一 條約中之文字。有可以普通意義解釋之者。則當用普通文意解釋之。但其中用語。或有與普通意義不同。而意義實應用於習慣之時。則宜明慣用上意義而解釋之。若解釋條約文意義稍逆于理。或與國際法基本原則抵觸。則所深忌也。

關於此原則適用之件。可徵之實例者。千六百七十八年、千七百九年、千七百十三年及千七百十七年。（最後者爲千七百十八年之四國同盟及千七百四十八年愛克思臘蝦背條約更新之件。）等。締結之英、蘭兩國間擔保條約之解釋。千七百五十八年起。此條約英蘭兩國對於歐洲及其他王公大家互擔各自所享權利。若一國因外國之敵對行爲戰

爭及其他加害行爲。其領域、權利、特權、通商之自由。遭他人侵害時。他國約以援助之事。然其後英國求助于蘭國時。蘭國拒絕之曰。所謂擔保者。必要求援助之國家。不自攻擊而被攻擊于他人者。今英國自取攻擊。故蘭國不能以此任擔保義務。且曰。若法國于歐洲雖亦自取攻擊。然不過美國戰爭狀態之結果耳。而亞美利加關於大陸抗敵行爲。原在條約範圍以外。蘭國安得偏重于英爲任擔保之義務耶。蘭國更申其理由曰。果使自加攻擊于本國疆域者。亦在必助之列。則于國際法不合。故條約中被使用之語。不可不以表白相異意義而解釋之。蘭國所言如是。今攷此說。實與國際法上原則相反。今請得而申論之。蓋戰爭原因。極爲複雜。孰爲攻擊。孰爲防禦。言之殊易。別之極難。故戰爭之曲直。有難以國際法判斷者。夫國際法上戰爭之國。共處同上地位。外交家之未認定此說者。誰乎。蘭國所論。決非適當之語。則其所爲不免違悖條約也。荆基遜者。著眼此事。著一書。論英國政府。關於局外中立行爲大意。謂該條約文。爲籠統概括之語。以國際法原則論之。竟可不受限制。而對於此等攻擊。萬無放棄其擔保責任之理云。

條約之文意義明瞭者當從其義意而解釋之實例。今舉於下。千八百五十年格雷通白

耳華之條約是也。此條約謂英、美兩國政府永遠不得占領尼卡拉瓜、哥思塔利嘉、莫思起、禿之沿岸及其他中央亞美利加之一部。及建設要塞與殖民行使權力等。且不得以以上各種目的與第三國同盟。利用保護結納之策。職是之故。美國遂藉此爲口實。使英國拋棄莫思起禿。印度人所享有之權。問其理由。則曰印度人未脫野蠻之域。猶保護之。不如強要以絕對的服從云云。英國喀拉崙登以爲條約真正解釋。由于條約文文理上之解釋。當此之際。條約文中保護事實。宜下一定解。謂既經認定此約。當事者限制此等保護者是。而全然廢止或欲逕行禁止者。大非。蓋欲使美國政府正當解釋。不得不抹殺條約文字關於保護利用而附以制限之語也。

第二條約文中使用之語。于當事國有法律上之異義者。宜于條約被適用之國家解釋其固有主義。若此條約爲兩國通用之件。則可各就其固有之意義而解釋之。例如于八百六十六年。伊墮兩國締結條約。自墮國割讓之領域住民。批准交換後。限一年以內可使墮國享有其移轉財產之權利。關於此款之件。住民一語。于墮國則作保有住所者解。于伊國則作居于市町村內者。且居住者經登錄後。悉在此中義解。此款兩國各以不同意義解。

釋。其後條約調印之際。以屬于奧國領域內之事。謂之住民適合于奧國之法。以奧國意義解釋云。

第三 條約之文言與意義有欠明瞭者。可依左法解釋之。

(一) 條約上文言。遇不完全。不穩當。曖昧。不分明之際。可歸條約全般意義及其精神而決定之。是雖例外解釋方法。然除當事國反對意思證據。而別求可以勝之之一術。則未之前聞矣。依前法。則遇與解釋不相容者。則宜嚴斥之。蓋條約原爲不相抵觸而設。故得以記載于紙。苟當事者意思深欠明瞭。則彼此矛盾。不可以下解釋。與交涉之意。已大相刺謬耳。

(二) 就條約之文言。單自文理上察其意義。覺有不安時。可使向合理一面解釋之。例如烏德基脫條約中。謂準格克軍港及砲臺均須破壞。英人真意所要求。原不僅在乎此。蓋以鬼姆斯河對立海軍根據地之存立。大影響于本國利害。而法國于實際避條約上之義務。更于準格克同一地位之處。設置艦隊根據地亦意中事。則固英人豫想所不及也。未幾法國果于馬揚克謀築造大軍港之策。英人以其條約解釋大爲背理。提起抗議。法國政府亦以不正自認。乃寢其工事。

第四 條約中無拋棄國家基本權利之明文。條約之遇有種種事件。與此等權利存在不相容者。宜善解釋之。例如制限一國主權。財政權。與自衛權于隱約之間。一類條款。此種均得以不存在推定之。苟欲制限此等權利。則宜以明瞭之語解之。此必不可無之事也。舉其實例。近時英美兩國間紛議事件。即千八百七十一年華盛頓條約。美國臣民與英國臣民均得于英領北亞美利加沿岸太平洋上享有漁獵權。後牛芬蘭特立法部以保護殖民地沿岸魚類。制定一法律。制限其漁人。嚴禁使用大網。然美國臣民不肯遵守。美國臣民與牛芬蘭特殖民者之間相爭於覆爾欽灣。遂爲外交上問題。美國政府以自英國條約附與以此權爲絕對無二。牛芬蘭特政府不得以法令限制之。且今後之漁獵法。及今後所發布之法令。均無須遵守。主張此說頗堅。意謂一旦本國臣民所享有之財產權。一旦認許於外人。則雖至高立法權亦不能束縛之。米國提出此種背理要求。固足深怪。何則。英國法令于美人極形不利。一若除美國臣民可以遵守之法令外。美國不得以使其臣民不遵守英國法令也者。得失之間。至於此極。可不慎哉。

第五 於上述原則之範圍以內。條約上所明白認許事項中相伴而生之權利義務。(依

條約中明白認許事項。因享受利益不可缺乏事項之權利亦含于內。與其隨件事項。均得以當然認可解釋之。

各種條約及條款相矛盾抵觸之際。果以何者勝耶。此問題宜依左法解之。

第一 普通及特別之強制條款。較普通之許可條款爲尤重。例如締結一約。或認許漁獵權時。同時又禁止漁業者因乾燥魚類。而上陸雖漁獵權歸于無効。以缺經營漁業之地然解釋仍以強制條款爲主。

第二 特別許可條款較普通強制條款爲重。例如普通所行事項與例外特別事項。共被約定之際。以例外事項爲重之類。

第三 命禁止條款有二。一、對於違反禁止行爲。附於制裁時。則以嚴訂之款爲重。反此二者均無制裁時。則以命令詳密爲重。

第四 各條款同一之際。二者同爲禁止之際。或特別與強制等。從其最後原則甄別輕重稍難之際。執行時。國家爲取獲權利之計。宜履行五款中最重要者。

第五 同一國家所締結之條約。因歲月之異。互相抵觸時。則後約原爲訂正前約而締結

之故。効力自勝于前約。然對此亦非無例外者。即互相抵觸二約。前者爲享有劣等權限所締結。後者爲享有優等權限而設時。後者可爲有效。例如千八百年佛奧西國交戰之戰。奧軍司令官締結規約之結果。午後三時。拍恩沙與奧國守備兵共被送于佛國。先是同日午前八時。佩爾茄美拉斯二將軍所締結規約。奧軍退往民初後地。送拍恩沙于法。守備兵可使退後。于是乃欲以後約排其前約。請求見諸實行。事爲他國所認焉。

第二 一國先後與數國締結條約。其條約有抵觸之處。則以前約爲重。試視千八百七十八年露國與土國締結之桑台華奴條約。欲拋却露土、英佛、奧、普及利爾濟尼亞諸國間締結條約各款。對於代表此等諸國及法律上此等諸國國家無其効力。此其明證也。

第九節 最惠國條款

最惠國條款者。諸締盟國中之一方。許第三國以特別利益。即他方所享有以上之利益。則他方亦得均沾其益之條款也。故最惠國條款所生效果如左。

第一 第三國所得利益。不問一國條約締結以前。或同時。或將來。皆得以均霑其利益。

第二 許與于第三國之利益。不論由于條約者或事實上所許者。

第三 第三國與一國締結不利益條約。則無害於一方之利益。換而言之。最惠國條款處不利益之際。毫無效果之及。

第四 第三國享有之利益有附隨之條件。及制限之時。一國可以其限度而均霑之。例如附與解除條件及終期時。第三國就其條件成就與期限之到來失其利益。則一國不得獨享其利益。最惠國條款有片面者。有雙面者。片面之最惠款。諸締盟國之一方與最惠國均霑同樣利益之義。片面之最惠國條款。雖無明示。而自條約精神推演解之可也。反此雙面之條約如無片面之明文。則雙方均得霑其利益。

按片面條約。規定締盟國一面之權利義務也。雙面條約。乃相互之條約也。

最惠國條款之效果及其範圍。專由其條款之解釋而定。如通商航海條約。所規定最惠國之條款。其範圍雖無制限。而此條約所規定之事項以外。其條款即無効。故就概括而言。無論何種之利益。皆得均霑。如締結最惠國條款時。其性質上有不得均霑利益者。即不生種

種之效果。譬如土地割讓條約。縱最惠國之條款。尚不得均霑其利益。由此可見最惠國條款。無記載利益均霑之旨。不過於解釋上制限當然之範圍耳。要之最惠國條款。其規定之際。若過於概括。則一國行動之自由。全爲第三國所拘束者也。

日本新條約。凡關於通商航海而設最惠國條款者。則第三國所享有之利益。本國亦得依此條件而享有之。吾人初視最惠國條款之效果。頗涉疑義。然此規定。與本來之原則。並未矛盾。蓋新條約中所謂依此條件者。則第三國照條件而享有之利益。我固得援此而享有其利益。若第三國享有無條件之利益。我亦得準此而享有之。要之第三國所享有者。本邦即不妨承受其同一之利益也。

第十節 條約之消滅

條約者。國與國相合而締結者也。故私法上契約消滅之原。則亦得適用於國家間之條約也。

第一 目的之遂行

設如條約之目的。在履行其義務。則消滅之際。即專指其義務之履行也。然條約之性質。在確認其目的。倘一時有不能遂行者。即不得消滅。如獨立承認條約。土地割讓條約。是也。

第二 條約之終期

第三 解除條件之成就

第四 混同

權利國與義務國併合而爲一國時。則兩國間所締結之條約。當歸消滅。然第三國之權利。目的併有國。不能主張消滅也。

第五 不能履行其目的

履行條約之目的。乃爲條約成立之有效條件也。若條約中其條件有虧缺者。自歸無効。如攻守同盟之締結國。一旦出於戰爭。即不能實踐其條約之目的。又如昔時締結奴隸買賣條約。近世嘗有違背其旨而行之者。此亦不得謂之履行其目的也。

第六 拋棄

如片務條約。權利國當拋棄其權利。是也。

第七 合意之消滅

條約者。所以表締盟國間之合意。故至消滅之時。亦得謂之合意之消滅。且兩國間之合意。有明示者。有默示者。如同盟國締結現行條約。及不能兩立之新條約。是也。條約之消滅。與私法上契約之消滅。殆無二致。唯私法上契約之消滅事由。如時效相底更改之類。皆從立法者便宜上之制定。而國際間之條約。既無此慣例。即不能適用此原則也。且條約消滅事由。與契約消滅事由。未必盡同。况其條件更有不能相一律者乎。

第八 戰爭

戰爭者。於私法上之契約。全無影響。於國際條約中。則大有效果。此種之效果。及其範圍。爲國際法上最複雜之問題。學說亦種種變遷。不能一致。今大別爲二期。一古時之學說。一近世之學說。

古時之學說。謂條約者。至交戰時即歸無效。觀瓦脫爾氏所著之國際公法。謂條約者。乃默示和平存在之條件。故無此條件之時。戰勝國之權利。得以蹂躪其條約也。此瓦氏主張條

約至戰時即消滅之說。可爲古時學說之代表也。(Vattel : le droit des gens nouvelle édition par Pradier-Fodéré, 1868, T111 Liv, 111, chap. X § 176, p. 51. et 52) 雖然學理進步後。學者有以此單簡之見解。爲不能滿足者。至輒近乃有以其條約之種類。而決定其消滅之有無。依此標準。而學說亦紛然雜出。今欲並錄學者之說。頗嫌繁瑣。且恐超越本書之範圍。故吾人惟以其正當之見解。而畧述之焉。

由吾人之見解。凡條約當戰爭之際。有即行停止者。有全歸消滅者。有並不變其效力者。蓋其條約與交戰之意旨。全不相容者。如攻守同盟條約。修交條約之類。一經戰爭。自是全歸消滅。若關於戰爭而締結之條約。及確定永久事物情態之條約。如獨立承認條約。領土經界規約。土地割讓約定等。雖在戰爭時。猶不致全歸消滅。夫關於戰爭條約而無效者。因其戰爭之際。破壞國際間之規律也。土地割讓約定。而無效者。則以前之割讓地。仍移於割讓國之主權內。而受割讓地之國家。不過爲戰時之占領而已。至主張獨立承認條約之消滅者。須視國際法上之承認與否。若既確認而反背者。亦得以駁正之也。

以上所述之原則。至今世紀。爲學者及實際家所公認。而無異議者也。雖然。此外之條約。如

通商航海條約。犯人拘引條約等之效果。尙無一定之學說。及其慣例可援。蓋此等條約。其性質上和平關係之繼續。自有一定之期限。及永久之效力。存乎其間。故無特別之反對合意者。於戰爭關係中暫行停止其效力。迨平和恢復後。又得即生其效力。但於交戰中兩國之情態。大相變更。因此而重定新條約者。是爲別項之問題。固不能一律論也。右所述學說。吾人敢信爲正當之見解。茲揭載近世一二之重要條約。以示國際間之慣例也。

巴里條約千八百五十六年在巴里締結

第三十二條 交戰國間於戰爭以前所存在之條約與約定。自更結新條約至置換前。凡進口出口之商業。悉照戰爭之前所實施之條約辦理。

德佛媾和條約

第十一條 德意志聯邦之通商條約。因交戰而消滅。然法蘭西政府與德意志政府相互之商業關係上。須與最惠國國民受同一之待遇。

(中畧)

關於關稅與鐵道之國際役務約定、航海條約、及文學美術等權利相互擔保約定。皆須照舊實施。

俄土媾和豫定條約千八百七十八年三月三日（二月十九日）於聖斯脫府調印第二十三條 通商法權。及俄國臣民在土耳其之地位。兩締盟國間所締結之條約、約定及協定。凡關戰爭時所停止者。除本條約廢止以外。皆須照舊實施。

中日媾和條約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於下關調印

第六條 中日兩國間之一切條約。因戰爭而消滅者。經本條約批准交換以後。中國速命全權委員。與日本國全權委員。締結通商航海條約。及關於陸路交通貿易之約定。美西戰爭中西班牙之宣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勅令

第一條 西班牙與合衆國間現起戰爭。凡千八百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平和及修好條約。千八百七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之議定書。及現存於兩國間之條約約定。皆歸無效。

戰後條約效果之慣例。本無一定。依吾人之見解。如非條約之確認者。則相對國不免有誤

解利益之虞。如千八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荊特締結英美媾和條約時。並未規定千七百八十三年瓦羅沙愛條約之效力。至後遂大生紛議也。

按此回之紛議。詳載於霍愛登氏之國際法。可參照之。(Wheaton's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edited by Dana, 8th ed, 1866, §§ 259—274.)

第九 不履行

私法上之雙務契約。若一方有不履行其義務者。其相對人得以解除其契約。然國際條約。概關重大之事項。故一國有不履行其瑣小之義務。其相對國即可免重大之義務。蓋違背條約之精神。國際法上所大禁也。但義務違背國果有相當之救濟。則相對國亦不必藉此爲口實。要之條約者。所以表兩國合意之觀念。此締盟各國所須臾不可忘者也。

第三 解約通知

締盟國之一方。無特別之明文。不得但憑自己之意。而廢棄其條約。此等原則。於千八百七十年時確定。今再詳述之。是年。普法交戰。俄羅斯政府遂宣言廢棄千八百五十六年之巴黎條約。蓋本條約。原禁抑俄國海軍不得出黑海。俄羅斯久望解除此制限。適值普法二國

有戰爭之事。乃乘此機會。公然宣言解約。夫俄國自千八百五十六年以來。見土耳其及其他諸國皆有艦隊於地中海。即他國之軍艦。通過海峽而進入於黑海者。亦復不少。因此廢棄巴里條約之策。愈形迫切。然此宣言。毫無證據之見。故巴里條約之調印各國。皆反對之。謂無論何國。不得相對國之合意。即不能解除條約上之義務。與變更其條約。此國際公法之大原則也。其後開倫敦會。勉允俄國要求之一部。然終不得消滅其解約通知也。以上爲不動之原則。此外復有二例。有不得不認許者。(一)其條約與國家之自衛權。有不能相容之時。如締結保護條約之一國。與第三國開戰。而當勝敗難期之際。被保護國須依賴兵力上之保護。保護國則免此義務。(二)條約無特別之明文者。則於條約以外。不能制限締盟國之自由意思。故締盟國之一方。加入於合衆國等。其以前之條約。(除關於領土條約外)皆得廢棄之。

第十一節 條約之確認、延期及更新

條約之確認 Confirmation des traités。言締結新條約承認以前所結之條約之效力也。即以以前之條約其存立與否尙有多少之疑義。故不得不先認定其條約之有效。如國家因

革命而設之新政府當確認前政府所締結之條約。又交戰後兩國間之通商條約須確認其復有效力也。

條約之延期 *Prorogation des traités* 乃外交上一種之意義。然延長條約之期限須在某期到來以前明示其合意也。

條約之更新 *Renoulement des traités* 言條約當滿期之際或明示或默示其合意而依然繼續也。然默示而更新其條約於解釋上常不免生困難之問題。須熟考當時之事情行爲之性質及往復文書等而決定之。

以上所揭延期與更新之區別。專從普拉基斐特來氏之說。然唱兩者合一而更新之學者亦復不少。*(Prodier-Fodéré : Droit diplomatique, 1881, T. 11, P. 460, 461. Rivier : Principe de droit des gens, 1896, T. 11, P. 143.)*

第二章 外交文書

第一節 信任狀

信任狀者 *Lettre de créance, Lettre of credence*。當派遣通商使臣 *Ministre ordinaire*。

及參列於儀式之特命使臣時由任命國之元首與外務大臣先發一書翰與駐割國之元首及外務大臣而紹介其信任之目的並使臣之姓氏官位性質等其所記載之旨不過希望其信用耳要之信任狀者以其使臣之任命而通知於駐割國政府之公文書也。

代理公使受本國外務大臣之書翰而之以之呈遞於駐割國之外務大臣故此等書翰亦稱信任狀唯微嫌簡畧耳歐洲近世亦有稱爲 *Lettre de créance* 者故吾人依此慣例而直稱之爲信任狀云。

使臣自任命後雖與本國政府即生關係然其對駐割國而欲得職務上之效果者不可不俟信任狀捧呈以後故使臣既捧呈信任狀然後得享有完全之代表權也。

信任狀之書式可由各國隨意定之唯其內容固無所異茲揭載日本國信任狀之書式如左。

特命公使之信任狀。

保有天佑踐萬世一系之祚之

大日本國皇帝(御名)敬告威望隆盛之良友

某國皇帝某陛下、曰、

朕今欲兩國間存在之好誼友情、益鞏固親密、特信任某位勳某等某爵某某爲特命全權公使、駐劄闕下、以繼曩在闕下之特命全權公使某位勳等某爵某某之後任、某某忠誠篤實、奉公勤勉、執事敏達、固朕所素知、而蒙陛下之寵眷、自無容疑、某某以朕名陳述陛下、深冀陛下信用而聽納之、今茲朕表敬恭親愛之衷情、並祈陛下之康寧焉、

神武天皇即位紀元何年

明治 年 月 日於東京宮城

御名 國璽

外務大臣某位勳某等某某 印

辦理公使之信任狀。

其書式與全權大臣相同、今畧之。

代理公使之信任狀

謹啓、敝國皇帝陛下、今望兩國間存在之好誼友情、益益親密、特任某位勳某等某某爲代理公使、駐劄貴國政府之下、某某誠實敏良、能稱其職、爲本大臣所深信、幸閣下優遇

之某某以敵國政府之名陳述於貴政府、從此兩國間之交際、益益鞏固、尙希閣下信聽之焉。

明治 年 月 日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某某 印

某國外務大臣某某閣下

此書式。現今所採用者。頗有異同。茲揭載白英兩國之信任狀於左。以備參照。

Lettre de créance

d' un Ambassadeur.

Monsieur mon frère voulant donner un caractère plus solennel aux rapports diplomatiques si heureusement établis entre le royaume de Belgique et....., et ayant vivement à cœur de maintenir et de resserrer les liens d' amitié qui unissent nos deux Cours, j' ai fait choix du....., et lui ai confié le haute mission de me représenter auprès de Votre Majesté comme mon ambassadeur.

Je lui ai recommandé très particulièrement de ne rien négliger pour se concilier l'estime et la confiance de Votre Majesté, et la connaissance que j'ai, dès longtemps, acquise de sa fidélité, de son zèle pour mon service et de ses talents, ainsi que des autres qualités personnelles qui le distinguent si éminemment, me persuadent qu'il y réussira en s'acquittant, à mon entière satisfaction, de la tâche honorable qui lui est imposé. Je prie Votre Majesté d'ajouter une foi entière à toutes les communications qu'il sera dans le cas de lui notifier de ma part, surtout lorsque, conformément à mes instructions les plus pressantes, il lui renouvellera l'expression des sentiments de profonde estime et d'inviolable amitié avec lesquels je suis,.....

Bruxelles, le.....

Lettre de créance pour un Envoyé extraordinaire et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Monsieur mon....., voulant resserrer de plus les liens d'amitié si heureusement établis entre nos Etats, j'ai fait choix du sieur....., pour se rendre auprès de Votre

Majesté comme mon envoyé extraordinaire et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Les qualités qui le distinguent, son dévouement à ma personne, les talents et le zèle dont il a donné de si éclatantes preuves dans les hautes fonctions qui lui ont été précédemment confiées, me persuadent que Votre Majesté voudra bien l'accueillir avec bienveillance et accorder foi et créance en toutes les communications qu'il sera dans le cas de lui adresser, conformément à ses instructions, lesquelles auront principalement pour but de rechercher les moyens les plus propres à maintenir et à consolider les relations de bonne intelligence qui subsistent entre nos deux Cours.

Je saisis avec empressement cette occasion pour renouveler à Votre Majesté les assurances de la haute estime et de l'inatérable amitié avec lesquelles je suis,

Lettre de créance pour un ministre résident.

Monsieur mon frère, ayant à Cœur de maintenir et de resserrer de plus en plus les liens d'amitié qui unissent nos deux Cours, j'ai fait choix du sieur....., pour se

rendre auprès de Votre Majesté comme mon ministre résident. Les qualités qui le distinguent, son dévouement à ma personne, ses talents et son zèle me persuadent qu'il s'acquittera de sa mission de manière à se concilier la bienveillance de Votre Majesté. Dans cette assurance, je la prie de vouloir bien l'accueillir avec bonté, et d'ajouter foi et créance à toutes les communications qu'il sera dans le cas de lui adresser de ma part, surtout lorsqu'il présentera à Votre Majesté l'expression des sentiments d'estime et d'affection avec lesquels je suis.....

Lettre de créance pour un Chargé d'affaires.

Monsieur le ministre,

Le vif désir qui anime le Roi, mon auguste souverain, de consolider les liens d'amitié et de bonne harmonie qui unissent la Belgique au royaume de..... l'a déterminé à régulariser, de son côté, les relations diplomatiques entre les deux États. En conséquence, M..... a reçu l'honorable mission de remettre à Votre Excellence les

présenter lettres de créance, à l'effet d'être accrédité, comme chargé d'affaires, auprès du gouvernement de Sa Majesté.....

La connaissance particulière que le Roi a des longtems acquise qualités personnelles de cet agent diplomatique, de ses talents et de son esprit de conciliation, me persuade que Votre Excellence accueillera M..... avec bienveillance, et qu'elle voudra bien lui accorder foi et créance en toutes les communications qu'il pourra lui adresser dans les limites de ses instructions, qui tendront principalement à rechercher les moyens les plus propres à affermir et à développer les relations entre les deux gouvernements et les deux pays.

Je suis heureux de pouvoir saisir, cette première occasion de présenter à Votre Excellence les assurances de la très-haute considération avec laquelle j'ai l'honneur d'être,

Monsieur le ministre

De la main du ministre : } De Votre Excellence,

} Le très-humble et très-obéissant serviteur,

suscription : A. S. E. M. le minist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rangère de S. M. le Roi de.....

Letter of Credence of an Ambassador.

Sir, My Brother,— Being anxious to maintain without interruption the union and good understanding which happily subsists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I have selected....., to reside at Your Imperial Majesty's Court in the character of My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The long experience which I have had of his talents and zeal while employed in other highly important Posts in My Diplomatic Service, assures me that the choice which I have made will be perfectly agreeable to Your Imperial Majesty, and that he will discharge the duties of his Embassy in such manner as to merit Your approbation and esteem, and to prove himself worthy of this new mark of My Confidence.

I therefore request that Your Imperial Majesty will give entire credence to all that (*name*) shall communicate to You on My part, more especially when he shall assure Your Imperial Majesty of My invariable attachment and esteem, and shall express to You those sentiments of sincere friendship and regard with which I am,

Sir, My Brother,

Your Imperial Majesty's

Good Sister,

.....

Letter of Credence of an Minister.

..... by the Grace of God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Queen, Defender of the Faith, Empress of India, etc., etc., to the Most High and Glorious Prince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Our Good Brother and Cousin, Greeting! Being desirous to maintain without interruption the relations of Friendship

and good understanding which happily subsist between Our two Empires, and to promote commercial intercourse between Our Subjects and Dominions and those of Your Imperial Majesty, We have selected Our trusty and well beloved..... (name), to reside at the Court of Your Imperial Majesty in the Character of Our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name) is fully informed as to all matters which concern the interests of Our subjects trading to or residing in, the Dominions of Your Imperial Majesty and he will use his best efforts to perpetuate that harmony and friendly intercourse which it is Our earnest desire should ever prevail between the two Great Empires.

We therefore request that Your Imperial Majesty will receive Our said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in a favourable manner, that You will grant him free access to Your presence, and that You will give entire credence to all that he shall have occasion to represent to You in Our name.

And so We recommend Your Imperial Majesty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Almighty.
Given at Our Court at, the (date), and in the Year
of Our Reign.

Your Imperial Majesty's

Good Sister and Cousin

(Signed)

(Counter signed)

法王大使。即蘭格及農斯者。不受此種之信任狀。唯由羅馬法王所發之書翰。以相紹介。此書翰。即稱爲巴爾 Bullé。是也。

授三級以上使臣之信任狀。常例。僅添其膽本於元首之信任狀中。此膽本。當使臣請求。謁見之際。豫呈遞於駐劄國之外務大臣。以證明其信任狀之完全也。

按普通之例。駐劄國之元首。須報答其信任狀。不能僅發一公文。以爲了事。然有特別之理由。如對參列儀式。大使之信任狀等。有時亦不妨僅發一公文也。

派遣國與接受國變更國君。或遇兩國間改革政體之際。須更新其信任狀者。則可詳述於使臣之任命及終任之條之中。而參照之。

信任狀之一種。有稱爲假信任狀。Lettre de créance provisoire。者。使臣因事故。而命公使館一等書記官代理之際。可證明其爲臨時代理公使。而通一書翰於駐割國之外務大臣。

推薦狀。Lettre d' adresse ou de recommandation。者。通紹介書於駐割國之皇族及貴顯等。也在歐洲各國。本無此慣例。唯派遣於土耳其之使臣。必用推薦狀。與其首相 Grand-vizir 及州知事 reis-effendi 也。

第二節 委任狀

委任狀。Plain pouvoir, full powers, 者。因證明政治上特命使臣。Ministre extraordinaire。之權限。而所發之公文書也。詳言之。當協議之事件。國家派遣臨時會議之使臣。或通常使臣。交涉權限以外之事件。故由本國元首特發親書。以證明其使臣之權限也。

使臣當事件交涉之始。須交換其委任狀。以證明其權限之適當。唯其事件之實質有異。故

委任狀之權限亦因之不同其權限有普及者有特別者有無限者有有限者權限之普及者凡商議目的中之各項事件皆得交涉之權限之特別者僅限目的中之某事件而商議之無限之權限其使臣之調印不待批准而直及其效果於本國有限之權限經批准後而始生效力也故如此國之使臣有普及之權限而他國之使臣僅有特別之權限則此國使臣對他國使臣其權限不能相同可拒絕其交涉現今之慣例與使臣以普及權限而留保其批准權即今日所謂全權委員者有普及之權限並爲有限權限也要之關於各項事件之商議全權委員自有其權限惟不經批准後終不能生締結事項之效力耳

委任狀之書式如式

保有天祐踐萬世一系之祚之日本國皇帝(御名)今以此書宣告有衆曰

朕今茲帝國與某國之間因某某事件與某國政府之全權委員會同商議締結右之條約朕特與某官某位勳某某等某爵某某以記名調印之全權其議定之各條目朕親加披覽認爲善良後得批准之

神武天皇紀元何年

明治 年 月 日於東京宮城親自署名用璽

御名 國璽

外務大臣某位勳某等某某副署

現今之慣例。常與使臣以普及權限。然有時亦有不得不與特別權限者。夫特別權限。不過有談判拒絕之理由耳。而普及權限與特別權限之使臣。皆當稱之爲全權委員。何則。受特別權限之使臣。凡關於權限內之事項。可照自己之意。而決定之。即所議之各事項。於表面上。且不必與本國政府相交涉。要之內部之訓令。不得不遵守。而對於相對國。自可照自己之意。思而有決定事件之權限。故得稱之爲全權委員也。

一國當派遣談判委員之際。苟不付與全權職任。則接受國可不與交涉。而拒絕之。即付與談判委員之委任狀。亦必以其交涉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並條約中記名調印全權之旨。一記載之。

此事在歐洲。毫無混同之意義。蓋歐洲各國。本稱委任狀爲 *Plen pouvoir*, *pleins pouvoirs*, *full powers*。可見有完全之權限也。夫委任狀與全權。於根本的觀念。自不得分離。

然日本常認委任狀爲普通之名詞。故於全權二字。不得不特別說明之。

明治二十八年中日媾和談判之始。日本全權委員。不與中國委員交涉。而拒絕之者。即不外此原則之適用也。今從會議報告書中。揭錄其顛末如左。

日本委員。與中國員委。照常例。於交涉開始以前。行委任狀之交換式。

日本委員之委任狀

保有天祐、踐萬世一系之祚之大日本皇帝、(御名)今以此書宣告有衆曰、

朕欲回復帝國與大清國之和好、保持東洋全局之平和、特簡命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爲全權辦理大臣、與大清國全權委員、會同協議、便宜行事、訂結媾和預定條約、而與以記名調印之全權、其議定各條項、朕親加檢閱、認爲妥善、後批准之、

神武天皇即位紀元二千五百五十五年明治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於廣島行在所
親自署名用璽

御名 國璽

內閣總理大臣伯爵 伊藤博文副署

中國委員之委任狀

朕今命尙書銜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戶部左侍郎張蔭桓、頭品頂戴署理湖南巡撫邵友濂爲全權大臣、與日本派出之全權大臣會商事件、該大臣等仍一面電達總理衙門、請旨遵行、其隨行之官員、聽其節制、該大臣等其殫精竭慮、無負朕之委任焉、特諭、

此公文。殆無委任狀之形式。不過爲內部之訓令而已。故日本全權委員發左之照會與中國委員。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今照會於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敝國全權委任狀、凡關於媾和條約之件、由大日本帝國皇帝陛下付一切之權限與該全權辦理大臣、茲因避他日之誤解、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特知照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貴國全權委任狀、未經查驗、大清帝國皇帝陛下、曾付一切之權限與該欽差全權大臣否、希爲詳復、須至照會者、

明治二十八年二月一日於廣島發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之回文。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七日與貴大臣面會時所交與貴國大皇帝之勅旨一通、並節略一通、本大臣已一一敬悉、今詢問本大臣所奉之全權職任、本大臣出使貴國所奉之勅旨、已與貴大臣即日交換、本大臣由本國大皇帝授與記名調印之全權、會商媾和締結條款、一面電奏本國、請旨定期調印、以期辦理迅速其所議之條約書、當資歸本國、恭請大皇帝親加披閱、果認妥當、即可批准施行、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八日

大清國出使全權大臣

尙書銜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戶部左侍郎 張

頭品頂戴 湖南巡撫 邵

大日本帝國欽命全權辦理大臣伯爵伊藤

閣下

大日本帝國欽命全權辦理大臣子爵陸奧

於是日本全權大臣伊藤伯爵對中國委員演說曰。

本大臣與同僚今回之處置。於論理上實有出於不得已者。本大臣固不能任其咎也。從

來中國與列國全然睽離甚而與列國相交際其所享受之利益往往有不能自顧者故中國常取孤立猜疑之政策而於外交上之關係所謂善隣之道在公明信實者蓋缺如也。

清廷之欽差使臣於外交上之盟約有既表合意而不欲調印者有既結條約而無端嚴拒之者徵之往事歷歷可數清廷專恃其狡猾手段而不能表誠實之意者固不一而足乃至簡命使臣開談判之局而亦不委任其適當之權利此等事實誠不能不啓吾人之疑也。

今日之事吾帝國政府鑑於既往之事以不協全權定義決意不與清廷之使臣開媾和談判之局故清廷之委任者對媾和締結不可不明示其有無全權今預立一條件若清廷能恪然遵守速派全權者至我國而確認擔保則我大日本天皇陛下所委本大臣及同僚諸臣即與中國之全權者締結媾和豫定條約而以全權相調印焉。

清廷既不認擔保而兩閣下之委任狀又不完備是足徵清廷求和之意並非出自本誠也即昨日兩國交換委任狀之際一見而知其軒輊之甚雖然本大臣一一指摘亦徒覺

空言耳。要之開明國所慣用之意。若一國之全權委任其相關各項有缺乏者。總不能開談判也。今兩閣下所交換之委任狀。既未明示何等訂約之權利。於中國皇帝事後批准之外。一無所言。是兩閣下所委之職權不過以本大臣及同僚諸臣所陳述者。時時達諸貴國政府而已。似此辦理。本大臣等決不能繼續此談判也。

或曰。今回之事。清廷固援從來之慣例也。果爾。則本大臣愈不能不有所言也。夫中國內地之慣例。本大臣原無容喙之權。至與我國有外交上之案件。而欲以清國特殊之慣例。凌駕國際上之法則。則不獨本大臣之權利不能受其裁抑。即本大臣之義務亦不敢聽其便宜也。

且恢復和平。至重至大之事也。今欲再啓輯睦之道。其目的固不僅在締結條約。是必以真誠懇篤之情。以期他日能實踐其締結也。

媾和之事。即由我帝國進求中國我帝國固當行開明主義。使清廷履至當之道。軌此我帝國代表者所應有之義務也。若爲無功之談判。或僅參與締約。以備將來謝絕地步。我帝國以其所締結之條件。必能實踐。如謂中國亦照此履行。中國固不可不遵守之也。

故中國固出於切實懇摯之情。以求和局。則其委任之使臣必付與全權職任而足。以擔保其締結條約之實踐也。今請重簡有名譽官爵者。以當此任。我帝國自不再拒其談判也。

右伊藤伯爵演說畢。以其謄本交付中國委員。旋發出談判拒絕之通告。如左。

大日本帝國政府。前由駐劄東京及駐劄北京之亞美利加合衆國特命全權公使之調停。清日兩國締結媾和條約。將簡命委員帶有全權之旨。業經聲明在案。本月一日。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照會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之命令狀。本國政府詳加覆核。極不妥當。查該命令狀爲普通之委任狀。所有全權之要件。殆不具備。大日本帝國政府因與前亞美利加合衆國特命全權公使之聲明者。並不符合該大臣等所帶之命令狀。不過欲與大日本皇帝陛下授與全權委任狀之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會商事件。時咨報總理衙門。請旨遵行。因此本大臣不能承諾與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會議。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今次宣言會議之中止。蓋出於不得已也。

明治二十八年二月二日在廣島發

第三節 解任狀及答書

本國政府欲召還其使臣。須先送一解任狀。Lettre de rappel, letter of recall. 使臣照其等級。而呈遞於駐劄國之元首與外務大臣。其儀節與呈遞信任狀無異。解任狀之書式。由其國家或由其召還之原因。殆不一致。若使臣因轉職而召還者。解任狀中可表使臣在勤時。受駐劄國元首及政府優待之謝忱。倘其召還之原因。由於兩國傷感情而起。則解任狀中。不過推託有疾病等語。從無出不穩之言。蓋總以維持和平爲主旨也。

解任狀之書式

保有天祐踐萬世一系之祚之

日本國皇帝(御名)敬白威皇隆盛朕之良友

某國皇帝某陛下曰

朕曩簡某位某勳某爵某某爲特命全權公使駐劄闕下。今解其任某某在闕下能體朕意。克盡其任。使兩國交情益深。厚而又辱承陛下之寵眷。朕所深喜也。茲當解任之際。朕特表敬恭親愛之衷情。併祈陛下之康寧焉。

神武天皇即位紀元幾年

明治 年 月 日於東京宮城親自署名用璽

御名 國璽

外務大臣某位勳某某某印

....., par la Grace du Dieu, de.....

....., by the Grace of God, of.....

.....,

.....,

Au Très Haut et Très Puissant Souve-

To the Most High, Mighty and Glorious

rain Sa Majesté....., de....., Noste

Prince His Imperial Majesty the Emperor

Bon Ami,

of Our Good Brother and Cousin,

Très Haut et Très Puissant Souverain,

Greeting! High and Mighty Prince! Our

Nous avons jugé propos de rappeler.....

Trusty and Well-beloved..... (name).....

(name)....., que Nous arions acoredité

....., who has for some time resided at the

auprès de Votre Majesté..... en qualité

Court of Your Imperial Majesty in the

de Notre Envoyé Extraordinaire et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En informant Votre Majesté..... de cette décision Nous sommes heureux de constater que, pendant le temps qu' il a résidé auprès d' Elle, il a consacré tous ses efforts, en s' inspirant toujours de Nos intentions, à l' accomplissement de sa mission dans le but de resserrer de plus en plus les liens de bonne harmonie qui unissent si heureusement Nos deux Pays, et qu' il a pu mériter ainsi la haute bienveillance de Votre Majesté..... Nous saisissons cette occasion pour exprimer à

character of Our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having been compelled on account of ill-health to resign his post, We cannot omit to notify to Your Majesty, Being Ourselves perfectly satisfied with the zeal, ability and fidelity with which..... (*name*)..... has executed Our Orders during the Course of his Mission, We flatter Ourselves that Your Imperial Majesty will also have found his conduct worthy of Your approbation and esteem, and in this pleasing confidence We avail Ourselves of the present opporti-

Votre Majesté les sentiments de
 Notre haute estime et de Notre sincère
 affection, en Lui renouvelant en même
 temps les vœux les plus ardents que Nous
 formons pour Son bonheur et Sa prospérité.

Donné au Château du; le

.... (date)

(Signé).....

(Contresigné).....

unity to renew to Your Imperial Majesty
 the assurances of Our invariable Friendship
 and highest esteem.

Given at Our Court at; the.....

..... (date)

Your Imperial Majesty's Good Brother
 and Cousin.

(Signed).....

(Counter signed).....

駐割國之元省。須答其解任狀。而發還一解任狀答書。(Lettre de reconnaissance.) 此常例也。(但日本尙無答書之慣例)

解任狀答書中。通常記載其解任狀之領收。該使臣之功跡。及對於君主之敬意。而平時與公使有不和之感情者。答書中必不載之。要之。答書中之使用語。須與解任狀記載之字句。

針鋒相對也。茲揭載普通之書式如左。

保有天祐某國皇帝(御名)謹復威德隆盛朕之良友

某國皇帝(御名)陛下曰

朕領收陛下之親翰敬悉陛下之駐劄某國公使何位勳某某氏之解任某某在某國能遵守陛聖下之意使兩國間存在之友誼益益親密朕之信任得表證於陛下以見朕之欣喜也。茲朕表懇親之誠意伊祈陛下之康甯焉。

年 月 日於某宮城

御名 國璽(親署)

外務大臣某某 印

....., par la grâce ne Dieu,

....., by the Geace of God, of

.....,

.....,

A Très-Haut, Très-Prissant Prince, Sa

To the Most High, Mighty and Glorious

Majesté Notre bon Père et Prince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Ami, Salut !

Nous avons reçu la lettre que Votre Majesté a bien voulu Nous adresser afin de porter à Notre connaissance qu' Elle a jugé à propos de relever Monsieur..... de ses fonctions comme Son Envoyé Extraordinaire et Ministre Plenipotentiare près la Cour de Nous sommes heureux de pouvoir donner à Votre Majesté l' assurance que ce diplomate, suivant les intentions de Votre Majesté n' a rien négligé pour consolider et resserrer de plus en plus les relations amicales qui

....., Our Good Brother and Cousin,

Sendeth Greeting !

We have received the letter in which You acquaint Us that You have thought fit to recall Monsieur from the post of Your Imperial Majesty's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at Our Court.

Monsieur 's Mission, having therefore come to assure You that his language and conduct during his residence here have been such as to merit Our entire approbation and esteem, and have been

existant si heureusement entre le
 et le et qu'il a su mériter ainsi
 Notre entière approbation. En saisissant
 de Notre haute estime et de Notre amitié
 invariable ainsi que Nos vœux pour la
 prospérité de Son Empire, Nous prions Dieu
 qu' Il ait Votre Majesté en Sa
 Sainte en digne garde.

Donné au, le (date)

.....
 (Signé)

(Contresigné)

uniformly and zealously directed to the
 maintenance and improvement of the rela-
 tions of friendship which happily subsist
 between and; and to which
 We attach the highest value. And so We
 commend Your Imperial Majesty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Almighty.

Given at Our Court.....the.....(date)

....., in the year of Our Reign.

Your Imperial Majesty's

Good Brother and Cousin

(Signed)

(Counter signed)

To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Our Good Brother and Cousin.

第四節 訓令及報告

訓令 Instruction. 者。本國政府指示其使臣對駐劄國。或列國會議間取用方針之命令也。詳言之。爲使臣者。當悉本國政府命意之所在。而從其主旨。以執事焉。故訓令有時用口授者。然用文書之訓令。正復不少也。

訓令有發自使臣任命之始者。有及其中間而始發者。古者交通不便。往往於任命之初。而即授訓令者。現今之世界。交通靈便。不必拘於一偏也。使臣既就職。務以後或定行爲之規則。或揭一切之標準。則於中間發訓令。更有因商議之經過。或事件之發生。本國政府得以隨時傳示其訓令。惟任命之始。與中間所發之訓令。則稱訓令。其隨時傳示者。稱爲附隨之訓令云。

訓令中之意義。不可不明白了當。倘涉疑義。使臣亦不得擅自臆斷也。

訓令有公示者。有秘密者。然不問其爲公爲秘。使臣既呈遞信任狀及委任狀後。以明其權限。即無庸開示其訓令也。若開示公示之訓令。命與駐劄國政府相交涉。此外更無附隨之命令。則使臣得由自己之意思。相度時機。而開示之焉。

訓令當作二通。其一通。則不載秘密之部分。使臣可以此開示於相對國。然此後之處置。不得因有更變而使相對國陷於錯誤。夫外交固不在陰謀。而探知秘密。訓令實相對國之最有益也。外交官之語言。可不慎與。

使臣不得違背其一切之訓令。然從之而有害邦交。有傷己國之利益者。不妨權變其訓令以外之行爲。而要。以不反本國政府之主義。方針爲度。但此等行爲。使臣固負非常之責任。故非關於緊要事件。即不妨籍通信之利便。而商確之也。

要之政府宜與概括的訓令。而留使臣以自由意思之餘地。使其相機辦理。最爲得策。使臣受本國政府之信任。而箝制其自由行動。足見其責任之重大也。使臣於訓令之範圍外。處置事件。如擅行決議之類。此種行爲。尤宜審慎。故授使臣以訓令。當保存其批准權。限庶事。

件之承認或拒絕得以操縱之也。

訓令之書式與普通書翰相同。唯其起結之敬語有變更之者。

訓令普通之書式。

今關於某某之件

準此(右)及訓示敬具

使臣諸訓書式

今關於某某之件

准此(右)及稟訓敬具

回訓書式

今關於某某之件既承請訓

准此(右)及回訓敬具

以上爲使臣及外務大臣之往復訓令書式也。若由外務大臣咨發公使館一等書記官爲臨時代理公使之訓令其結尾不用敬語。

外國文中用此等之文字。常不一定。然無非用訓示等語。Gouare hereby instructed. 普通之書翰體。其起處用 Monsieur (Sir) 其結尾則用 Veuillez agréer, &c..... (I am &c.) 也。報告者。使臣以其所觀察事件。通信於本國外務大臣也。其內容及種類。既詳述於使臣職務篇中。而其書式。亦與訓令相同。

今關於某某之件.....

准此(右)及報告敬具

右若用外國文。亦與訓令相同。乃普通之書翰體也。

第五節 宣言及反對宣言

共同宣言之意義。於條約形式之條。既詳述矣。茲僅關於單獨宣言。而論次之。單獨宣言者。一國政府所採取之方針。或辯護其主義。或解脫其惡評。而以其措置。報知於他國政府之公文書也。今揭一二之實例。以明單獨宣言之性質。及其書式焉。

臺灣海峽自由航行之宣言

日本帝國政府慮國際通商航海之利害。故發出左之宣言

帝國政府。認臺灣海峽爲各國公共之航路。茲特宣言該海峽不獨爲日本國之專有。並屬其管轄。

帝國政府約不割讓臺灣及澎湖島與他國。

臺灣平定後關於實施現行條約帝國政府之宣言

臺灣地方既平定以後。日本國政府對居住該地。並往來該地之各締盟國臣民、人民、及船舶等。特許與左記之特典便益。

第一、日本帝國與締結通商航海條約之各國臣民、人民等凡。居住於淡水、基隆、安平、臺南府、及打狗地方者。皆得經營商業。又右等諸國之船舶。亦可停泊於淡水、基隆、安平、及打狗諸港。且得輸運其進口出口之貨物。

第二、臺灣於情形上雖爲特殊之地。然日本帝國與各締盟國間所存在之通商航海條約、稅則、及其他之諸取極。皆得同一相視。即居住於臺灣。及往來該地各締盟國之臣民、人民、並船舶等。亦一律適用之。惟享有前記之特典便益。須遵守臺灣之現行法令。

此等之宣言。常例。由列國駐劄自國之使臣。各通告於本國。如臺灣平定後。關於實施現行

條約之帝國政府宣言。除中國外。皆由在外交使通告於締盟各國政府。是也。

但秘露國尙無駐割日本國之使臣。則由外務大臣以其宣言。電告於該國之外務大臣。右所發之宣言。本國政府自負多少之義務。故受其宣言之國家。必發一反對宣言。Counter-declaration。此通例也。反對宣言者。領取一國政府之宣言。記述其承認之旨。並自國政府之希望。以對其宣言之內容也。

第六節 記憶書及口授書

記憶書 Memorandum。有二種。一共同之記憶書。一單獨之記憶書。

此二種之區別。出於吾人之創見。外交上從無單獨記憶書之文字。然普通所謂記憶書者。試檢查其內容。即可明此區別之理由也。

第一、共同之記憶書、

共同記憶書者。商議之始末書也。如其商議已能表示其合意。則其所記述者。即爲一種之協定書也。其書式如左。

日白二國關於戰時賣買兵器及軍需品之記憶書

日本皇帝陛下之全權公使與白耳義國皇帝陛下之外務大臣、今將調印日本國與白耳義國間之通商航海條約、兩締盟國、凡遇戰爭之際、各規定通過自國版圖之兵器軍需器賣買、認定絕無妨害其權利、且兩國協定關於本件之事、當擔保最惠國之待遇焉、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於勃魯西爾

日本國全權公使子爵 青木周藏

白耳義國外務大臣 佛維拉

P. de Favereau

Memorandum.

Les soussignés,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et Envoyé Extraordinaire de Sa Majesté l'Empereur du Japon et Minist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e Sa Majesté le Roi	The Undersigned, Minister Plenipoten- tiary and Envoy Extraordinary of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Japan and Minis- ter for Foreign Affairs of His Majesty the
--	--

外交彙編

三三三

des Belges, sont d' accord pour connaître que rien dans le Traité de Commerce et de Navigation qu' ils vont signer entre le Japon et la Belgique ne porte atteinte au droit qu' ont les deux Parties contractantes de régler, en vue d' événements de guerre, le commerce des armes et munitions de guerre par leurs territoires et possessions respectifs. Il est également entendu qu' en cette matière le traitement de la nation la plus favorisée est réciproquement garanti à chacun des deux pays.

Bruxelles, le 22 juin 1896.

King of the Belgians, agree to recognize that nothing in the Treaty of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they are going to sign between Japan and Belgium affects the right of the two Contracting Parties to regulate, in view of events of war, the trade of arms and ammunitions for war through their respective dominions and possessions. It is also understood that in this matter the treatment of the most favoured nation is reciprocally guaranteed to each of the two countries.

Brussels, June 22d, 1896.

(L. S.) Vicomte Aolli.

(L. S.) Viscount Aolli.

(L. S.) P. de Favereau.

(L. S.) P. de Favereau.

以上爲使臣互相交涉之情形也。至元首會合時。有請求。元首作口頭陳述。及記憶書而使臣爲之記錄之者。其書式之條例。使臣用三人稱。元首用一人稱。而書翰之起處。並不用何等之敬語。不過記自己之使命。以下即錄述其交涉事項而已。若當數國公使共同記錄之時。則其署名之位次。必先自國之代表。而以次順序也。

使臣用三人稱者。故外國文以 *Sousigné, undersigned*. 代之。元首用二人稱者。故以 *Vo tre Majesté, your majesty*. 代之。

又記載自己之使命。故署名某國皇帝陛下之公使。接某命令云云。(*Le Sousigné, envoyé..... de Sa Majesté l' Empereur....., ayant reçu ordre....., The undersigned, envoy..... of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having received the order.....*) 或某國皇帝陛下命令某事件云云。(*Sa Majesté l' Empereur..... a ordonné au sousigné.....,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have..... ordered to the*

第二 單獨之記憶書

單獨之記憶書。某事件之性質。歷史及其他之使臣。依之而闡明其態度。或依之而論斷法律中之錯雜問題也。蓋欲證明自己主張之正確。由一國政府與其使臣。咨告相對。國政府及其使臣之公文書。即單獨記憶書是也。其議論精密。不涉長文。而此種之記憶書。常直截發遣。或記載其事件之種類。題目等。今揭其書式之諸要點如左。

- 一、記憶書之署名者。因表示自己。書中常用三人稱。
- 二、記憶書之起處。不使用何等之敬語。
- 三、記憶書之日期。總附載於書末。
- 四、邦語之記憶書。爲論說體。而不用書信式。
- 五、記憶書中。概不署名。

記憶書之答書。必依照其來文。然此事不獨爲記憶書之一種。即一切之外交文書。皆準此例。

記憶書之名稱有二種。即 Memorandum 及 Memoir 是也。或謂 Memoir 常用長文之通信。Memorandum 則無定例。然其實際。殆無區別也。且現今更無用 Memoir 之名稱者。

記憶書之書式。與普通之論說。殆無少異。唯其終結處。凡日期。地方。及姓名等。皆記載之。而其內容常涉長文。故不揭其例。

口授書。Note Verdale, Verdal note 者。其內容。比記憶書爲單簡。亦一種之公文書也。要之。其事件復雜。內容須有論議者。則用記憶書。否則用口授書。其書式與記憶書同。但無署名。

第七節 書翰

書翰有二種。即 note 及 Lettre 是也。歐洲各國。於二者間之書式。甚相異。今揭其大凡如左。

- 一、(Lettre) 其署名。需用一人稱。(Note) 必用三人稱。
- 二、(Lettre) 其起處用敬語。(Note) 則用(下名云云)等語。

三、(Date)之日期及地方。皆於起處書明。(Note)則於結尾處書之。

以上為歐洲習用之書翰形式也。然日本則常用尺牘體。其起處用(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結尾處用(茲向閣下重表敬、意、敬、具)云云。

(Note)之書式

日澳通商航海條約之釋義由澳國外務大臣來東

以書翰致啓、上、陳、候、者、澳、大、利、匈、牙、利、國、外、務、大、臣、今、當、澳、大、利、匈、牙、利、國、及、日、本、國、間、調、印、締、結、通、商、航、海、條、約、之、際、凡、商、議、討、論、中、之、數、種、問、題、希、望、不、生、疑、惑、謹、以、左、記、之、意、旨、調、印、於、條、約、並、宣、言、之、

一、

二、

三、

四、

前記之事項。特承知於日本皇帝陛下之特命全權公使高平氏。日本帝國政府。以某時

本條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揭載者。特相通知。茲重表敬意於高平氏敬具

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於維也納

伯爵 格羅坎克 印

Goluchowski M. P.

駐劄澳國日本帝國公使之往東

以書翰致啓上陳候者。日本國皇帝陛下之特命全權公使。由澳大利匈牙利國外務大臣伯爵格羅坎克所啓送之書翰。第一項至第三項。凡關於土地物權之取得。倉庫及保稅倉庫之建設。外國人租界中之免稅。與既得權。自本條約消滅後。言明依然存續之旨。本大臣皆相認爲適當。茲謹復貴大臣閣下。並賜光榮焉。

茲於伯爵格羅坎克來文後。凡關於問合之件。特發出左記之公文。

日本帝國政府。今當日本國與澳大利匈牙利國間所現存條約消滅之際。應認日本帝國各法典實施之利便。目下尙在調查中。至實施法典之各部。本日調印條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記載者。特爲通知。

茲重向伯爵格羅維坎閣下以表敬意敬具

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於維也納

高平小五郎 印

Au moment de procéder à la signature du Traité de commerce et de navigation conclu, en date de ce jour, entre l'Autriche-Hongrie, désirant mettre hors de doute plusieurs questions traitées dans le courant des négociations, déclare qu'il a signé ledit Traité dans les suppositions suivants : savoir que :

1) etc. etc. etc.

4) etc. etc. etc.

Le Soussigné, en priant M. l'Envoyé extraordinaire et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de Sa Majesté l'Empereur du Japon, M. Takahira, de vouloir bien prendre acte de ce qui précède, a l'honneur d'ajouter qu'il attacherait du prix à être informé sur l'époque

choisira le Gouvernement Impérial japonais pour la notification prévue dans l'alinéa I de l'article XXXIII du Traité,

Le Soussigné saisit cette occasion pour remercier à M. Takahara l'assurance de sa haute considération,

Vienne, le décembre 1897.

(L. S.) Goluchowski M. P.

Le Soussigné, Envoyé extraordinaire et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de Sa Majesté l'Empereur du Japon, a l'honneur d'informer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le Comte Goluchowski, Ministre Impérial et Roy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e l'Autriche-Hongrie, en réponse à Sa Note en date d'aujourd'hui, que les suppositions y énoncées sous les Nos. I—d et qui ont pour objet l'acquisition des droits réels sur les biens-fonds, l'établissement de magasins et d'entrepôts réels, l'exemption de terrain dans les concessions étrangères et la conservation des droits acquis à l'expiration du Traité, sont exactes en

tous les points.

Pour ce qui concerne la demande de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le Comte Goluchowski, énoncée à la fin de laïde Note, le Soussigné a l'honneur de faire la communication suivante :

Le Gouvernement Impérial japonais, jugeant ésinrable que les codes de l'Empire du Japon soient, effectivement en vigueur au moment où le Traité existant entre le Japon et l'Autriche-Hongrie cessera d'être obligatoire, s'engage à ne pas faire la notification prévue dans le premier alinéa de l'article XXIII du Traité signé cejourd'hui avant que les parties desdits codes qui sont soumises à un nouvel examen ne soient entièrement mises en vigueur.

Le Soussigné saisit cette occasion pour renouveler à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le Comte Goluchowski les assurances de ses sentiments de la plus haute reconnaissance.

Vienna, le cinq décembre 1897.

(L. S.) K. Takahira, M. P.

英國使用 Mote 之書式甚少。德意志國則常用 Mote 書式以相往復也。

普通稅則之適用俄國外務大臣來翰

以書翰致啓上陳候者本年三月十七日三月十九日由貴公使送呈之來書謹復如左

本大臣以俄露斯帝國政府既承諾貴信中提議之件茲特通告貴公使本日調印之議定書凡關於兩國間有特別關係之輸出物品特規定稅則設定之義自本議定書實施之日起不論何時兩國皆得發議若由發議通知之日起於六箇月間不能締結約定稅則則此國對彼國之輸入物品可照普通稅則辨理又同時締結約定稅則以後即停止最惠國主義之適用

本大臣茲向貴公使重表敬意具

千八百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六月八日)於外務省

羅巴若

Lobanow

特命全權公使西德二郎 閣下

St-Petersbourg, le ^{27^{Me}}_{8 Jun} 1895.

Monsieur l' Envoyé,

En réponse à la note que Vous avez bien voulu m' adresser en date du 17²⁰ Mars a. c., *J'ai l' honneur de vous informer que le Gouvernement Impérial de Russie accepte la proposition du Gouvernement Impérial du Japon formant l' objet de ladite note et consistant en ce que la substitution du tarif conventionnel, prévue dans le Protocole signé en ce jour relativement aux articles d' exportation ayant un intérêt spécial pour chacun des deux Pays, pourra être proposée par l' un ou l' autre des deux Gouvernements, à un moment quelconque, après que ledit Protocole sera entré en vigueur, et, que, dans le cas où le tarif conventionnel ne pourrait pas être conclu dans l' espace de six mois après la communication de telle proposition, le tarif général pourra être appliqué à l' imputation des articles de chacun des deux Pays, en même temps qu' il sera suscis*

à l'application du principe de la nation la plus favorisée iniqui à la nouvelle conclusion du traité conventionnel.

Veuillez agréer, Monsieur l'Envoyé, l'assurance de ma considération la plus distinguée.

(Stigné) Lovanow.

A Monsieur Nissi

Envoyé Extraordinaire et Ministre Plépotentiaire de Sa Maesté li Empereur du Japon.

右歐文中起處用 Monsieur l' Envoyé. 者。非常例也。普通書式。則常用 Monsieur le Ministre. 云。

昆士倫 Queensland. 同一之條件加入於英國海外領地及殖民地新條約之來東以書翰致啓上陳候者昆士倫殖民地於千八百九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在倫敦加入日本英國間所締結之通商航海條約中茲將規定之議定書本日閣下與本使互相調印該條約第十九條列記英國殖民地及領地內聲明未加入該條約者對昆士倫島以同

一之條件加入於該條約中日本國政府能否承諾亦既問合茲本公使向貴國外務大臣重表敬意敬具

其千八百九十七年三月十六日於東京

大英國特命全權公使 阿奈斯脫沙德

外務大臣伯爵大隈重信閣下

E. B. M.'s Legation

Tokio, March 16th, 1897.

Monsieur le Ministre,

With reference to the Protocol signed by us this day providing for the accession of the Colony of Queensland to the Treaty of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between our respective countries, signed in London on the 16th July, 1894, I have the honour to enquire whether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agrees that any of the British Colonies and Possessions enumerated in Article XIX. of that Treaty, which have not already declared their accession.

may do so under the same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Queensland.

I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 consideration.

Ernest Satow

H. B. M.'s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in Japan.

His Excellency

Count Okuma Shigenobu,

H. I. J. M.'s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外交通義終

外交通義

三三五

明治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發行
三版

(定價大洋捌角)

板 權
所 有

著 者 長 岡 春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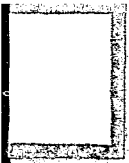
譯 者 錢 承 鈇

發 行 者 日本東京神田區駿河臺鈴木町十八番地
譯 書 彙 編 社

印 刷 者 日本東京淺草區黑舟町廿八番地
酒 井 平 次 郎

印 刷 所 日本東京淺草區黑舟町廿八番地
東京並木活版所

717375



6
20